

**世界银行贷款
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

**Shaoguan Sustainable Soil Pollution Management
Project**

社会管理框架

世界银行贷款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执行摘要

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世界银行贷款支持,该项目由韶关市负责实施。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1)区域内土壤污染源得到有效管控,污染源实施长期动态化管理;(2)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得到加强,农产品质量明显改善,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3)土壤质量及固碳能力得以提升,温室气体排放显著降低,到2030年核心区域耕地土壤质量等级提升0.5等左右,有机质含量提升10%左右;(4)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治能力显著提升,探索土壤污染融投资新机制初见成效。

韶关市项目办及世行确定本项目将在乳源瑶族自治县、仁化县、南雄市、乐昌市实施。根据项目活动,项目投资活动类型被分为四类:

- 加强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的能力建设;
- 重金属污染源消减,该部分旨在减少耕地的重金属通量,包括遗留污染和活跃的重金属污染源。开展的活动包括①历史遗留污染的管理,有矿山、场地、污染底泥、垃圾填埋场等;
- 现场耕地污染管理,项目区从污染程度来看分为两类耕地:污染地和优先保护地。该部分旨在减少选定受污染耕地土壤和农作物中的重金属浓度,特别是镉的浓度。
- 项目管理以及监测和评估。

韶关市项目办设置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监督各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各辖区范围的项目活动的实施。韶关市项目办将统筹负责实施技术援助类项目;各市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历史遗留污染的管理、补充和新增耕地地力提升项目活动;各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耕地分类管理、土壤酸化退化耕地地力提升项目;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

根据项目准备进度,本项目采用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和第一批子项目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在项目评估时,韶关市仅确定了第一批活动的内容及位置,均在乳源瑶族自治县,包含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乳源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开发新增耕地)、乳源全县补充和新增土地地力3个子项目,韶关市项目办已按照《环境和社会框架》(ESF)和《环境和社会标准》(ESSs)

对第一批项目活动准备了详细的环境和社会管理文件(包括社会影响评价、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劳动者管理程序、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等)。

由于后续子项目规模和技术方案等活动细节尚未确定,韶关市项目办按照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环境管理框架》(EMF)、社会管理框架(SMF)和《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ESCP)等文件,以指导项目后续活动开展环境和社会影响及风险管理。

本社会管理框架(SMF)为不同类型的项目活动的社会风险管理提供了一套程序和内容要求。项目实施过程汇总,各子项目活动从风险的识别、筛查和分类、社会评估文件的准备、实施监测与报告、利益相关方的参与等均按照本框架的要求进行管理。本框架适用于本项目下所有活动。本社会管理框架的内容包括:

A) 社会影响分析及管理程序

• 建设类项目:

建设类项目项目活动主要有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削减、受污染耕地的土壤质量和污染管理、优先保护类耕地污染防治(地力提升)等活动。潜在的社会风险可能包括:将现状园地或其他经济林地复垦为耕地导致的经济影响、涉及村庄和农户对土地复垦的意愿及支持度及其相关的生计影响、劳动力和职业健康安全、社区健康和安全风险、少数民族包容性发展风险,以及与农户信息共享及参与的风险等。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类活动的社会活动的风险和影响包括“较高风险”、“中等风险”等几种水平。各项活动具体详细的社会影响分析将在实施阶段按照本框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针对特定的活动开展专门的筛选、评估,并准备相应的文件。

建设类项目社会管理程序为: (1) 社会影响筛选和分类, (2) 社会影响文件准备, (3) 社会影响文件审批(包括项目用地合规性审查), (4) 项目和环境社会承诺计划实施的监测与报告, 及 (5) 项目完工与评估等。

• 技援类项目:

技援类项目包括子项目:集成监测数据绘制风险图、构建通量模型、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和知识传播、项目管理以及监测和评估,不涉及任何土建工程。对照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ESSs),社会风险主要包括:1)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2)从事技援项目管理及研究人员的劳动者风险(如田野调查期间的旅行安全和健康安全等)。总体而言,实施技援项目直接的社会风险级别为“中等”。但是,技援项目某些技术、政策体系研究成果所包含的建议内容,如果得到采纳并被付诸实施,则可能会带来潜在的下游环境与社会风险与影响。因此,技援项目(TA项目)需要在研究过程中对可能存在的下游影响予以关注,并在研究成果中根据相关环境和社会标准(ESSs)的要求充分采纳恰当的策略建议用指导将来实施单位落实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值得明确的是,本技援项目并非直接为中国政府起草

相关政策、规划、或制度，只是建议研究。这些政策、规划、及制度的正式起草、评估、实施不在本项目范围之内。

技援类项目社会管理程序为：（1）子项目筛选和分类，确定社会影响评估适用工具、草拟任务大纲(包含利益相关方参与和劳动者管理的相关安排)；（2）世行审查任务大纲、工作方案和成果中有关相关社会内容；（3）实施及相应社会管理活动并监测，及（4）项目完工社会绩效评估，世行对研究成果中的社会内容出具不反对意见。

B)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本项目针对所有的活动还制定了《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该框架分析识别了受影响方、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弱势群体及少数民族）的需求和影响力，明确了韶关项目办和技援项目研究机构的职责和资源安排，拟定了信息披露和磋商计划，制定了抱怨申诉机制。韶关市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将确保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在项目生命周期内得以实施。

C) 能力建设计划

本框架制定了涵盖韶关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承包商等众多受众的能力建设培训计划，以提高项目实施过程中社会管理绩效表现。

D)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作为项目法律协议的一部分，韶关市项目办在《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ESCP）中承诺将遵循本社会管理框架（SMF）的要求，对后续项目活动的社会风险和影响（包括技援项目的下游潜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恰当管理，并世界银行提供定期的进展报告对 ESCP 及 SMF 实施进展和绩效进行总结。

E) 社会风险管理工具

按照环境和社会标准（ESSs）的要求，本框架在附件中制定了一套社会管理工具和模板。当后续项目活动信息明确时，这些工具和模板将为韶关项目办、各县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及社会顾问提供可操作的指导以管理相应的社会风险。这些社会风险管理工具包括：

- ✧ 附件 2 项目社会（E&S）筛选表
- ✧ 附件 2-1 建设项目社会（E&S）筛选表
- ✧ 附件 2-2 技术援助工程社会（E&S）筛选表
- ✧ 附件 3 子项目环境和社会(E&S)风险分类指南
- ✧ 附件 4 通用社会管理措施

- ◇ 附件 5 技援类项目任务工作大纲需包含的基本社会的要素
- ◇ 附件 6 交通管理计划模板
- ◇ 附件 7 社会尽职调查报告提纲
- ◇ 附件 8 偶然发现文物保护程序
- ◇ 附件 9 社会绩效监测大纲
- ◇ 附件 10 《社会影响评价》大纲
- ◇ 附件 11 移民安置框架
- ◇ 附件 11-1 移民计划指示性纲要
- ◇ 附件 12 劳动者管理程序框架
- ◇ 附件 13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

目录

执行摘要	1
1 项目描述	4
1.1 项目背景	4
• 项目 1 (Component 1): 加强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的能力建设	4
• 项目 2: 重金属污染源消减	4
• 项目 3: 现场耕地污染管理	5
• 项目 4: 项目管理以及监测和评估	5
1.2 投资活动概述	6
1.2.1 建设类项目	6
1.2.2 技援类项目	14
1.3 项目实施安排	16
1.4 框架的目的	18
1.5 本框架使用范围	18
1.6 本框架编制方法	18
2 社会概况	20
2.1 韶关市社会经济概况	20
2.2 项目市县社会经济概况	20
2.3 少数民族人口和分布	23
2.4 项目市县耕地及污染情况	25
3 适用的社会政策法律框架	27
3.1 世界银行社会框架	27
3.2 中国社会管理政策框架	30
3.2.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0
3.2.2 劳动者管理	31
3.2.3 社区健康安全	31
3.2.4 土地征收及非自愿移民	31
3.2.5 少数民族	31
3.2.6 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	32
3.3 与世行 ESS 差异分析与弥补措施	32
4 已完成利益相关方参与及信息公开	37
4.1 已完成的利益相关方磋商活动	37
4.2 已完成的信息披露活动	38
5 建设类项目社会风险与影响管理	43
5.1 社会风险识别	43
(1) 劳动者和工作条件风险 (ESS2)	43
(2) 社区健康与安全 (ESS4)	44
(3) 征地、移民的影响 (ESS5)	44
(4) 少数民族 (ESS7)	44
(5) 非包容性风险(对弱势群体的影响) (ESS1)	45

(6) 信息公开与参与(ESS10)	45
5.2 建设类项目社会风险影响分析	45
5.3 建设类项目社会管理程序	50
5.3.1 总体要求	50
5.3.2 具体管理程序及要求	50
5.4 建设类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	54
6 技术援助类项目社会影响管理	55
6.1 技术援助类潜在的社会风险识别	55
6.2 技援类活动社会影响分析	61
6.3 技援活动社会风险管理措施	61
(1) 类型II技援活动:	62
(2) 类型III技援活动:	62
6.4 技术援助类社会管理程序	63
6.4.1 总体要求	63
6.4.2 具体管理程序及要求	64
6.5 技援类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	65
7 机构安排及能力建设计划	66
7.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	66
7.1.1 机构设置	66
7.1.2 机构职责	68
7.2 社会管理能力建设计划	70
表 7- 1 社会管理培训计划	71
8 项目监测和报告机制	73
8.1 内部监测	73
8.2 外部监测	73
8.3 报告制度	74
附件	75
附件 1 建设类项目活动明细及土地类型	75
附件 2 项目社会 (E&S) 筛选表	84
附件 2-1 建设项目社会 (E&S) 筛选表	84
附件 2-2 技术援助工程社会 (E&S) 筛选表	86
附件 3 子项目环境和社会 (E&S) 风险分类指南	88
附件 4 通用社会管理措施	89
附件 5 技援类项目任务工作大纲需包含的基本社会的要素	91
附件 6 交通管理计划模板	92
附件 7 社会尽职调查报告提纲	96
附件 8 偶然发现文物保护程序	98
附件 9 社会绩效监测大纲	101
附件 10 《社会影响评价》大纲	103
附件 11 移民安置框架	109
附件 11-1 移民计划指示性纲要	124

附件 12 劳动者管理程序框架	128
附件 13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	150

表目录

表 1- 1 建设类活动类型及涉及的市县	8
表 1- 2 技援类项目活动及主要内容	14
表 2- 1 涉及项目市县情况	20
表 3- 1 世行环境社会标准相关性分析	27
表 3- 2 中国国内相关标准和规范	32
表 5- 1 建设类项目活动潜在社会风险和影响分析	46
表 6- 1 技术援助类项目社会风险识别表	56
表 7- 1 社会管理培训计划	71

图目录

图 1- 1 项目县分布图	6
图 1- 2 项目的整体组织架构	18
图 4- 1 项目信息公示图（可研单位）	39
图 4- 2 项目信息公示图（环评单位）	40
图 4- 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前公示（政府官网）	41
图 4- 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前公示（社评单位企业官网）	42
图 5- 1 建设类项目社会管理程序	50
图 6- 1 技援类社会管理程序	64
图 7- 1 社会管理组织框架	67

1 项目描述

1.1 项目背景

土壤污染已成为近年来土地退化问题中的焦点，尤其在热带和亚热带地区，受丰富水热条件和高强度人类活动的影响，区域侵蚀类型多样，侵蚀劣地广泛分布，导致一系列严重的土地退化现象和突出的土壤污染问题，如土壤污染、水土流失、土壤碳流失以及耕地质量下降等。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土壤污染问题，于 2016 年 5 月明确提出目标：至 2030 年，全国土壤环境质量需实现稳中向好的态势，确保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并全面管控土壤环境风险。广东省面临耕地资源稀缺的挑战，其耕地土壤基础地力水平相对较低，且存在土壤酸化、贫瘠化、侵蚀及污染等问题，这些问题对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构成了威胁。

韶关市作为广东省的重要粮食产区，拥有耕地面积超过 242 万亩，是省内关键的水稻种植区域。然而，韶关地形复杂，以山地丘陵为主，其间散布着河谷盆地，平原和台地面积仅占总面积的约 20%。这一地形特征导致耕地破碎化严重，地力水平不高。根据 2021 年的监测数据，韶关市耕地有机质含量平均值低于 2%，地力平均等级为 4.19。这些因素共同制约了韶关农业的绿色高质量发展。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世界银行贷款支持，该项目由韶关市负责实施，计划于 2025 年 3 月提交世行执董会审批。

为此，韶关市启动了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项目由世界银行贷款支持，由韶关市负责实施，并计划于 2025 年 3 月提交世界银行执董会审批。本项目的总体发展目标是构建立足韶关、面向广东、辐射华南、走向全国的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的四大体系，即监测体系、技术体系、制度体系和示范体系。通过最优化的成本效益数据体系和可持续的管理方式，解决广东省的土壤污染问题，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土壤污染综合防治范式，并向国内其他省份乃至全球热带亚热带地区推广借鉴，努力使之成为华南地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的国际性标杆，推动广东省的生态文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包括：1) 加强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的能力建设；2) 重金属污染源消减；3) 现场耕地污染管理；以及 4) 项目管理以及监测和评估。具体如下：

- **项目 1 (Component 1): 加强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的能力建设**

该部分旨在通过监测数据集成绘制风险图、构建通量模型；加强管理能力以及知识创造和传播，加强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的机构能力。

- **项目 2: 重金属污染源消减**

该部分旨在减少耕地的重金属通量，包括遗留污染和活跃的重金属污染源。开展的活动包括 1) 历史遗留污染的管理，有矿山、场地、污染底泥、垃圾填埋场等。

- **项目 3：现场耕地污染管理**

从污染程度来看，项目区耕地分为两类：污染地和优先保护地。该部分旨在减少选定受污染耕地土壤和农作物中的重金属浓度，特别是镉的浓度。同时，在可行的情况下，将同步考虑改善土壤质量和加强土壤碳固存的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影响并提高成本效益和可持续性。该子项目还将支持选定的优先保护耕地的土壤质量改善，特别是在土壤退化（如酸化和荒漠化）是主要问题的地区。

- **项目 4：项目管理以及监测和评估**

该部分将支持日常项目实施、采购和财务管理（FM）；由韶关市项目管理办公室（PMO）和县项目实施单位（PIU）履行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职能；地方政府机构、非政府机构和农民之间的协调与合作。该部分还将支持一支在土壤管理和污染场地管理以及工业污染源控制方面具有专业知识的技术团队。技术团队的职权范围应通过考核确定，如果需要提前启动工作，可以使用追溯融资来支持技术团队。它还将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培训和考察、项目指标和成果的监测和评估以及项目启动和完成研讨会提供资金。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87111 万元人民币，折合 XXX 万美元，其中世行贷款融资 XXX 亿美元。项目建设期为：2025 年 X 月至 2030 年。根据项目目标、组成及项目区县选择标准，韶关市项目办及世行确定本项目将包含韶关市的 4 个县（包括乳源瑶族自治县、乐昌市、仁化县、南雄市）。详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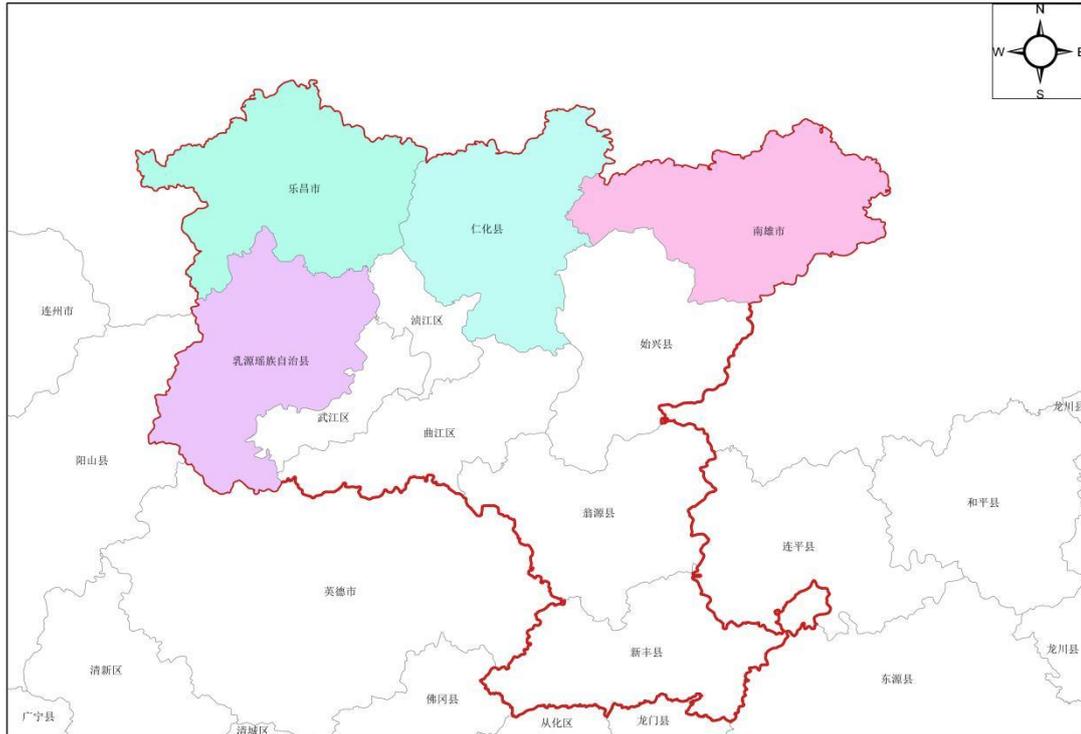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县分布图

1.2 投资活动概述

本项目投资活动由四部分组成，按活动类型可分为三类，即土建工程类项目、技术援助类项目（包括能力建设和课题研究）。

在项目评估时，大部分项目的位置还未确定。韶关市仅确定了第一批次活动内容和位置。第一批次项目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乳源县”），主要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乳源县桂头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2）乳源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开发新增耕地），以及3）乳源全县补充和新增耕地地力。韶关市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已按照环境和社会框架（ESF），对第一批次项目进行了详细的环境影响评价（EIA）和社会影响评价（SIA），其他尚未确定具体活动细节和位置的后续批次建设类项目活动及所有技术援助类项目被纳入本《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ESMF）。

1.2.1 建设类项目

根据项目提议项目活动清单，建设类项目涉及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削减、耕地污染管理。项目主要活动类型包括：

项目 1：重金属污染源削减

如前所述，该部分旨在减少耕地的重金属通量，包括遗留污染和活跃的重金属污染源。开展的活动包括：1) 历史遗留污染的管理，有矿山、场地、污染底泥、垃圾填埋场等。

- 子项目 1：乐昌市长来罗村硫铁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二期），核心矿湖治理面积 80 余亩。
- 子项目 2：仁化县丹霞街道中心村土壤污染调查与修复（鑫鑫科技）
- 子项目 3：乳源县乳城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污染源头整治项目（乳源丽华选矿厂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项目）。
- 子项目 4：乳源县乳城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污染源头整治项目（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兴村委木竹坝（原金泽华公司）地块整治项目）
- 子项目 5：乳源县乳城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污染源头整治项目（乳源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治工程）

项目 2：现场耕地污染管理

从污染程度来看，项目区耕地分为两类：污染地和优先保护地。该部分旨在减少选定受污染耕地土壤和农作物中的重金属浓度，特别是镉的浓度。同时，在可行的情况下，将同步考虑改善土壤质量和加强土壤碳固存的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影响并提高成本效益和可持续性。该子项目还将支持选定的优先保护耕地的土壤质量改善，特别是在土壤退化（如酸化和荒漠化）是主要问题的地区。开展的活动包括：1) 受污染耕地的土壤质量和污染管理，涉及乳源、仁化县、南雄市、乐昌市；2) 补充和新增耕地地力提升，涉及乳源、仁化县、南雄市；3) 土壤酸化退化耕地地力提升，涉及南雄市、乐昌市。

建设类项目活动涉及韶关市的乳源县、乐昌市、仁化县及南雄市，工程投资 180761 万元。项目活动涉及区县汇总见表 1-1。。

表 1-1 建设类活动类型及涉及的市县

项目名称	实施面积(亩)	实施机构	项目建设内容
一、重金属污染源消减			
1.1 历史遗留污染的管理			
1.1.1 乐昌市长来罗村硫铁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二期）	80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核心矿湖治理面积 80 余亩，通过对场地积水进行工程止水帷幕、一体化污水处理、人工湿地建设，控制污染源，阻断已受污染的水体与外围水体、土壤的直接接触，同时对外排的地表水进行处理，达到一般农田灌溉水的水质标准，并通过种植湿地植物，增加区域绿化面积，一定程度上改善矿区水质，有效保护武江河水质用水安全及周边生产作物的质量安全。
1.1.2 仁化县丹霞街道中心村土壤污染调查与修复（鑫鑫科技）	144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染场地修复的技术方案。 2. II类固废区域管控项目，采用原址异位阻隔填埋，于场内修筑阻隔填埋池一个，最后对阻隔填埋区及II类固废原堆存场地实施覆土绿化，可彻底解决II类固废污染向外扩散隐患。 3. 废水治理，为安全处置施工期内产生的废水及现场受污染的地下水，拟配套建设废水处理系统一套，并配套建设防渗集水池、清水池。 4. 其它附属设施的建设，包括管控区域屏障、标语、警示牌等。 5. 一般区域整治，拟对场内一般区域实施场区整形，客土近 50 cm 改良土。
1.1.3 乳城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污染源头整治项目（乳源丽华选矿厂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项目）	22.36	乳源自然资源局	<p>①是对乳源丽华选矿厂地块污染状况采样调查及风险；②是尾矿渣处置技术筛选及可行性分析；③是采取因地制宜且有针对性的整治技术实现污染源的有效去除，实现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去除，降低污染风险。（4）</p> <p>风险管控措施：根据污染范围，设立界桩，提醒当地居民请勿靠近，最大限度减小生命危险；在场地路口（或人员出现集中的区域）设置警示牌，防止人员误入。修筑雨水沟，防治地表水向周围扩散。</p>

项目名称	实施面积(亩)	实施机构	项目建设内容
1.1.4 乳城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污染源头整治项目(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兴村委木竹坝(原金泽华公司)地块整治项目)	43.5	乳源自然资源局	①对现场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现场采样分析,对数据分析和评估,形成初步调查报告;②根据初步的调查报告,如是污染地块,制定详细的采样分析计划,开展现场采样和实验检测,通过对数据分析与评估,形成详细调查报告编制;③是根据详细调查报告结果,编制风险评估报告,采取因地制宜且有针对性的整治技术实现污染源的有效去除,实现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去除,降低污染风险。④风险管控措施:根据污染范围,设立界桩,提醒当地居民请勿靠近,最大限度减小生命危险;在场地路口(或人员出现集中的区域)设置警示牌,防止人员误入。修筑雨水沟,防治地表水向周围扩散。
1.1.5 乳城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污染源头整治项目(乳源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治工程)	58.15	乳源住建局	。1.地下水污染防控:采用 GCL 土工布-复合连续墙作为垂直防渗墙,总长度 577m,垂直防渗墙 4207 立方米;2.存量垃圾开挖筛分资源化利用:开挖总垃圾量约为 36.0 万 t,采用移动式资源化复筛分设备筛分垃圾,轻质筛上物运至二期填埋场旁新建乳源县域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韶关市粤丰发电厂进行焚烧资源化利用,金属物质外售,由资源回收企业上门回收;砖石瓦块经检测合格后用于工程回填;腐殖土经检测合格后用于工程回填以及园林绿化。资源化规模为 450 吨/日;3.垃圾及渗沥液处理配套设施及排水设施建设。
二、现场耕地污染管理			
2.1 受污染耕地的土壤质量和污染管理			
2.1.1 乳源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3000	乳源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项目实施区土壤-水稻重金属污染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开展受污染耕地农产品-土壤协同监测、灌溉水-底泥监测、农业投入品监测以及大气干湿沉降监测,评估其风险,按风险等级划分治理单元分类治理。 2.开展桂头镇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工程建设,落实安全利用措施。对桂头镇约 3000 亩安全利用类耕地水稻集中种植区实施分区分类科学治理(安全利用措施:低积累品种、调理钝化剂施用,叶面阻隔,水分管理等等)。实施 5 年。 3.开展项目实施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第三方监理与第三方监测及效果评价。实施 5 年。

项目名称	实施面积(亩)	实施机构	项目建设内容
2.1.2 乳源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4500	乳源县农业农村局	<p>1.开展全县（乳城镇、桂头镇以外）实施区土壤-水稻重金属污染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开展受污染耕地农产品-土壤协同监测、灌溉水-底泥监测、农业投入品监测以及大气干湿沉降监测，评估其风险，按风险等级划分治理单元分类治理。</p> <p>2.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工程建设，落实安全利用措施。对全县约 4500 亩安全利用类耕地水稻集中种植区实施分区分类科学治理（安全利用措施：低积累品种、调理钝化剂施用，叶面阻隔，水分管理等）。实施 3 年。</p> <p>3.开展项目实施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第三方监理与第三方监测及效果评价。实施 3 年。</p>
2.1.3 乳源县乳城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污染源头整治项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550	乳源县农业农村局	<p>开展乳城镇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工程，①土壤-水稻重金属污染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开展受污染耕地农产品-土壤协同监测、灌溉水-底泥监测、农业投入品监测以及大气干湿沉降监测，评估其风险，按风险等级划分治理单元分类治理。②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工程建设，落实安全利用措施。对乳城镇约 550 亩安全利用类耕地水稻集中种植区实施分区分类科学治理（安全利用措施：低积累品种、调理钝化剂施用，叶面阻隔，水分管理等）。实施 3 年。③开展项目实施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第三方监理与第三方监测及效果评价。实施 3 年。</p>
2.1.4 仁化县丹霞街道、石塘镇耕地安全利用和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14000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p>1. 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工程建设，落实安全利用及风险管控措施。对约 5000 亩农产品集中种植区实施分区分类科学治理，经费为 2500 万元。</p> <p>2. 建设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体系及风险管控能力，开展项目区受污染耕地农产品-土壤协同监测，构建农产品及土壤污染协同监测数据库，连续实施 3 年，经费为 69 万元。</p> <p>3.在项目区开展有机肥、配方肥和土壤调理剂等肥料等措施增加土壤有机碳，能显著增强土壤有机碳的储存能力。1383 元/亩，实施 3 年，经费为 2074.7 万元。</p> <p>4.开展项目实施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第三方监理与第三方监测及效果评价。</p> <p>5.在项目区石塘镇开展 9000 亩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包含：土地平整措施、灌排水工程措施、田间道路措施等。按亩均投资 10000 元进行实施。经费为 9000 万元。</p>

项目名称	实施面积(亩)	实施机构	项目建设内容
2.1.5 南雄市高标准农田耕地地力提升项目(2025-2027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3000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p>1.1. 监测与评估：对南雄市受污染耕地灌溉水、大气沉降、农业投入品，土壤-农产品协同，开展灌监测及评价。</p> <p>2.对受污染耕地进行分类治理，以确保水稻(大约 2000 亩)、蔬菜等农产品(大约 1000 亩)达标率达到 90%，降低土壤重金属生物有效性；并开展安全利用效果评估。</p> <p>3.协同进行受污染耕地地力提升与固碳减排。</p>
2.1.6 乐昌黄圃镇农田土壤沙化治理项目	7800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p>1.因受上游湖南宜章来水影响，乐昌市黄圃镇泸溪河沿岸 5 个行政村约 800 多亩良田受损，对受损农田进行清理损毁土地表面的杂物，恢复土壤耕作层；清除耕地上覆盖的砂石，辖区内寻找找土壤有机质含量较高、土壤较肥沃的泥土覆盖。</p> <p>2.对受上游来水影响的 800 多亩农田开展防冲刷、修筑河堤措施建设。</p> <p>3.7000 亩二类地新设或修复灌溉水沟。</p> <p>4.对黄圃镇 3800 亩、白石镇 2000 亩、庆云镇 1200 亩，共计 7000 亩地力水平较低的二类耕地开展安全利用与固碳地力提升。安全利用措施包括合理施肥、施用钝化调理剂等，同时加强农产品监测。通过土壤改良以提高土壤的生态功能和可持续利用能力，包括翻耕、松土、增施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合理轮作、合理灌溉等措施全面改善土壤的质量和环 境，提高土壤的生态功能和可持续利用能力。</p>
2.2 补充和新增耕地地力提升			
2.2.1 乳源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开发新增耕地)	1407.6	乳源自然资源局	<p>1. 补充耕地，运用最新土地调查数据，将符合条件的地块改造为耕地，在七星墩村、红岭村、大坝村、凰村村、小江村、松围村、杨溪村、东岸村开发补充耕地，开发补充耕地地块面积 93.84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88.5000 公顷，投资 1156.76 万元。</p> <p>2. 补充土壤固碳能力提升目标(补充耕地培肥及固碳措施)通过秸秆还田用作肥料、将秸秆中的碳储存在土壤中，减少二氧化碳的释放；合理施肥、有机肥替代施用、绿肥种植可以增加土壤中的有机质含量；作物轮作与间作和避免过度耕作减少耕作和连作的次数和深度对土壤的负面影响，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和碳储存能力；采用种子层覆盖的技术，提高土壤的多样性，增加有机质，减少土壤的碳素损失；合理管理农田的灌溉系统，采取节水灌溉技术等可以减少水分蒸发和排泄，从而促进土壤水分和碳的保持等措施在全域范围内减少对土壤有机质的消耗，缓解气候变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土壤质量和结构，提高土壤肥力，提</p>

项目名称	实施面积(亩)	实施机构	项目建设内容
			高农田的产量，促进农业可持续性发展。
2.2.2 乳源全县补充和新增土地地力项目	43000	乳源自然资源局	<p>1.通过最新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及三调数据结合实地勘查筛选全县范围内园地、草地等非耕农用地，开展补充耕地 4.3 万亩。其中补充耕地潜力地块林地 17678.12 亩，占 38%；草地 9066.99 亩，占 21%；园地 16334.88 亩，占 38%。选定补充耕地地块后划分单元进行土壤采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地力提升增碳固碳方案。</p> <p>2.地力提升增碳固碳方施工方案，购置一定量的有机肥、配方肥和土壤调理剂等肥料。通过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精准施肥等措施，提升土壤肥力。</p> <p>3.配方施肥技术示范推广试验监测评价。为了检验测土配方施肥的效果，在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示范区域内选取部分示范区设置监测点进行监测，监测示范试验点作物产量及土壤肥力前后变化情况。对比分析项目建设前和建设后的耕地土壤肥力和质量变化情况。在作物收获后测定各试验小区作物产量，对比配方施肥的增产效果和经济效益，验证和完善肥料配方，优化施肥技术参数，使得配方施肥建议具有科学性与实效性。</p> <p>4.为检测土壤培肥实施效果，在项目区选取监测点，监测地力培肥点的土壤肥力前后变化情况。对比分析项目建设前和建设后的耕地土壤肥力和质量变化情况。</p> <p>5.通过新增耕地地力提升措施，生态建设，土壤固碳。</p>
2.2.3 南雄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的地力提升）	11000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p>补充耕地项目与耕地地力提升项目。对周边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地外业调查、摸底。在珠玑镇等周边开发补充耕地，运用最新土地调查数据，将符合条件的地块改造为耕地，新建灌溉排水和生产道路，提高排水保证率、道路通达率和建设标准、耕地质量，对辖区内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面积约 11000 亩进行提质改造。耕地质量提升、固碳减排：通过秸秆还田、合理施肥、有机肥替代施用、绿肥种植、作物轮作与间作等措施减少连作连种对土壤有机质的消耗，有利于土壤碳的固定。</p>
2.2.4 仁化县耕地恢复项目	30000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p>1.在县域范围内筛选适合恢复为耕地的园地、林地等地块，整治恢复为耕地，种植粮棉糖油菜等符合耕地认定标准的作物。</p> <p>2.地力提升增碳固碳方施工方案，购置一定量的有机肥、配方肥和土壤调理剂等肥料。通过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精准施肥等措施，提升土壤肥力。</p>

项目名称	实施面积(亩)	实施机构	项目建设内容
2.3 土壤酸化退化耕地地力提升			
2.3.1 乐昌土壤酸化退化耕地治理项目	158000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1、建设8万亩酸化改良+安全利用示范区：①建设7.2万亩“微生物菌剂+改良剂”改酸技术示范区；②建设0.8万亩“水管理+调理剂+叶面阻控剂”等农艺措施安全利用示范区。2、建设2万亩“秸秆还田+改良剂”改酸技术示范区。3、建设5万亩“绿肥还田+改良剂”改酸技术示范区。4、监测评价项目区改良效果。5、打造酸化土壤改良千亩示范样板。6、开展田间试验，验证技术参数。7、建设高标准农田2万亩，完善项目区内渠道灌排能力，提升田间道路通达度。8、8000亩安全利用。
2.3.2 南雄市高标准农田耕地地力提升项目（2025-2027年）（地力提升项目）	40000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面积约4万亩，项目采用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措施，综合提高耕地地力，通过大力推广地力提升的相关措施，必将减少水稻种植过程中化肥、农药的投入量，实现节本增效、减量增收，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和耕地质量，保障粮食生产增产增收，达到藏粮于地的效果；有助于降低对土壤的污染和农药残留，改善和提高耕地土壤的生产条件
2.3.3 南雄市高标准农田耕地地力提升项目（2025-2027年）（酸化耕地治理项目）	18000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面积约1.8万亩。项目主要针对农作物种植区土壤严重酸化的问题，拟集成并推广应用基于碱性改良剂快速降酸、有机物料持久阻酸、配方施肥源头控酸的酸化土壤改良培肥综合技术模式，推动耕地有效治理。

数据来源：各县项目办提供资料

1.2.2 技援类项目

为便于项目环境和社会影响筛选和管理措施分类，参考世界银行的准则¹，本项目下的 TA 活动分类如下：

- 第 I 类：支持未来投资活动的准备，如可行性研究、设计、E&S 文件，以及其他具有潜在 E&S 风险的活动的准备；
- 第 II 类：支持制定政策、计划、计划和法律框架；
- 第 III 类：借款人的能力建设活动。

本项目技术援助类活动主要内容包括集成监测数据绘制风险图、构建通量模型、管理措施、土壤碳信用方法和技术指南、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和知识传播，以及项目管理以及监测和评估，共计 2 大类 16 项活动，其中 6 项为 II 类，11 项为 III 类。项目活动本身不涉及任何土建工程等实际工程内容，因此没有直接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但某些技援活动的成果会提出规划、技术标准体系或政策建议，而这些建议如果得到采纳和实施，则可能带来潜在的间接环境与社会影响。

表 1-2 技援类项目活动及主要内容

类别	主要活动内容	技援类型
1.基于通量管理的模型构建及风险图绘制		
1.1 县内项目区外农田土壤、农产品联合基线监测及年度监测（指没有纳入项目活动的安全利用耕地，以评价通量管理效果；第一年和最后一年；项目区内的监测可以结合项目2、3）	150亩密度监测布点，每年一次，监测土壤pH，Cd、Cr、As、Hg、Pb总量和有效态镉含量（DTPA浸提法）、有机质含量，稻米（糙米）重金属镉、无机砷、铅、铬、汞含量	II
1.2 基于通量管理模型需要的相关监测	农田土壤重金属大气沉降输入、灌溉水输入、农业投入品输入以及农作物收获输出、地表径流输出和地下渗漏输入等进行监测；开始年和结束年各一次	II
1.3 4个县风险等级评估及划分和风险地图绘制及年度更新	根据项目区内外土壤农作物重金属联合监测结果对风险进行可视化，评估和分级并划分相关治理单位。根据年度监测数据进行地图更新。	II
1.4 4个县农田重金属净输入	对监测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建立农田土壤重	II

¹ OESRC咨询说明，技术援助和环境与社会框架，2019年5月21日。

类别	主要活动内容	技援类型
通量模型的构建与使用	金属输入模型，并基于数据对模型进行校正，并验证相关模型的可靠性和有效性。根据模型，结合风险地图划定重点管控区域和重点管控源，并推荐项目实施区内相关农业投入品重金属限量标准等	
2.基于通量管理的技术指南草案编制	编制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技术指南	II
3 农田碳汇方法学建立和试运行	建立韶关农田土壤碳汇核算的方法，并对项目区农田土壤实施前后碳汇进行核算	II
4.在产企业减排激励	支持达标但通量贡献仍然显著的企业实施污染源控制、源头减排等相关活动（自愿参与）	III
5.项目受益人口培训	相关项目区农户、农业合作社以及龙头企业人员培训；政府部门通量管理培训（全市范围内除了项目县外的其他受益人培训）	III
6.机构协调能力建设	多部门协调机制建设及能力加强	III
7.招标采购代理	仁化、乐昌、乳源、南雄4个县各选取一个招标代理，完成项目实施期间4个县所有项目的招标工作	III
8.项目实施手册的编制	研究并确定项目目标及考核指标，编制总体项目的监测方案，编写项目的实施手册包括子项目3活动的监测方案，以及具体实施安排、程序要求等文件，并组织专家评审	III
9.项目实施阶段2批活动的可研，环评社评的编制工作	市统筹对第二批启动项目进行可研，环评和社评的编制工作（具体活动的基线调查以及数据准备由所在县完成）	III
10.子项目2和3获得的技术支撑	<p>（1）协助项目办开展子项目2下各个具体活动工作大纲及其技术规格书的准备。</p> <p>（2）支持项目办对子项目2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解决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符合项目的设计目标和要求。</p> <p>（3）支持项目办监督第三方监理(措施实施落地监理)和第三方实施效果评估单位的工作，审核相关采样数据质量，并给项目办提供反馈。</p> <p>（4）支持项目办对子项目3实施过程管理，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技术指导、研讨，进行纠偏，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符合技术方案要求。</p> <p>（5）对子项目3实施方的年度进展情况进行技术审核，分析实施效果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p> <p>（6）支持项目办监督第三方监理(措施实施落地监理)和第三方实施效果评估单位的工作，审核相关采样数据质量，并给项目办提供反馈。</p>	III

类别	主要活动内容	技援类型
11.各县市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编制	4个县市区和韶关市本级共计5个,每半年各一份报告,中期各一份报告	III
12.各活动完工报告,总体项目完工报告编制	预计13个子活动完工报告,以及4个县项目总体完工报告	III
13.采购财务专业人员和环境/社会风险管理专业人员	4个县按每个县聘任1名专业采购人员和1名专业财务人员,年费用按12万计算,6年72万元	III
14.组织培训,国内外交流,项目进展审核会等	项目办成员的培训、国内外交流,对项目重点以及重要方案的专家审核	III
15.项目成果知识分享	成果总结、宣传材料和视频资料制作、经验分享	III
16.市县项目办运行增量费用	办公场所租金(4000元/月)办公场所水电物业管理等(按1000元/月)、公用车辆租金(租用1辆办公用车,月租金4250元、油费1000元)、日常办公经费(按照日常6人办公,参照县里公职人员每人年度公用经费额度5000元计算,总计30000元)。服务期限到项目完成,约6年,总计99万元/县	III

数据来源: 韶关市项目办

1.3 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5年,计划从2025年开始逐步实施。已确定选址及技术方案的项活动将在第1年内开始实施,后续子项目将由韶关市项目办在项目实施中逐步确定,并且将按照本框架确定的原则和程序准备社会管理文件,提交世行审查批准。

韶关市政府对项目实施机构进行了安排,主要如下:

- **韶关市领导小组及项目办**

韶关市成立韶关市项目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具体工作由韶关市项目办公室(市项目办)承担,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整个项目的规划、指导、协调、实施和监督管理和报告以及项目环境与社会事务的管理。

- **市/县项目办**

参与项目的4个市县设立市/县项目办。市/县项目办设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南雄分局、乐昌分局及仁化分局。市/县项目办为各子项目的实施提

供指导协调和组织；主要职责为：组织和协调县内各职能部门支持和参与项目建设。

• **项目实施机构**

韶关市项目办将总体负责技援类项目的实施，包括集成监测数据绘制风险图、构建通量模型、管理措施、土壤碳信用方法和技术指南、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和知识传播，以及项目管理以及监测和评估；各市县项目实施机构将在韶关市项目办及各市县项目办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及世行相关程序开展土建工程类项目的招标、采购、建设及提款报账，包括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评价、实施、监测、评价和报告。

本项目实施组织机构详见图 1-2。总体项目实施安排如下：

- 韶关市项目办将统筹负责实施**技术援助类项目**；
- 各市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历史遗留污染的管理、补充和新增耕地地力提升项目活动；
- 各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受污染耕地的土壤质量和污染管理、土壤酸化退化的耕地地力提升等项目活动；
-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

社会影响评估结果表明，项目参与机构（涵盖项目办公室及项目实施单位）在投资项目的环境与社会事务管理上，遵循了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并主要依赖外部顾问来执行相关管理任务。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机构内部缺乏环境与社会领域的专家。尽管如此，项目参与机构已建立了一套全面的劳动管理系统，该系统为直接工人的劳动权益和工作条件管理提供了清晰的文件指导和操作程序。

对于韶关市项目办公室及其实施机构而言，在世界银行的环境和社会框架（ESF）下实施项目尚属首次尝试。鉴于项目活动触及到更为广泛的环境和社会议题，有效管理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及风险，需要拥有适当专业技术背景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支持。因此，所有项目参与机构的环境与社会管理能力均需要通过实施系统性的能力培训计划来得到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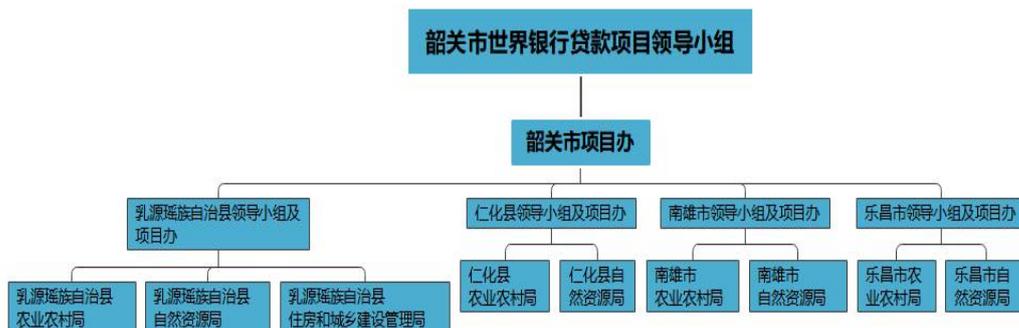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的整体组织架构

1.4 框架的目的

根据第 1.2 节中的项目描述，项目评估期间，只有第一批次三个子项目的地点和技术方案已经明确，而其他项目活动（包括子项目 2，子项目 3 下剩余的活动内容和所有技术援助活动）仍有待在项目实施期间确定。因此，韶关市项目办制定了本社会管理框架，以支持在项目实施期间对这些未确定的项目活动的社会风险与影响评价提供程序及技术指南，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 针对评估前拟定的项目活动范围，对总体社会风险和影响进行识别和评价，以初步了解本项目的社会风险水平；
- 制定管理程序，指导未来子项目活动潜在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识别和筛查、社会文件的准备和审批、措施的实施和监督、信息公开、利益相关方参与、监测与报告等工作；
- 审查项目办的社会风险管理机构和能力，提出能力建设计划；
- 提出整体项目的社会监测和报告要求。

1.5 本框架使用范围

该框架适用于本项目下的所有项目活动，包括项目 2、项目 3 下尚未明确的建设类项目活动和项目 1、项目 4 下的技术援助活动。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位置、类型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评估整个项目的社会风险等级，并更新社会管理框架以反映项目的变化，更新后的社会管理框架应向公众披露，并在实施前提交世界银行审查。

1.6 本框架编制方法

本框架是按照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F）的政策和《环境与社会标准》（ESSs）相关要求以及中国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框架的要求，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实际活动内容编制而成。编制工作采用了如下的方法：

1) **资料收集：**收集项目地区社会的本底资料，项目活动实施方案，社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

2) **现场调研：**社会团队走访拟开展项目活动的地区和社区，了解当地的社会状况、项目相关背景、内容以及实施计划等。

3) **利益相关方磋商：** 社会团队已初步识别了利益相关方，并于 2024 年 9 月~11 月走访了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通过访谈、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了各利益相关方对本项目的需求和意见；

4) **分析评价：** 综合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和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成果，深入分析项目的社会风险和影响，制定相关管理程序，编制社会管理框架文件。

项目实施期间，任何子项目活动从内容确定到实施的全过程都需要遵守本框架所规定，对项目所涉及的潜在社会风险和影响进行筛选和评估，制定减缓措施，编制社会风险管理文件，开展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跟踪监测并定期完成社会绩效监测报告。

2 社会概况

2.1 韶关市社会经济概况

2023年，韶关市实现了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1620.83亿元，其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14.7:34.5:50.8。在居民收入方面，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2966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0305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2603元。

韶关市拥有广阔的土地面积，达1.84万平方公里，其中耕地资源为330万亩。该市农业人口众多，达到208.28万人。得益于亚热带季风气候的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以及土壤肥沃等自然条件，韶关市适宜种植多种农作物。水稻作为主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广泛且产量高。此外，还有玉米、红薯等其他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方面，韶关市种类繁多，包括蔬菜、水果、茶叶、油茶和中药材等。特别是蔬菜，种植面积大、品种多、产量高，成为韶关市的重要经济作物之一。同时，韶关市还盛产沙田柚、柑橘、荔枝等优质水果，以及以仁化县长坝沙田柚和茶叶为代表的知名茶叶品种。

在人口方面，2023年末韶关市户籍人口为336.01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151.35万人。常住人口为285.77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170.45万人，乡村常住人口115.32万人。从年龄结构来看，0-14岁人口占比为21.6%，15-59岁人口占比为60.02%，6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为18.38%。

2.2 项目市县社会经济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范围涵盖了乳源瑶族自治县、仁化县、乐昌市和南雄市这四个市县。其中，乐昌市下辖有16个镇和195个行政村，南雄市则下辖17个镇和208个行政村，仁化县包括10个镇及109个行政村，而乳源瑶族自治县则下辖9个镇和103个行政村。

表 2-1 涉及项目市县乡镇情况

市县	镇（乡、街道办）	乡镇数 （个）	街道数 （个）	行政村数 （个）	社区数 （个）
乐昌市	廊田镇、北乡镇、长来镇、乐城街道、九峰镇、两江镇、沙坪镇、云岩镇、秀水镇、梅花镇、庆云镇、白石镇、黄圃镇、坪石镇、三溪镇、大源镇、五山镇	16	1	195	20
南雄市	界址镇、坪田镇、乌迳镇、油山镇、黄坑镇、邓坊镇、珠玑镇、湖口镇、江头镇、水口镇、南亩	17	1	208	28

	镇、主田镇、古市镇、全安镇、帽子峰镇、澜河镇、百顺镇、雄州街道				
仁化县	董塘镇、石塘镇、丹霞街道、长江镇、扶溪镇、闻韶镇、城口镇、红山镇、周田镇、黄坑镇、大桥镇	10	1	109	16
乳源瑶族自治县	乳城镇、一六镇、游溪镇、桂头镇、必背镇、大桥镇、东坪镇、大布镇、洛阳镇	9	0	103	13
总计		52	3	615	77

数据来源：韶关年鉴 2023

（1）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全年乳源县地区生产总值 115.55 亿元，人均 GDP 为 6.09 万元，高于韶关市的人均水平。三次产业结构为 10.1:49.4:40.5。全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308 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579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710 元。

乳源瑶族自治县总面积约 23.1 万公顷，拥有耕地资源 15373.33 公顷，农业人口 15.7 万人。乳源瑶族自治县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土壤肥沃，适宜多种农作物的生长。水稻是自治县的主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广泛，产量稳定。此外，还有玉米、红薯等粮食作物。自治县的经济作物种类繁多，包括蔬菜、水果、茶叶、油茶、中药材等。

2023 年年末乳源瑶族自治县户籍人口 23.31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7.65 万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32.83%。常住人口 18.90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9.23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8.92%；乡村常住人口 9.66 万人；男性占比 51.14%，女性占比 48.86%。乳源瑶族自治县低保人数(含特困)为 3683 人，占全县人口的 1.5%。

（2）仁化县

2023 年仁化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6.86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 22.2:42.7:35.1。全年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887 元。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044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620 元。

2023 年耕地面积 15.04 万亩，林地面积 274.95 万亩，森林蓄积量 1348.09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80.78%；农特产品丰富，是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仁化贡柑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中国毛竹之乡、中国白毛茶之乡，有柑橘、牛羊 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 5 个（长坝沙田柚、仁化白毛茶、丹霞贡柑、扶溪大米、石塘堆花米酒）、全国名特优新目录农产品 5 个。

2023 年末全县户籍人口数 24.0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8.9 万人，乡村人口 15.13 万人，占 63%；按性别分：男性人口 12.4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 51.6%；女性人口 11.63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 48.4%。年末常住人口 18.58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8.07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3.43%；乡村常住人口 10.51 万人。年末享受低保救济户 1914 户，享受低保救济人数 4037 人，其中：城镇低保人数 445 人，农村低保人数 3592 人。

（3）乐昌市

2023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46.03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 23.6：20.6：55.8。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355 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266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702 元。

2023 年耕地面积 21.71 万亩，森林面积 225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70.8%。乐昌市的优势农作物主要包括乐昌黄金柰李、乐昌板栗、乐昌黄茶、马蹄和水果玉米，乐昌素有“中国马蹄之乡”美誉。

2023 年末全市户籍人口 52.1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4.1 万人。常住人口 37.94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20.5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4.16%；农村常驻人口 17.39 万人，男性人口占比为 50.87%，女性人口占比为 49.13%。年末在册低保对象 6384 人，其中，城镇 759 人，农村 5625 人。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分别 7617 名、2741 名。

（4）南雄市

2023 年南雄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5.90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 28.7:21.4:50.0。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437 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057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904 元。

南雄市行政区域土地面积 2326.18 平方公里。2023 年末耕地总资源 37335 公顷，其中，水田 28754 公顷，水浇地 1306 公顷，旱地 7275 公顷。森林面积 153733 公顷，森林覆盖率 66.08%。南雄市的优势农作物主要包括柚子、籽粟、竹笋、草莓、龙骨科、木瓜、沃柑和丝苗米。

2023 年全市户籍人口 48.7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5.53 万人;乡村人口 33.24 万人。全市常住人口 35.1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7.91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0.91%；乡村人口 17.26 万人，男性占比 50.31%，女性占比 49.69%。低保人口数 10178 人，其中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9471 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707 人。

表 2-1 设计项目市县情况

序号	市县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常住人口(万人)	常住女性人口比例(%)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低保人数(人)	耕地资源(公顷)
1	乳源瑶族自治县	115.55	28308	18.9	48.86%	48.92%	3683	15373.33
2	仁化县	126.86	28887	18.58	48.40%	43.43%	4037	10026.67
3	乐昌市	146.03	28355	37.94	49.13%	54.16%	6384	14473.41
4	南雄市	135.9	28437	35.18	49.69%	50.91%	9471	37335.0

2.3 少数民族人口和分布

(1) 韶关市

韶关市是广东省少数民族主要聚居区之一。2023 年少数民族总人口 5.6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1.66%。世居少数民族为瑶族和畲族,其中瑶族 3.4 万人、畲族 0.6 万人,主要分布在乳源瑶族自治县和始兴县、南雄市、曲江區、翁源县、仁化县、乐昌市、武江区 8 个县(市、区)的 51 个乡镇 130 个行政村。辖有 1 个自治县即乳源瑶族自治县和 1 个民族乡--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外来少数民族人口约 1.6 万人,有壮族、苗族、土家族等 41 个少数民族成分。

(2) 乳源瑶族自治县

根据韶关市 2020 年人口普查年鉴数据,乳源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 21457 人,占总人数的 11.46%。其中最多的是瑶族,有 19916 人,占总人口的 10.63%,占少数民族总人数的 92.82%;其次是畲族,有 657 人,占总人口 0.35%,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3.06%。

瑶族主要聚居在必背镇、游溪镇、东坪镇三个镇,其中必背镇总共 7 个村,瑶族集中在王茶村、桂坑村、方洞村、半坑村、公坑村、必背村等 6 个行政村;游溪镇总共 11 个村,瑶族集中在茨良坑村、上营村、营坑村、大寮坑村、连塘边村、冷水岐村、大村村、中心洞村等 8 个行政村;东坪镇总共 10 个村,瑶族集中在东田村、新村村、茶坪村、下寨村等 4 个行政村。畲族主要集中在洛阳镇深洞村下辖的蓝屋自然村。

(3) 仁化县

根据仁化年鉴 2023 数据，仁化县少数民族人口为 2180 人，占总人口的 1.28%，主要为瑶族、畲族、壮族等；其中瑶族人口约 2050 人，占少数民族总人口 94.04%。

瑶族主要聚居在董塘镇、周田镇两个镇，其中董塘镇有 3 个社区、17 个行政村，瑶族集中在瑶族村 1 个行政村；周田镇有 1 个社区、15 个行政村，瑶族集中在瑶溪村 1 个行政村。

(4) 乐昌市

截至 2022 年年底，乐昌市共有 29 个少数民族 3736 人，占总人口的 0.71%，主要有瑶族、壮族、土家族、苗族。其中人数最多的是瑶族，有 1500 多人。

瑶族主要聚居在五山镇、北乡镇、廊田镇三个镇，其中五山镇有 11 个村委，瑶族集中在沙田村 1 个行政村；北乡镇有 8 个行政村，瑶族集中在下西坑村、上西坑村、新村村、前村村等 4 个行政村；廊田镇有 1 个社区、17 个行政村，瑶族集中在龙山村 1 个行政村。

(5) 南雄市

根据南雄年鉴 2023 数据，南雄市少数民族人口 4659 人，占总人口的 1.32%，主要有畲族、壮族、土家族、苗族，其中畲族约 4200 人，占少数民族总人口 90.15%，存在聚居村落。

畲族主要聚居在黄坑镇、主田镇、邓坊镇三个镇，其中黄坑镇有 1 个社区、10 个行政村，畲族集中在许村 1 个行政村；主田镇有 1 个社区、8 个行政村，畲族集中在高峰村 1 个行政村；邓坊镇有 1 个社区、9 个行政村，畲族集中在洋西村、蓝屋村等 2 个行政村。

表 4 项目区域主要少数民族人口和分布情况表

序号	市县	少数民族(人)	少数民族占总人口比例(%)	主要少数民族	少数民族集中村落
1	乳源瑶族自治县	21457	10.63%	瑶族、畲族	瑶族集中在必背镇王茶村、桂坑村、方洞村、半坑村、公坑村、必背村等 6 个行政村；游溪镇茨良坑村、上营村、营坑村、大寮坑村、连塘边村、冷水岐村、大村村、中心洞村等 8 个行政村；东坪镇东田村、新村村、茶坪村、下寨村等 4 个行政村。 畲族集中在洛阳镇深洞村下辖的蓝屋自然村。
2	仁化县	2180	1.28%	瑶族、畲	瑶族集中在董塘镇瑶族村、周田镇瑶

				族、壮族	溪村。
3	乐昌市	3736	0.71%	瑶族、壮族、土家族、苗族	瑶族集中在五山镇沙田村；北乡镇下西坑村、上西坑村、新村村、前村村等4个行政村；廊田镇龙山村。
4	南雄市	4659	1.32%	畲族、壮族、土家族、苗族	畲族集中在黄坑镇许村；主田镇高峰村；邓坊镇洋西村、蓝屋村等2个行政村。

在后续批次社评和项目技援类活动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各类活动确定的内容进一步筛查其他子项目活动以及技援类活动的下游影响是否涉及少数民族聚集的社区或村庄。

2.4 项目市县耕地及污染情况

韶关市作为广东省的关键粮食生产基地，拥有超过 242 万亩的耕地面积，尤其在水稻种植上占据重要地位。2022 年，韶关市粮食播种面积达 183.40 万亩，总产量高达 75.90 万吨，成功超额完成了省级粮食生产任务。具体而言，稻谷种植面积达 155.40 万亩，产量 67.67 万吨；玉米种植面积 15.16 万亩，产量 4.83 万吨；大豆种植面积 4.73 万亩，产量 0.84 万吨；薯类种植面积 6.66 万亩，产量 2.28 万吨。此外，蔬菜、水果、茶叶等特色农作物的种植面积和产量也保持稳定，分别为 93.6 万亩、72.2 万亩、8.4 万亩，对应产量则为 150.0 万吨、71.4 万吨、0.58 万吨。

然而，韶关市农业发展也面临诸多挑战。该市位于南岭多金属成矿带，矿产资源丰富但开采活动频繁，导致周边土壤重金属污染风险较高。同时，韶关地形复杂，以山地丘陵为主，耕地破碎化严重，地力水平不高。据 2021 年监测数据显示，韶关市耕地有机质含量平均低于 2%，地力平均等级为 4.19。这些因素共同制约了韶关农业的绿色高质量发展。

在韶关北部，仁化、乐昌、乳源和南雄的生态区位尤为重要。这些地区被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是广东省林业生态市和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森林覆盖率达 75%，是优质水稻、蔬菜、畜禽产品、烟叶、水产品、水果等六大农业主导产业的生产基地。然而，仁化和乐昌因历史上凡口铅锌矿的开采以及丹霞冶炼厂的冶炼活动，土壤重金属污染问题较为突出；南雄和乳源则因多丘陵山地，土壤酸化、退化问题严重。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韶关市 2024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韶关市共有 36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危险废物治理、无机酸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等行业。其中，仁化县有 7 家，乳源瑶族自治县有 9 家，乐昌市有 2 家，南雄市有 2 家。据可研数据显示，韶关市受污染农用地面积在广东省位居前列，共涉及 416 个行政村，土壤污染物主要以镉

等重金属为主，主要集中分布于大宝山矿、凡口铅锌矿、乐昌铅锌矿、韶关冶炼厂、丹霞冶炼厂等“三矿两厂”及其周边区域。

3 适用的社会政策法律框架

本项目的实施必须严格遵循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的规定，并且还要符合中国国内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章内容概括了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在本项目中的具体应用要求，并整理了中国现行与项目紧密相关的社会管理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适用标准等要求，共同构成了本项目社会管理框架的法律基石。

在项目实施各个阶段，包括具体子项目活动的识别、准备及实施过程，都必须与法律及法规要求保持一致。若在此期间，适用于该项目的国家社会法律法规发生重大修订，或者项目活动类型出现重大变更，本项目的社会管理框架将及时作出相应调整与更新。韶关市项目办将承担起确保子项目准备与实施符合本社会管理框架规定的责任。

3.1 世界银行社会框架

世界银行的《环境社会管理框架》（ESF）适用于本项目。根据项目活动及性质和社会影响筛查，本项目相关的社会政策标准包括：ESS1，ESS2，ESS4，ESS5，ESS7，ESS8 及 ESS10。

表 3-1 总结了环境和社会标准（ESS）在本项目上的相关性和适用性。

表 3-1 世行环境社会标准相关性分析

环境和社会标准（ESS）	相关性	评述
ESS1: 社会风险和影响的评估和管理	是	该项目将包括土建工程类和技术援助类活动，以提高韶关市土壤管理能力。项目活动包括：涉及土壤重金属污染源的削减、受污染耕地的土壤质量和污染管理以及优先保护类耕地污染防治（地力提升）。 下列社会风险被认为与拟建活动相关：施工建设影响，包括扬尘、噪音、废水、废物、交通干扰、职业和社区健康与安全；生活垃圾填埋整治的存量垃圾开挖筛分及垃圾运送至焚烧厂处置 ² 过程的交通运输和社区健康与安全的影响，例如异味、气体爆炸风险；虽然单个子项目的社会影响在很大程度上是具体的，易于管理，但考虑到项目从源头管控到土壤污染管理

² 环境和社会标准 1 的第 28 段规定“社会风险和影响，包括：(i) 由于个人、社区和国内冲突、犯罪或暴力不断上升对人类安全造成的威胁；(ii) 项目对弱势的个人和群体造成的影响导致的风险；(iii) 获取发展资源和项目效益时对个人和群体造成偏见或歧视，特别是对于弱势群体；(iv) 与非自愿征用土地或限制土地使用有关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负面影响；(v) 与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占用和使用相关的风险或影响，包括对当地土地使用模式和占用安排、土地获得和可用性、粮食安全和土地价值产生的潜在影响，以及与土地和自然资源冲突或争论有关的任何相应风险；(vi) 对劳工以及受项目影响社区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产生的影响；(vii) 文化遗产风险。

环境和社会标准 (ESS)	相关性	评述
		<p>涉及范围大，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和未确定子项目的不确定性，整体项目的社会风险被认为“较高”。</p> <p>在项目筹备过程中，已确定了第一批项目活动，包括3个子项目(乳源全域新增耕地及地力提升和乳源桂头镇安全利用类耕地整治、补充耕地)；其余活动细节将在实施过程中确定。</p> <p>因此，为解决项目社会风险/影响，编制以下社会管理文件。1)就项目清单确定的第一批项目活动进行社会影响评估，以及劳动者管理程序、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和少数民族发展计划；2)社会影响管理框架，以指导项目评估未明确活动的社会安全管理，包括土建工程类活动和技术援助类活动；3)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ESCP)，概述环境与安全研究建议的主要环境与安全行动。根据国内和ESF的要求，这些社会管理文件在准备期间和定稿前已在确定的利益相关者之间进行了咨询和披露。</p>
ESS2:劳工和工作条件	是	<p>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雇佣直接工人及合同工人参与，其中第一年合同工人数量约为15000人，后续四年每年则约为11500人。由于项目作业队伍分散部署于各个乡村地区，因此每个作业队伍的人员规模相对较小。根据以往类似项目的经验，预计项目承包商将主要从当地招聘工人。鉴于此，ESS2(可能指某环境、社会及安全保障体系或标准)中关于工作条件、工人权益、申诉渠道以及职业健康与安全(OHS)的要求将全面适用于本项目。与项目紧密相关的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主要包括：土建工程施工期间可能面临的交通安全风险、机械操作导致的伤害风险，以及在作业过程中工人可能遭受的噪声影响和潜在的高温危害。本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包含了“劳动者管理程序”框架”，以指导具体子项目准备时制定相应的劳动者管理程序。</p> <p>第一批子项目已制定一份详尽的劳动者管理程序，各项目办及实施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予以执行。建立劳动者申诉机制。</p>
ESS4:社区健康与安全	是	<p>在实施建设类项目时，会对周边村庄产生噪声、扬尘影响，同时，项目建设期会在项目区引入少量外地劳动力；有可能给当地社区带来健康和安全问题。</p> <p>污染源治理活动运输建筑材料和设备以及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干扰会增加道路交通量，增加道路使用者和当地社区的交通风险。</p> <p>为项目制定了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SEP)和利益相关</p>

环境和社会标准 (ESS)	相关性	评述
		者参与框架 (SEF), 将在项目开发早期及全过程中持续开展与周边社区的信息公示、咨询、协商等参与工作。为项目制定交通管理计划(SMF 附件 6), 以指导项目施工期间的交通管理。
ESS5: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	是	对历史项目的土地征收情况进行了调查, 历史遗留污染的项目用地均为国有建设土地。耕地污染的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征收。 项目制定了“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以指导具体子项目准备时进行项目用地/移民方面制定移民安置计划(如适用)。 同时, 项目制定了“社会尽职调查大纲”以指导具体子项目准备时对已征收的土地或收储的土地进行尽职调查。
ESS7:原住民/撒哈拉以南非洲长期服务	是	本项目涉及乳源瑶族自治县的历史遗留污染管理及现场耕地污染的管理, 活动与少数民族(ESS7)相关。项目活动会涉及少数民族聚居区, 并对其产生影响。为了确保少数民族群体在项目中参与度, 确保项目研究过程与少数民族进行有意义的磋商, 并将其意见纳入项目成果, 使项目成果和风险管理建议能考虑少数民族文化、知识和习俗等因素。从而, 确保少数民族在将来下游活动实施过程中得到充分尊重, 并可以和其他群体平等受益。 本社会管理框架包含了“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 ”, 以指导具体子项目涉及少数民族的发展要求。 第一批子项目已制定一份详尽的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各项目办及实施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予以执行。
ESS8:文化遗产	否	拟进行的项目活动均在高度发达地区, 农业和工业活动密集, 已持续数百年或数十年。因此, 项目活动不太可能涉及具有考古、历史、建筑、宗教、美学或其他文化意义的一些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物体、遗址等, 因此, 本标准不适用。
ESS9: 金融中介机构 (FI)	否	本项目不涉及 FI, 因此本标准不适用。
ESS10:利益相关方参与信息公开	是	信息披露与磋商需要贯穿于整个项目期, 并关注弱势群体(如项目区老人、低收入群体)以及少数民族的需求。 在项目准备和实施过程中, 本项目将关注受项目重大影响和对项目有重大影响力的个人/群体(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生态环保部门)方面的参与。 韶关市项目办、县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将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协商, 注意将低收入

环境和社会标准 (ESS)	相关性	评述
		<p>人群和少数民族包括在内，以便向利益相关方提供及时、相关、可理解和可访问的信息，另外，抱怨与申诉机制也包括在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SEP) 中。</p> <p>项目准备了单独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 (SEF),以指导各子项目活动制定和实施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并处理抱怨申诉等。</p> <p>针对已确定选址及技术方案的子项目制定了一份详尽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明确了各实施机构的职责，以及针对不同项目在实施的各个阶段需要进行的相关信息公示和公众咨询活动。</p>

3.2 中国社会管理政策框架

中国投资项目已经构建了一套完善的社会管理体系，该体系主要针对项目社会风险进行管理。这包括针对项目征地拆迁、少数民族事务以及劳动者权益等方面的专项管理体系。在项目社会风险管理体系中，明确要求项目建设必须契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并对重大决策、大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土地征收等事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2.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中国政府针对重大投资项目制定了一系列社会风险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2012年）》，明确要求项目单位在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中，必须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深入调查与分析，广泛征询群众意见，明确风险点、评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潜在影响，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的建议。随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将组织评估主体，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进行论证评估，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各方意见，判断并确定风险等级（高、中、低），同时评估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分析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综合各方面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并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等。

此外，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国政府也建立了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明确指出，要构建权责清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互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提高市场效率、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要求与 ESS1 中的社会影响评价要求基本一致。市项目办在对本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识别和筛查时，特别关注土地利

用方式转变、劳动者和工作条件、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风险、少数民族影响等方面。本项目将严格按照 ESS1 的要求，在相关子项目评估前进行社会影响评价。

3.2.2 劳动者管理

中国的法律法规政策针对歧视、童工、强迫劳动、工作时间、最低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等都有全面的规定。中国政府针对劳动者制定了一系列的保护劳动者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体系，包括国家层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各行业的安全及卫生标准等，目前已经建立起多层次保障职业健康的法律制度。

针对女性方面有特别规定保障妇女的劳动权益，包括禁止性骚扰等。针对童工，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16-18 岁）实行特殊保护；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禁止强迫劳动；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减少职业危害等。项目涉及的相关市、县均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措施制定和落实相关的制度和措施来实施。

综上所述，中国法律和法规对工资标准、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资纠纷进行了规定，禁止强制劳工和/或童工，这完全符合 ESS2 的相关要求。考虑到项目的性质和中国有关劳动保护的全面规定以及地方政府日益加强的劳动监督，对项目工人强迫劳动和使用童工的风险几乎没有。

3.2.3 社区健康安全

社区健康与安全涵盖了健康教育、疾病预防与治疗、健康档案管理、心理健康服务以及社会治安、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环境安全等多个方面。本项目的社区健康安全的相关要求体现在道路交通安全、传染病防治等方面。目前，中国从道路交通安全、传染病防治以及相应的应急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完善的制度规范要求，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3.2.4 土地征收及非自愿移民

针对土地征收、土地流转、移民安置和补偿有关土地的管理制度等，中国已经制定了完整的法律框架和政策体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修订）以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 年）。在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各级地方政府分别颁布并实施了符合各地方的相关法律和政策，以管理和指导本地的土地征收、土地流转、移民安置和补偿等工作。

3.2.5 少数民族

在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方面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自

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其目标是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尊严、权力、经济和文化；注重少数民族的平等和发展，并在经济、社会、文化各项事业发展过程中给予特别关注，以维护少数民族权益，促进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但是，项目层面上，相应的政策对以下活动没有要求或规定，包括：1)在项目准备、设计及实施中与少数民族及其社区进行有意义磋商；2)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的情形，以及3)编制少数民族发展框架。

为了确保少数民族群体以其文化适应性的方式开展有意义的磋商，并在项目中受益，项目将确保少数民族参与度的要求纳入了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SEF)中。

3.2.6 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

关于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抱怨申诉机制，中国、广东省及项目区县的法律法规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政府资源配置等各项信息公开做了全面严格的要求，并且要求公众参与渠道畅通。

中国建立了体系化的信访工作条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

3.3 与世行 ESS 差异分析与弥补措施

如前所述，中国已经建立了系统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其目标与世行的社会保障政策是一致的，都是为了减缓项目的社会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差异。

表 3-2 中国国内相关标准和规范

序号	名称	版本	主要内容
一、社会风险管理的一般法律文件：与《环境与社会标准 1》相比较，社会风险评估在中国的主要差距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中国的相关法规明确要求对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这是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一个专门章节，专注于评估重大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然而，对于一般规模的项目，中国并未明确规定必须进行社会影响评估。其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在中国主要侧重于社会稳定风险，而并未要求对现有设施及相关设施进行社会审查。			
1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2019 年	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时，应当遵循民主决策的原则，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人民群众能够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到决策过程中来。如果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会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那么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的相关单位应当负责组织对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估。
2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	2012 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评估重大问题是否具有科学性，这要求问题解

序号	名称	版本	主要内容
	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决方案能够满足大多数人的最终需求，在经济上具有可行性，并且能够得到大多数人的理解和支持。 （2）评估是否对所有重大事项进行了深入、严格的研究和论证，以确保充分考虑了各种限制因素；同时，评估方案是否详细具体，以及配套的支持措施是否完善。 （3）当地居民对项目存在强烈反对意见时，评估是否会引发重大的治安稳定事件，并检查是否有相应的应急预案。 （4）评估是否存在影响社会稳定的潜在重大问题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2019年	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强化监管信息的归集与共享，旨在提升监管的精准度和智能化水平。为此，建立了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体系，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对失信主体进行限制。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同时，对于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我们依法依规实施全覆盖的重点监管。
<p>二、劳动管理法律文件：中国在劳工和工作条件制定了完善的条款，基本与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 2》一致。主要差距包括：1）中国的劳动法规没有和《环境和社会标准 2》一样对劳工进行分类，2）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 2》及《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对职业、健康及安全更加关注。</p>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5年，2018年修订	工资分配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国务院规定的职工工作时间，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4 小时，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延长工作时间每天不超过 3 小时，每月不超过 36 小时。未成年工（16-18 岁）不得加班。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8年，2024年修订	完善的劳动争议调解制度，通过正式工会制度下的企业委员会进行调解。工人也可以直接通过劳动局提出申诉。
6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012年	国家法律规定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在劳动报酬方面，实行男女同工同酬。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用人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劳动生产特点，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在处理女职工性骚扰申诉时，应当依法保护女职工的个人隐私。
7	《未成年工特殊	1994年	涵盖了禁止从事的劳动范围、疾病或生理缺陷时的

序号	名称	版本	主要内容
	保护规定》		劳动限制、健康检查与劳动安排、登记与教育培训以及监督与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
<p>三、社区健康与安全：基本与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 4》一致，主要差距包括：借款国应对项目周期内项目对受影响社区的健康与安全所造成的风险和影响进行评估，包括那些因其特殊情况而导致的弱势群体。借款国应根据管理及缓解措施排序识别风险和影响，提出缓解措施。</p>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20 年修订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2020 年	明确押运员、警示标志、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安全卡等人员和安全设施的配备要求。严格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行驶速度，高速公路及其他道路分别不超过每小时 80、60 公里，承运人应当对车辆及驾驶人进行动态监督管理。统一通行限制情形和保障措施，明确公安机关可以对 5 类特定区域、路段、时段采取限制危化品车辆通行措施，并提前向社会公布，确定绕行路线。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 年	规定了突发事件的预防、应对、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各个环节的法律制度，为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指导和保障
<p>四、征地拆迁/非自愿移民法律文件：与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 5》相比，主要差距包括：1) 除大型水电项目外，没有制定移民安置计划的专门要求；2) 法律和法规对将用于该项目的过去土地征用 没有社会审计的要求；3) 除大型水利工程外，没有要求监测和评估结果，包括第三方对移民生活水平的影响评估。</p>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20 年 1 月 1 日修正	中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18 年修订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是主要的承包方式。对于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土地承包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土地承包应当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包括选举产生承包工作小组、拟订并公布承包方案、讨

序号	名称	版本	主要内容
			论通过承包方案等。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21年9月1日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对于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由相关责任主体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禁止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县级人民政府应制定土地整理方案，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耕地土壤流失、污染，提高耕地质量。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
14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021年	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原则、流转应确保农地农用，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承包方将部分或者全部土地经营权租赁给他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签订流转合同、备案制度。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同时，应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并对流转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
<p>五、少数民族政策：虽然中国的政策强调通过制定一系列的措施确保受影响的少数民族得到符合其文化习惯的社会和经济利益；采取措施避免、最大限度减轻和缓解对少数民族的潜在负面影响。但在投资项目时，没有要求在项目层面与少数民族充分协商，并编制少数民族发展计划或少数民族发展框架。</p>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001年修正	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16	《国务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2005年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制订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时，应听取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工作部门的意见，支持和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人力资源开发等。优先在民族自治地方安排

序号	名称	版本	主要内容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适当增加用于民族自治地方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比重。在民族自治地方开采石油、天然气等资源时，需在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发展服务产业及促进就业等方面给予支持。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逐步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支持。设立各项专用资金，扶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帮助民族自治地方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金融扶持力度。完善扶持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生产发展的优惠政策。
六、信息公开相关政策： 与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 10》相比，中国政策和实践对早期的参与较为关注，但在整个过程中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没有明确要求。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08 年	1.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包括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机关职能、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及办理结果等。此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还需根据本地具体情况主动公开相关信息。2.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在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并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18	《信访工作条例》	2022 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各级机关（单位）对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分类办理信访事项。针对不同类型的信访事项，如建议意见类、检举控告类、申诉求决类等，分别规定了相应的处理方式和程序。

表 3-2 所列仅仅为部分主要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具体适用的法律框架及标准需要在具体子项目的社会影响评价中最终确定，并进行详尽的分析，按照要求制定相应的减缓措施。

4 已完成利益相关方参与及信息公开

目前，韶关市项目仅确定项目活动清单和范围涉及县（区）包括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仁化县、乐昌市及南雄市。

在项目评估时，本项目大部分活动范围和实施方案还未确定。第二三批子项目活动清单和范围需在项目实施后才能陆续确定活动内容。

对于已经确定项目活动及范围的第一批项目活动，韶关市项目办已按照《环境和社会框架》（ESF）的环境与社会标准 10（ESS10）进行了信息公开、利益相关方识别及参与，并制定了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由于后续子项目选址、建设内容和规模、技术方案等尚未确定，韶关市项目办按照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的环境与社会标准 10（ESS10）编制了单独的（stand-alone）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SEF），以指导项目后续活动准备并实施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4.1 已完成的利益相关方磋商活动

截至项目预评估前，韶关市项目办、各实施机构以及社会评价单位已通过多种途径，对第一批子项目活动开展了一系列公开的磋商。这些磋商活动主要包括：召开了 33 场次各类会议访谈（涵盖专题会议、座谈会及关键人物访谈等）；向 9 个乡镇的 102 个行政村发放了问卷调查，并有效回收了 751 份问卷；还进行了实地查勘和信息公示等工作。有关第一批子项目的独立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中提供了更详细的情况。

针对第二、三批子项目活动，利益相关方的磋商将聚焦于项目内容、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及风险，同时，相关发现将及时与社会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及可行性研究单位进行沟通，从而为项目的优化设计提供支持。环境和社会评价单位已对相关利益方进行了访谈，公众参与的目标对象涵盖了项目区或周边的村委会/村民、受土地利用类型转变影响的村集体及农户、项目劳动者、各实施机构负责人、政府关键职能部门、镇政府以及项目的环评、可研等机构。以下是参与活动的主要总结：

1) 关键政府职能部门访谈：市项目办通过研讨会等形式，与区县项目办及各职能部门深入讨论，明确了项目活动清单、实施范围及相应的环境社会风险管理程序。社会评价单位则结合社会影响筛查结果，通过访谈、热线电话等方式，与对项目有重大影响力的政府职能部门（如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进行了交流，以更好地设计符合国内法规及世行相关环境和社会标准的避免、减少和缓解社会风险和影响的措施。

2) 关键信息人访谈：可行性研究和社会评价单位通过现场调查、线上会议等多种形式，与项目的关键信息人（包括各实施机构及其主管部门、可研单位、环评单位、街镇政府和村干部等）进行了深入访谈，了解了未来项目活动可能带来的环境社会风险、现有的制度和管理措施及其落实情况，并提出了对未来建设运营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建议。

3) 问卷调查：针对第二、三批子项目活动，可行性研究单位向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仁化县、乐昌市及南雄市下辖的各乡镇、村委发放了调查问卷，旨在收集当地村民对项目实施的需求和建议。

4) 实地踏勘：项目办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多次对项目实施进行了实地勘察，与各镇、多村进行了深入的走访和交流。

通过完善并汇总已完成的项目活动和环境社会风险与影响分析，我们得出了以下发现和建议：

- **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应尽早启动并贯穿于整个项目周期，特别要在项目前期高度关注受土地利用类型转变影响的村集体及农户的基本权益。**应制定合理的补贴方案和机制，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不对项目区农户的收入产生负面影响。
- **项目区或周边村委会/村民的态度调查结果显示，**通过开展利益相关方活动，项目区的农户基本能够接受并支持项目的建设。
- **应关注直接工人的工作条件，提升他们的安全意识和能力。**同时，应完善合同工人的劳动权益和安全管理，包括劳动合同的签订、安全培训的加强、意外伤害险的提供以及申诉机制的完善。后续拟定的项目实施机构将指导和监督这些合同工人的管理。
- **在优化项目活动清单和实施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周边居民的意见和建议。**

4.2 已完成的信息披露活动

根据本项目的实施安排，截止 2024 年 10 月，本项目已经开展了以下信息披露活动：

- 可研单位在市/县项目办的协助下，于 2024 年 10 月分别在韶关市仁化县、南雄市、乐昌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保证公众的知情权，广泛听取和收集相关利益群体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建议；
- 环评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分别在韶关市仁化县、南雄市、乐昌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收集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社评单位于2024年10月分别在韶关市人民政府官网和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前公示，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进行信息公告，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图 4-1 项目信息公示图（可研单位）



图 4-2 项目信息公示图 (环评单位)



图 4-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前公示(政府官网)



图 4-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前公示 (社评单位企业官网)

5 建设类项目社会风险与影响管理

本项目的最终目的是减少土壤污染，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但是在众多项目的具体活动中，仍有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鉴于本项目大部分建设类子项目活动内容及位置计划将在项目实施后陆续确定，其具体的项目活动细节需要在实施过程中才能确定，因此，本框架报告仅仅基于现有的项目初步建议对于子项目活动进行**定性的社会风险和影响筛选**。详细的社会影响评估需要待项目实施期间具体的项目活动/设施选址、性质、规模、技术方案等细节确定之后，再按照本框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相应的工作。

如前所述，根据项目提议项目活动清单，建设类项目涉及含重金属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场地治理、耕地源头防控、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受污染耕地的土壤质量和污染管理、优先保护类耕地污染防治（地力提升）、土壤酸化退化耕地地力提升等。

5.1 社会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社会风险分析按照各子项目的活动以及项目的各阶段（准备期、实施期），对照 ESF 中环境和社会标准展开，社会风险从“低风险”到“较高风险”都存在可能。

本项目建设类活动包括削减土壤重金属污染源、现场耕地污染有效管理。针对历史遗留污染，采取了固体废物原址异位阻隔填埋、客土覆绿、废水治理等风险管控措施，并进行了场地治理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包括防渗系统检测、构建地下连续墙、排洪沟建设等。在耕地污染管理方面，对受污染耕地实施了分区分类科学治理，并优先保护类耕地进行污染防治和地力提升，通过土壤酸化治理、灌水压盐、秸秆还田等综合技术措施加强耕地地力。此外，项目还建设了多个示范区进行土壤改良和地力提升的监测评价及田间试验。

按照项目活动及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筛查，项目社会风险主要包括：将现状园地或其他经济林地复垦为耕地导致的经济影响、涉及村庄和农户对土地复垦的意愿及支持度及其相关的生计影响、劳动力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社区健康和安全风险、少数民族包容性发展风险，以及与农户信息共享及参与的风险等。

（1）劳动者和工作条件风险(ESS2)

项目建设与运营涉及直接工人、合同工人（承包商工人）。项目建设期主要合同工人第一年约 15000 人，后续 4 年，每年约 1100 人。由于项目作业队伍分散在各个乡村，因此每个作业队伍的人员规模不是很大。根据以往类似项目的经验，项目承包商工人主要来自当地。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劳工管理风险，如劳工权益保护，劳工健康与安全，驾驶安全、设备使用过程中操作风险等；土建工程劳动者的健康风险（包括噪音、粉尘等；传染病感染等风险等）；运行期，涉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存在危险废气燃爆风险。因此，劳动者和工作条件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尤其是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为“较高”。

中国的《劳动法》规定，最低工作年龄应为 16 岁（高于《环境与社会标准 2》中规定的 14 岁），并要求对未成年工（16 至 18 岁）进行特殊保护。市县府日益严格的监管以避免任何企业或单位可能涉及童工。此外，在类似项目中未发现任何童工和未成年工。因此，童工和强迫劳动的风险可以忽略不计。根据调查，项目区内的童工、GBV、强迫劳动方面的风险可以忽略不计。

(2) 社区健康与安全(ESS4)

建设期，施工时可能对附近居民造成噪声、震动等影响，同时因项目施工涌入少量外地劳动力及运输物料、材料、机械等，可能会造成周边社区的交通运输安全风险。因此，本项目社会风险为“较高”。

(3) 征地、移民的影响(ESS5)

本项目的各个子项目均未涉及征地及移民事宜。具体而言，关于历史遗留污染管理的项目，共涉及 348 亩土地，这些土地从 2018 年至 2023 年间已逐步完成了用地收储工作，均属于国有建设用地范畴。至于耕地污染管理项目，则涵盖了 34.40 万亩耕地。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因农田水利设施的局部建设而占用少量土地；同时，在耕地复垦工作中，尽管采取自愿原则，将现有的园地或其他经济林地转变为耕地，但此类活动仍可能对农户的收入产生经济影响。因此，在项目活动确定之初，就需要对这些潜在影响进行详细的分析与评估。基于以上情况，将征地与移民的风险评估为“中等”。

(4) 少数民族(ESS7)

如前所示，韶关市是广东省少数民族主要聚居区之一。2023 年少数民族总人口 5.6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1.66%。世居少数民族为瑶族和畲族，其中瑶族 3.4 万人、畲族 0.6 万人，主要分布在乳源瑶族自治县和始兴县、南雄市、曲江區、翁源县、仁化县、乐昌市、武江区 8 个县(市、区)的 51 个乡镇 130 个行政村。

第一批项目活动预计将直接影响约 3868 少数民族人口。项目将增加粮食产量，提高当地少数民族的收入；项目对受污染耕地的治理将降低食品污染风险，有利于当地少数民族人民的健康。

在项目生命周期内，部分少数民族群体有可能未能充分且及时地了解相关项目信息，导致在项目规划、实施及反馈等多个环节中，他们的意见或建议未能得

到应有的重视和充分考虑。耕地复垦活动中，尽管**基于自愿的原则**将现状园地或其他经济林地复垦为耕地，但此类活动仍可能对少数民族的收入产生经济影响，可能会给当地少数民族农户带来经济损失。因此，项目对少数民族的风险为“中等”。

(5) 非包容性风险(对弱势群体的影响)(ESS1)

项目区内相关的弱势群体可能因为自身的因素会受到更多的影响，有可能存在被项目排除在外的风险。本项目弱势群体可能包括低收入群体、老人及妇女等。

在项目设计准备中，弱势群体有可能被排除在参与程序之外，导致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能纳入项目设计中，从而被排斥在项目之外。项目制定了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指导项目开展有意义的公众咨询，以确保弱势群体的利益。项目对弱势群体的影响为“中等”。在设计和实施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各类弱势群体的发展机会和公平受益。

(6) 信息公开与参与(ESS10)

耕地补充及地力提升活动涉及千家万户。在项目准备、实施过程中信息公开与参与是实现项目目标的重要环节。除了相关政府部门外，主要利益相关者包括农户、村委等。信息披露或磋商不及时及不充分会影响项目目标的实现。根据项目区类似项目活动的实践，该社会风险为“中等”。

总体而言，根据世行《环境与社会框架》及相关社会标准，项目社会风险总体评级为“较高风险”。

5.2 建设类项目社会风险影响分析

本框架对拟议的项目活动可能存在的社会风险和影响进行了初步筛查和定性分析，并且列举了适用的世界银行 ESSs 标准及可能的相关文件准备要求。应该注意的是，这些初步筛选是指示性的风险分析，当可获得更多详细信息时，将在筛选过程之后确认每个子项目的实际风险分类。建设类项目社会风险筛查结果见表 5-1。

表 5-1 建设类项目活动潜在社会风险和影响分析

活动类型	活动内容	涉及市县	潜在的社会风险与影响	风险等级	适用 ESSs 及管理工具
一、历史遗留污染的管理					
1.1 乐昌市长来罗村硫铁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二期）	核心矿湖治理项目覆盖 80 余亩，通过止水帷幕、污水处理、人工湿地等措施控制污染源，改善水质，确保外排水达到农田灌溉标准，增加绿化面积，有效保护武江河水质及周边作物安全。	乐昌市	1) 可能存在建设期承包商工人合同不合规的风险；2) 施工工艺较为复杂，对工人存在噪声、操作失误导致身体伤害、砸伤等影响。3) 建设期对于社区存在噪声、振动、运输车辆带来的道理安全影响。4) 拟治理场地用地的合规性	对含重金属矿区进行防渗阻隔、径流导排、废水处理、种植湿地植物等均在单位建设红线内，但是，废水处理施工及操作，存在工人工作条件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因此，社会风险等级为“较高”。	ESS1, ESS2, ESS4, ESS10, 适用工具可能包括 SIA, SMP, SEP, LMP
1.2 仁化县丹霞街道中心村土壤污染调查与修复（鑫鑫科技）	采用原址异位阻隔填埋处理 II 类固废并覆土绿化防止污染扩散，建设废水处理系统及配套设施安全处置废水及受污染地下水，同时建设管控区域屏障、标语、警示牌等附属设施，并对场内一般区域进行整形及土壤改良。	仁化县	1) 可能存在建设期承包商工人合同不合规的风险；2) 施工工艺较为复杂，对工人存在操作失误导致身体伤害、砸伤等影响。3) 建设期对于社区存在噪声、振动、运输车辆带来的道理安全影响。4) 拟治理场地用地的合规性	对含重金属矿区进行阻隔填埋、客土覆绿、径流导排、废水处理等均在单位建设红线内，但是，废水处理施工及操作，存在工人工作条件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因此，社会风险等级为“较高”。	ESS1, ESS2, ESS4, ESS10, 适用工具可能包括 SIA, SMP, SEP, LMP

活动类型	活动内容	涉及市县	潜在的社会风险与影响	风险等级	适用 ESSs 及管理工具
1.3 乳城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污染源头整治项目 (乳源丽华选矿厂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项目)	乳源丽华选矿厂地块的污染状况调查、风险分析、尾矿渣处置技术筛选、有效整治技术实施以降低污染风险，并采取了风险管控措施，包括设立界桩、警示牌以减小生命危险，修筑雨水沟防止地表水扩散，旨在全面解决该地块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污染问题	乳源	1) 可能存在建设期承包商工人合同不合规的风险；2) 施工工艺较为复杂，对工人存在噪声、操作失误导致身体伤害、砸伤等影响。3) 建设期对于社区存在噪声、振动、运输车辆带来的道理安全影响。4) 拟治理场地用地的合规性	对场地采用开挖清运、地力恢复等均在单位建设红线内，对周边社区影响相对较小。但是，危废鉴定、外运水泥窑协同处置，施工期间，对于施工工人存在一定的曝露风险。因此社会风险属于“较高”。	ESS1, ESS2, ESS4, ESS5、ESS10, 适用工具可能包括 SIA, SMP, SEP, LMP, SA
1.4 乳城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污染源头整治项目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兴村委木竹坝(原金泽华公司)地块整治项目)	现场资料收集、踏勘、采样分析以形成初步调查报告，针对污染地块制定详细采样分析计划并形成详细调查报告，根据报告结果编制风险评估并采取针对性整治技术去除污染源及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同时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如设立界桩、警示牌及修筑雨水沟，以确保污染范围得到有效控制并降低风险。	乳源	1) 可能存在建设期承包商工人合同不合规的风险；2) 施工工艺较为复杂，对工人存在噪声、操作失误导致身体伤害、砸伤等影响。3) 建设期对于社区存在噪声、振动、运输车辆带来的道理安全影响。4) 拟治理场地用地的合规性	对场地采用开挖清运、地力恢复等均在单位建设红线内，对周边社区影响相对较小。但是，危废鉴定、外运水泥窑协同处置，施工期间，对于施工工人存在一定的曝露风险。因此社会风险属于“较高”。	ESS1, ESS2, ESS4, ESS5、ESS10, 适用工具可能包括 SIA, SMP, SEP, LMP, SA
1.1.5 乳城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污染源头整治项目 (乳源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工程)	建设 577 米长的 GCL 土工布-复合连续墙作为地下水污染防控的垂直防渗墙，开挖并资源化利用约 36 万吨存量垃圾，通过移动式复筛分设备进行筛分后，将轻质物送至焚烧厂资源化利用，金属外售，砖石瓦块和腐殖土用于工程回填和园林绿化，资源化规模达 450 吨/日，并配套建设了垃圾及	乳源	1) 施工期间的异味(如垃圾场臭味)对承包商工人有影响；2) 可能存在建设期承包商工人合同不合规的风险；3) 施工工艺较为复杂，对工人存在噪声、操作失误导致身体伤害、砸伤等影响。4) 建设期对于社区存在噪	建设垃圾挡坝、边坡基础与防渗工程、地表水与地下水导流工程、渗滤液收集处理，存量垃圾开挖筛分、存量垃圾运送至焚烧厂处置。垃圾填埋场远离社区，对社区的影响较小。	ESS1, ESS2, ESS4, ESS5、ESS10, 适用工具可能包括 SIA, SMP, SEP, LMP, SA

活动类型	活动内容	涉及市县	潜在的社会风险与影响	风险等级	适用 ESSs 及管理工具
	渗沥液处理设施及排水系统。		声、振动、运输车辆带来的道理安全影响。5) 拟治理场地用地的合规性	存在一定的工人工作条件与职业健康安全的风险，因此活动的社会风险属于“较高”风险。	
二、受污染耕地的土壤质量和污染管理	对受污染耕地实施分区分类科学治理（安全利用措施：低积累品种、调理钝化剂施用，叶面阻隔，水分管理等），实施效果监测及评价。	乳源、仁化市，南雄市、乐昌市	1) 施工期间的异味（如撒农药的气味）对承包商工人有影响；2) 可能存在建设期承包商工人合同不合规的风险；3) 施工期间，对工人存在异味、高温、操作失误导致身体伤害、割伤等影响。4) 建设期对于社区存在噪声、运输车辆带来的道理安全影响。	对受污染耕地进行低积累品种、调理钝化剂施用，叶面阻隔，水分管理等措施，对社区健康与安全有一定影响。存在工人工作条件与职业健康安全的风险，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的风险，因此活动的社会风险属于“中等”风险。	ESS1, ESS2, ESS4, ESS7, ESS10, 适用工具可能包括 SIA, SMP, SEP, LMP、EMDP
三、优先保护类耕地污染防治（地力提升）	荒草地、低效园林地等农用地整治恢复为耕地；开展土壤酸化治理；统筹考虑农田基础设施、耕地地力及土壤健康等因素，实行综合治理；推广灌水压盐、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土壤调理等综合治理技术模式加强耕地地力。	乳源、南雄市、仁化县	1) 施工期间的异味（如撒农药的气味）对承包商工人有影响；2) 可能存在建设期承包商工人合同不合规的风险；3) 施工期间，对工人存在异味、高温、操作失误导致身体伤害、割伤等影响。4) 建设期对于社区存在噪声、运输车辆带来的道理安全影响。	对荒草地、低效园林地进行土地开垦，耕地地力，推广灌水压盐、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土壤调理等措施，对社区健康与安全有一定影响。存在工人工作条件与职业健康安全的风险，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的风险，因此活动的	ESS1, ESS2, ESS4, ESS10, 适用工具可能包括 SIA, SMP, SEP, LMP

活动类型	活动内容	涉及市县	潜在的社会风险与影响	风险等级	适用 ESSs 及管理工具
				社会风险属于“中等”风险。	
四、土壤酸化退化耕地地力提升	建设“微生物菌剂+改良剂”示范区、“秸秆还田+改良剂”示范区、“绿肥还田+改良剂”示范区；进行监测评价，开展田间试验。	乐昌市、南雄市	1) 施工期间的异味（如撒农药的气味）对承包商工人有影响；2) 可能存在建设期承包商工人合同不合规的风险；3) 施工期间，对工人存在异味、高温、操作失误导致身体伤害、割伤等影响。4) 建设期对于社区存在噪声、运输车辆带来的道理安全影响。	对酸化土壤进行采用播撒微生物菌剂、秸秆还田等方式进行地力，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社区健康与安全有一定影响。存在工人工作条件与职业健康安全的风 险，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的风 险，因此活动的社会风险属于“中等”风险。	ESS1, ESS2, ESS4, ESS10, 适用工具可能包括 SIA, SMP, SEP, LMP

5.3 建设类项目社会管理程序

5.3.1 总体要求

本项目下具体子项目活动（包括技援类活动）的确定和详细的社会影响工作将在项目实施阶段才能开展。

本章节制定了实施过程中建设类子项目鉴别、筛选、影响评估、社会文件准备和批准、监测与报告、利益相关者磋商程序，用于项目活动中整个生命周期内的社会影响管理。韶关市项目办在《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ESCP）中承诺将遵循本程序的要求，对子项目的社会风险和影响进行管理，并向世界银行提供定期的进展情况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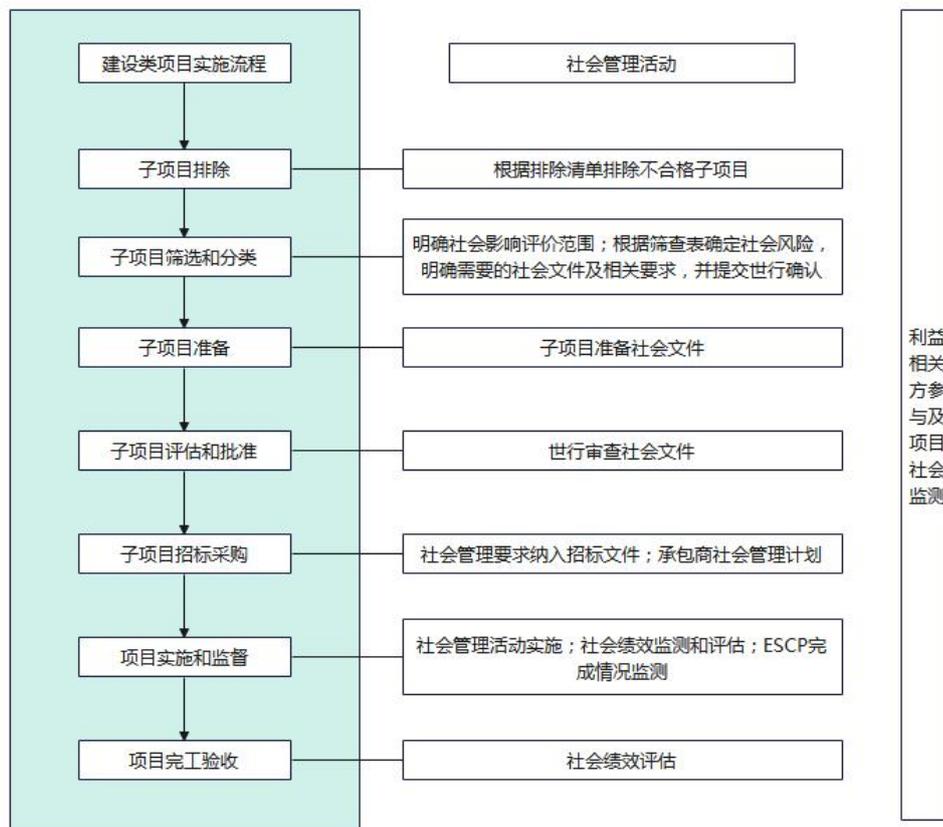


图 5-1 建设类项目社会管理程序

5.3.2 具体管理程序及要求

1) 子项目筛选与分类

韶关项目办及实施机构需要在子项目确定环节进行环境与社会风险筛选，具体包括两个内容：

- 首先，根据拟定的排除清单（筛选清单见下文文本框）确定拟议子项目合规性，对于属于排除清单内的活动，应当予以排除；
- 对于符合本项目资助范围的子项目，韶关项目办需要根据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中的要求，对每个子项目活动进行环境和社会风险筛选，确定适当的风险分类水平，并会同世界银行确认适用的环境与社会评估工具（**环境与社会风险筛选表见附件 2，风险分类指南见附件 3**）。

2) 排除清单

韶关市项目办负责对各县项目办提出的子项目建议，根据拟定的排除清单确定拟议子项目合规性，对于属于清单范畴内的子项目活动建议进行排除。

项目活动排除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活动不符合世行贷款项目发展目标；2) 对于耕地补充项目，未获得 2/3 以上常住农户同意的；3) 项目活动位于自然栖息地、重要栖息地，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被改变的栖息地之内的；4) 建设项目活动位于文物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之内的；5)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没有取得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或项目用地存在冲突或遗留问题的；6) 项目单位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且没有在规定时限内采取措施纠正问题的；7) 项目单位涉及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动或雇佣童工的（16 岁以下）；8) 项目选址位于地质断裂带，地质灾害高易发区；9) 引入外来物种的活动；10) 与项目实施时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国家及地方环境和社会标准不相符的活动；11) 其他中国法律法规所不允许的活动。

3) 环境与社会风险筛选

对于不属于排除清单范畴、符合条件的子项目，韶关市项目办应针对每个子项目进行初步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筛选，并确定风险等级。在该阶段，就应该开始

利益相关方磋商和信息公示，帮助筛选子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及所需要准备的社会文件。

根据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的规定，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共分为四级，即“高风险”、“较高风险”、“中等风险”和“低风险”。该分类体系与中国国内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体系不同。韶关市项目办在筛选分类时，应按照世界银行的分类体系进行分类（详见附件 2 和附件 3）。

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的社会风险为“较高风险”。但是项目的具体每个子项目活动的风险可能有多种类别，需要对应其实际的环境与社会风险水平。韶关市项目办将利用附件 2 提供的筛选工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初步确定每个子项目的风险类别。

在完成初步筛选后，韶关市项目办将准备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任务大纲（E&S ToRs），并报送世界银行项目团队审查。任务大纲将融合筛选结果、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以及相应的环境与社会评估文件要求。

4) 子项目准备

根据世行确认的子项目风险分类和相应的社会影响评估文件形式的要求，韶关市项目办需聘用合格的顾问按照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F）》下适用的环境与社会标准（ESS）编写具体针对子项目的社会影响评估文件。

在子项目准备期间，每个子项目都需要按照世界银行确认的要求准备相应的社会评价文件。在此期间应按照单独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持续进行利益相关方措施和信息发布。

世界银行要求社会评价的深度和广度要和项目的风险和影响水平相匹配，包括利益相关方的措施和信息发布也要与项目的风险和影响水平一致。视具体子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的社会影响评价文件可能会有多种形式。

无论采用何种形式的文件，所有子项目的社会评价都要符合世界银行相关的《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

社会评价应综合评价整个项目周期的社会风险与影响，包括直接的、间接的和累积性的影响。

社会评价应基于准确的项目描述以及社会现状资料，评估潜在的社会风险和影响，分析项目的替代方案，确定完善项目选择、选址、规划设计和实施的方法，从而针对社会不利影响按照管理措施排序制定管理及减缓措施。根据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标准 10》，社会评价中应包含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内容，这是评价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世行要求子项目的环境和社会评价同时需要在适当程度上识别并评价“关联设施”³的潜在社会风险与影响。首先，要证明其对关联设施的影响和控制的水平，包括法律法规，政府管理及机构等方面。如果借款人只能部分或无法控制或影响关联设施，使其满足《环境和社会标准》的要求，则环境和社会评价中应识别关联设施可能对项目产生的风险和影响。

根据世行《环境与社会标准 2：劳工和工作条件》，社会评估还要考虑主要供应商的相关风险和影响。这种考虑的程度与子项目业主对主要供应商的实际影响和控制程度相一致。

5) 子项目的评估与审批

在这一阶段，韶关市项目办必须确保项目符合国内相关社会管理规定以及世行《环境与社会标准》政策要求，获得相关部门必要的批准/无异议。

同时，所有子项目的社会评估文件需按照世行团队认可的形式和要求进行准备，对于较高风险的项目，需要提交给世界银行进行事先审查和批准，才可实施。

6) 子项目招标采购

韶关市项目办、市县项目办及实施机构应确保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ESCP)和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ESMP)的相关措施纳入承包商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并严格执行 ESCP 和 ESMP 中的行动和措施。

7) 子项目实施和监督

子项目实施前，对于建设项目实施机构需获得政府部门相关许可。对于历史遗留污染管理的任何子项目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或取得土地批复之前，不得施工。对于补充和新增耕地地力提升的任何子项目未征的 2/3 以上常住农户同意的，不得实施。

子项目批准后，韶关市项目办应对子项目的社会管理绩效进行持续监督，作为子项目监督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包括：

- 对于项目下的所有子项目，项目管理应包括审查和评估子项目的社会绩效。韶关市项目办、县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适用于子项目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子项目社会管理计划的要求评估绩效。

- 韶关市项目办将确保 ESMP 和 ESCP 的相关措施(以承包商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C-ESMP)的形式)包含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并进行实施。韶关市

³ 关联设施指的是在世界银行看来，不作为项目一部分进行融资的设施或活动，但：(a)与项目直接关联且显著相关；(b)与项目同时开展或计划同时开展；并且(c)对项目的可行性非常必要，若本项目不存在，则关联设施不会被建造、扩展或进行。

项目办、县项目办及项目实施单位将根据合同要求承包商投入足够的财务和人力资源实施适当的措施。

- 如在 ESCP 中承诺的，韶关市项目办、市县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要求承包商提交月度报告。

- 韶关市项目办、市县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将监测承包商合同履行的合规性，并将结果反映的提交世行的半年度报告中。

- 韶关市项目办、市县项目办、实施机构以及参与子项目实施的承包商、监理单位等建立符合社会管理需求的组织架构、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社会管理工作。

- 对于存在重大社会风险的子项目，韶关市项目办和项目业主应加强承包商管理、监测和监督。

- 韶关市项目办将聘请独立的社会第三方顾问/机构对子项目的社会绩效分别进行外部监测，定期提交外部监测报告，并在每半年向世行报告项目进展时一并提交世行。

- 韶关项目办在获知任何子项目发生对环境、受影响社区、公众或工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环境和社会影响时，应在 48 小时内通知世界银行，提供有关事故尽可能详细的信息，说明已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措施，以及承包商和监理机构提供的适当信息。随后，根据世界银行的要求，韶关市项目办准备一份关于事故的报告，并提出防止再次发生的措施。

- 韶关市项目办将跟踪监测 ESCP 中承诺的行动的落实情况，并在每半年的进展报告中报告。

8) 项目完工及评估

作为整个项目完工评估的一部分，韶关市项目办将要求子项目在实施完成后需要对整个过程中的社会管理绩效进行回顾和评估，评估实际效果，总结经验教训，为整个项目完工报告的编写提供基础素材。

5.4 建设类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

根据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标准 10：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的要求，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将贯穿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韶关市项目办、县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将确保根据项目制定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SEF)制定各子项目活动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并在项目生命周期内实施。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需包含抱怨申诉机制(GRM)。

6 技术援助类项目社会影响管理

6.1 技术援助类潜在的社会风险识别

本项目技术援助类活动主要内容包括集成监测数据绘制风险图、构建通量模型，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和知识传播，以及项目管理、监测和评估，共计 2 大类 16 项活动。项目活动本身不涉及任何土建工程等实际工程内容，因此没有直接的社会风险和影响。但某些技援活动的成果会提出保护和恢复技术或政策建议，而这些建议如果得到采纳和实施，则可能带来潜在的间接社会影响。

结合世界银行关于技术援助活动中 ESF 的应用导则，三种技援活动类型⁴的划分如下：

- **类型 I-支持未来基础设施或其他行业投资项目的准备**，例如可研、设计、环境与社会文件或者为实施其他有可能产生环境与社会风险的活动而提供准备工作；本项目不涉及此类型。
- **类型 II-支持政策规划、指标体系、战略导则制定的相关课题研究**，而这些政策、规划、方案和法律框架建议的采纳和实施可能存在潜在的下游社会影响。
- **类型 III-国际考察、研讨会、培训和成果宣传推广活动**。这类活动基本不涉及负面的环境与社会影响。主要涉及项目办以及咨询机构的技术人员，研究人员以及管理人员劳动者管理风险，考虑到项目的性质与特点，劳动者风险属于“中等风险”。

根据以上分类可知，本项目不涉及类型 I 技援活动，即没有直接为潜在的下游投资项目准备支持文件，例如项目设计、可研报告等。同时，需要说明的是项目中的类型 I 活动的研究成果主要是为相关研究领域的技术和政策制定提供建议和参考，并不涉及相关政策、规划、或制度的直接制定工作。

本项目目前已经确定的技术援助类项目主要包括集成监测数据绘制风险图、构建通量模型，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和知识传播，以及项目管理、监测和评估，表 6-1 逐一分析了每项活动潜在的社会风险识别情况。

⁴ 类型 1：支持未来投资项目的准备（无论是否由世行资助）。类型 2：支持制定政策、方案、计划、战略或法律框架。类型 3：加强借款人能力。

表 6-1 技术援助类项目社会风险识别表

类别	主要活动内容	技援类型	社会风险和影响分析	适用的 E&S 工具
子项目一				
1.基于通量管理的模型构建及风险图绘制				
1.1 县内项目区外农田土壤、农产品联合基线监测及年度监测（指没有纳入项目活动的土地利用耕地，以评价通量管理效果；第一年和最后一年；项目区内的监测可以结合项目 2、3）	150 亩密度监测布点，每年一次，监测土壤 pH、Cd、Cr、As、Hg、Pb 总量和有效态镉含量（DTPA 浸提法）、有机质含量，稻米（糙米）重金属镉、无机砷、铅、铬、汞含量	II	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包括政府部门、实施机构等）；本活动为相关经验总结，无明显下游影响 总体社会风险为“低”	技援项目：制定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案并实施 下游 E&S 影响：环境与社会影响分析纳入工作任务大纲，着重考虑 ESS1, ESS2 和 ESS10 的要求；
1.2 基于通量管理模型需要的相关监测	农田土壤重金属大气沉降输入、灌溉水输入、农业投入品输入以及农作物收获输出、地表径流输出和地下渗漏输入等进行监测；开始年和结束年各一次	II	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包括政府部门、实施机构等）；课题研究期间有可能进行野外调查，涉及调查人员健康和安；无明显下游影响。考虑到项目的性质与特点，考虑劳动者风险，总体社会风险为“中等”。	技援项目：制定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案并实施；对参与课题研究人员进行交通安全和健康的培训和意识教育。 下游 E&S 影响：社会影响分析纳入工作任务大纲，着重考虑 ESS1, ESS2 和 ESS10 的要求；按 ESMF 要求，技援项目产出中包括下游 E&S 风险管理建议

类别	主要活动内容	技援类型	社会风险和影响分析	适用的 E&S 工具
				的篇章和信息公开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策略等。
1.3 4 个县风险等级评估及划分和风险地图绘制及年度更新	根据项目区内外土壤农作物重金属联合监测结果对风险进行可视化, 评估和分级并划分相关治理单位。根据年度监测数据进行地图更新。	II	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 (包括政府部门、实施机构等); 本活动为相关经验总结, 无明显下游影响 总体社会风险为“低”	技援项目: 制定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案并实施 下游 E&S 影响: 环境与社会影响分析纳入工作任务大纲, 着重考虑 ESS1, ESS2 和 ESS10 的要求;
1.4 4 个县农田重金属净输入通量模型的构建与使用	对监测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 建立农田土壤重金属输入模型, 并基于数据对模型进行校正, 并验证相关模型的可靠性和有效性。根据模型, 结合风险地图划定重点管控区域和重点管控源, 并推荐项目实施区内相关农业投入品重金属限量标准等	II		
2.基于通量管理的技术指南草案编制	编制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技术指南	II		
3 农田碳汇方法学建立和试运行	建立韶关农田土壤碳汇核算的方法, 并对项目区农田土壤实施前后碳汇进行核算	II		
4.在产企业减排激励	支持达标但通量贡献仍然显著的企业实施污染源控制、源头减排等相关活动 (自愿参与)	III		
5.项目受益人口培训	相关项目区农户、农业合作社以及龙头企业人员培训; 政府部门通量管理培训 (全市范围内除了项目县外的其他受益人培训)	III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及社会包容性的风险, 包括少数民族群体, 需考虑少数民	按单独的 SEF 制定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案并实施; 对参与课题研究的人员进行

类别	主要活动内容	技援类型	社会风险和影响分析	适用的 E&S 工具
			族地区的文化适应性（语言、文字、习俗）； 总体社会风险为“中等”。	交通安全和健康的培训和意识教育。
6.机构协调能力建设	多部门协调机制建设及能力加强	III	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包括政府部门、实施机构等）； 本活动为相关经验总结，无明显下游影响 总体社会风险为“低”	技援项目：制定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案并实施 下游 E&S 影响： 环境与社会影响分析纳入工作任务大纲，着重考虑 ESS1, ESS2 和 ESS10 的要求；
子项目二				
1.招标采购代理	仁化、乐昌、乳源、南雄 4 个县各选取一个招标代理，完成项目实施期间 4 个县所有项目的招标工作	III	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包括政府部门、实施机构等）； 课题研究期间有可能进行野外调查，涉及调查人员健康和 安全； 考虑到项目的性质与特点，劳动者风险属于“低风险”	技援项目：制定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案并实施；对参与课题研究人员进行交通安全和健康的培训和意识教育。 下游 E&S 影响： 环境与社会影响分析纳入工作任务大纲，着重考虑 ESS1, ESS2 和 ESS10 的要求；按 ESMF 要求，技援
2.项目实施手册的编制	研究并确定项目目标及考核指标，编制总体项目的监测方案，编写项目的实施手册包括子项目 3 活动的监测方案，以及具体实施安排、程序要求等文件，并组织专家评审	III		
3.项目实施阶段 2 批活动的可研，环评社评的编制工作	市统筹对第二批启动项目进行可研，环评和社评的编制工作（具体活动的基线调查以及数据准备由所在县完成）	III		

类别	主要活动内容	技援类型	社会风险和影响分析	适用的 E&S 工具
4.子项目 2 和 3 获得的技术支撑	<p>(1)协助项目办开展子项目 2 下各个具体活动工作大纲及其技术规格书的准备。</p> <p>(2) 支持项目办对子项目 2 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解决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符合项目的设计目标和要求。</p> <p>(3) 支持项目办监督第三方监理(措施实施落地监理)和第三方实施效果评估单位的工作,审核相关采样数据质量,并给项目办提供反馈。</p> <p>(4)支持项目办对子项目 3 实施过程管理,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技术指导、研讨,进行纠偏,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符合技术方案要求。</p> <p>(5)对子项目 3 实施方的年度进展情况进行技术审核,分析实施效果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p> <p>(6)支持项目办监督第三方监理(措施实施落地监理)和第三方实施效果评估单位的工作,审核相关采样数据质量,并给项目办提供反馈。</p>	III		项目产出中包括下游 E&S 风险管理建议的篇章和信息公开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策略等。
5.各县市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编制	4 个县市区和韶关市本级共计 5 个,每半年各一份报告,中期各一份报告	III		
6.各活动完工报告,总体项目完工报告编制	预计 13 个子活动完工报告,以及 4 个县项目总体完工报告	III		

类别	主要活动内容	技援类型	社会风险和影响分析	适用的 E&S 工具
7.采购财务专业人员和环境/社会风险管理人員	4 个县按每个县聘任 1 名专业采购人员和 1 名专业财务人员，年费用按 12 万计算，6 年 72 万元	III		
8.组织培训，国内外交流，项目进展审核会等	项目办成员的培训、国内外交流，对项目重点以及重要方案的专家审核	III		
9.项目成果知识分享	成果总结、宣传资料和视频资料制作、经验分享	III		
10.市县项目办运行增量费用	办公场所租金（4000 元/月）办公场所水电物业管理等（按 1000 元/月）、公用车辆租金（租用 1 辆办公用车，月租金 4250 元、油费 1000 元）、日常办公经费（按照日常 6 人办公，参照县里公职人员每人年度公用经费额度 5000 元计算，总计 30000 元）。服务期限到项目完成，约 6 年，总计 99 万元/县	III		

6.2 技援类活动社会影响分析

根据表 6-1 的分析，本项目的技援活动分为两类，即：

（1）类型 II 活动：

此类活动主要是集成监测数据绘制风险图、构建通量模型，制定基于通量的土壤污染管理技术指南、耕地土壤安全利用，此类活动本身不涉及实体工程，从项目性质来看，技援项目本身不产生负面环境风险与影响。对比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ESSs），实施技援项目本身社会风险主要为：

1) 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相关研究中没有对利益相关方开展有意义的磋商，尤其是针对弱势群体及少数民族，他们的需求、期望及利益被排除在项目之外；

2) 从事技援项目管理及研究人员的劳动者风险，如项目监测期间的交通安全和健康安全(传染病感染等)、能否按法规要求足额支付差旅补助等。总体而言，技援项目本身社会风险为“中等”。韶关市项目办将在各技援项目中对技援项目研究机构员工安全影响及管理提出相应要求，并要求相关人员参加项目办组织的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培训（包括健康和安全管理）。

由于项目准备阶段技援类活动的资料有限，因此，综合上面的分析，类型 II 技援类活动的社会风险为“中等风险”。

（2）类型 III 活动：

此类活动基本都是属于加强人员和机构能力的活动，包括交流与培训、研讨会、报告出版和宣传等，不存在明显的直接或间接负面环境与社会风险。但此类活动也存在一定的需要考虑的风险因素，例如利益相关方的充分参与；研讨会、培训等人群聚集活动的健康防控风险等。同时，韶关市项目办将对相关人员进行社会方面的培训(包括健康与安全)。此类技援项目活动直接的负面环境影响较小，技援类项目的下游环境负面影响也有限。此外，项目拟对受益人开展培训，有可能将受益人的弱势群体及少数民族人群排斥在相关活动之外。考虑这类技援活动的社会风险，类型 III 活动总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属于“中等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技援活动的总体环境与社会风险属于“中等”风险。

6.3 技援活动社会风险管理措施

考虑到项目活动所支持的技术援助涉及的上述社会风险，基于世界银行环境社会框架的政策要求，技援项目活动在设计 and 执行过程中应考虑以下环境社会管理的基本原则：

- 将社会目标纳入技术援助进程。

- 通过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和公共信息披露促进透明度，以根据 ESS10 促进利益相关方的广泛参与，特别是在规划过程的所有关键阶段。

- 促进环境和社会能力建设及机构加强。作为项目设计的一部分，通过技援活动（政策、培训和支助业务、制定技术标准、监测和报告等形式），加强职能部门或执行机构和其他政府/非政府机构的环境和社会能力。

因此，根据对技援项目社会风险的筛选和识别，对于不同类型的技援活动将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

（1）类型 II 技援活动：

总体来说，类型 II 技援活动本身社会风险和影响不高，但需考虑这些研究活动的潜在下游社会风险/影响。因此，按照 ESF 的要求，这类技援项目需要在研究实施过程中充分评估下游的间接的环境与社会潜在风险/影响，并在研究成果中针对建议实施后产生的下游潜在影响提出应对措施建议。为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效落实上述环境社会管理要求，相关活动过程中将采取以下环境和社会管理措施：

- 确保技援项目活动的工作任务大纲中包含对技援项目研究机构劳动者健康和安全的要求、下游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分析与评价、利益相关方磋商与信息披露等要求，并将文件提交世界银行项目团队审查；

- 对技援项目劳动者（包括管理人员和研究人员等）进行健康和安全教育、筛查和确认适当的社会评估工具，并在相关技援项目活动实施过程中评价可能存在的下游直接、间接和累积性影响，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包括对后续落实研究成果、制定政策过程中需要开展具体的社会影响措施提出建议和要求）。相关的环境和社会管理工具包括环境和社会分析篇章，累积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等。

- 技援项目成果中涉及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内容需符合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的相关要求，最终评审前报送世行审查，并获得不反对意见。

另外，在技援项目活动实施全过程中，需要确保有代表性的各利益相关者的有效参与，包括老人、妇女、低收入群体等弱势群体，因此，在项目准备和实施阶段，需根据本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SEF）进一步识别利益相关方及其需求，根据子项目的内容和特点，制定单独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案，并进行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意见反馈。

对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相关活动，需要考虑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适应性，并纳入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中。

（2）类型 III 技援活动：

类型III技援活动均属于能力建设活动，需要考虑在交流、培训等活动中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包括老人，妇女，低收入群体等弱势群体。

在开展这些活动之前，韶关项目办按照《社会管理框架》的要求，对技援项目劳动者（包括管理人员和研究人员等）进行健康和安全教育；在准备工作任务大纲时，应考虑利益相关方（包括弱势群体）的充分有效参与；在每个子项目活动实施前，需对照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SEF）制定各子项目活动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案，并在子项目活动实施过程中按照子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案进行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及意见反馈。

6.4 技术援助类社会管理程序

6.4.1 总体要求

根据前一章节对技援项目活动潜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的梳理，本框架针对需要关注潜在风险的技援活动，制定了以下实施过程中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程序，用于技援项目活动中整个生命周期内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管理。详见图 6-1。

韶关市项目办在《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ESCP）中承诺将遵循本程序的要求，对活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进行管理，并向世界银行提供半年度进展情况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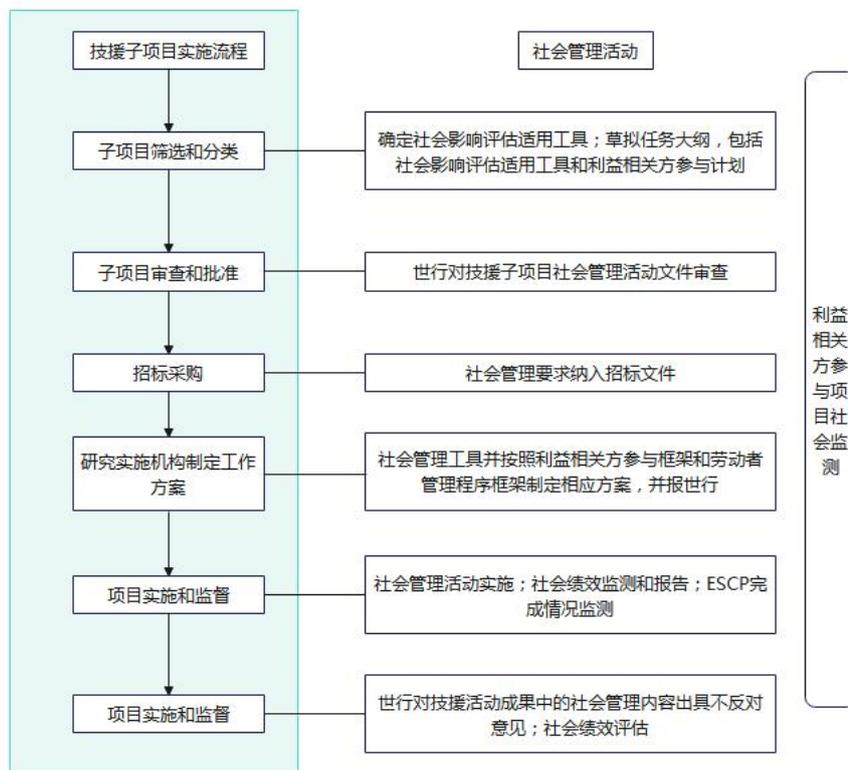


图 6-1 技援类社会管理程序

6.4.2 具体管理程序及要求

在技援项目实施整个周期中，环境和社会管理程序具体如下：

1) 韶关市项目办对拟申报的技援项目进行筛查，确定技援项目类型；并根据技援项目活动研究内容及其可能的下游环境和社会影响，确定适当的社会管理文件/工具，包括社会分析篇章、社会影响评价（CIA）以及战略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SESA）等，识别的社会工具类型需提交世行确认。

2) 在每个 II 类技援活动的开始之初，韶关市项目办负责编制 II 类技援活动的工作任务大纲（ToRs）。工作任务大纲需包含的基本环境和社会的要素详见附件 5。相关 ToRs 需事先提交世界银行审查，以确保在 II 类技援活动实施过程中按照 ESF 的要求，充分评估下游的社会潜在风险/影响，并在研究成果中提出相关社会减缓措施的相关建议。

3) 对于 III 类技援活动，韶关市项目办应向世行团队提交 III 类技援活动的具体内容，由世行团队审查并确定其与 ESF 的关联程度。一旦确定其与相关的社会标准有关联，则应对工作任务大纲（包括利益相关者参与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设计。

4) 韶关项目办将上述的工作任务大纲提交世界银行进行审查。只有世界银行对技援类活动工作任务大纲审查确认之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咨询活动招标工作。招标文件中需包括社会方面的任务要求。

5) 技援项目研究机构按照工作的要求，制定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在研究工作开始之前，研究工作方案（包括利益相关方参与和劳动者管理相关安排）需要报世行审查。研究成果报告中，设立环境与社会影响分析专门的章节，对照 ESSs 筛选成果建议的行动如果付诸实施可能引发的下游活动所带来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充分分析环境与社会影响，并提出应对这些风险的措施建议。

6) 在技援类项目活动实施过程中，韶关项目办负责跟踪监督研究工作进度。在适当的环节（如中间成果评估）跟踪监测社会风险和影响分析工作的落实情况。

7) 在技援类活动成果验收前，需提交世界银行进行审核，并获得不反对意见，确保报告针对潜在的下流社会影响进行了符合世行政策要求的分析与评价，并提出了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汇总，韶关市项目办通过定期的报告制度，向世行报告相关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工作的进展，包括 ESCP 的落实情况。

8) 在项目实施完成后, 韶关项目办在完工报告中设置专门的章节论述项目总体的潜在下游社会风险, 给出的应对措施和建议, 并总结相关经验。

6.5 技援类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

本项目准备了单独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 (SEF)。SEF 设计了技援项目开展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程序、内容及方法等, 指导项目办和技援项目研究机构在项目的研究周期内开展信息公开和有意义的公众咨询。该框架明确了在技援项目研究过程的不同阶段 (即准备阶段、研究阶段和评审阶段) 项目办和技援项目研究机构的职责, 制定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利益相关方磋商策略, 包括主要的内容和方法, 并对本项目的沟通机制和监测机制提出了要求。详见本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

7 机构安排及能力建设计划

7.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

7.1.1 机构设置

为确保项目社会影响和风险得到恰当管理，项目社会管理的机构包括：

- 韶关市项目领导小组及项目办
- 市/县项目办（乳源县、南雄市、仁化县及乐昌市）
- 项目实施机构
- 环境和社会专家顾问
- 环境和社会外部监测评估机构

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的组织构架如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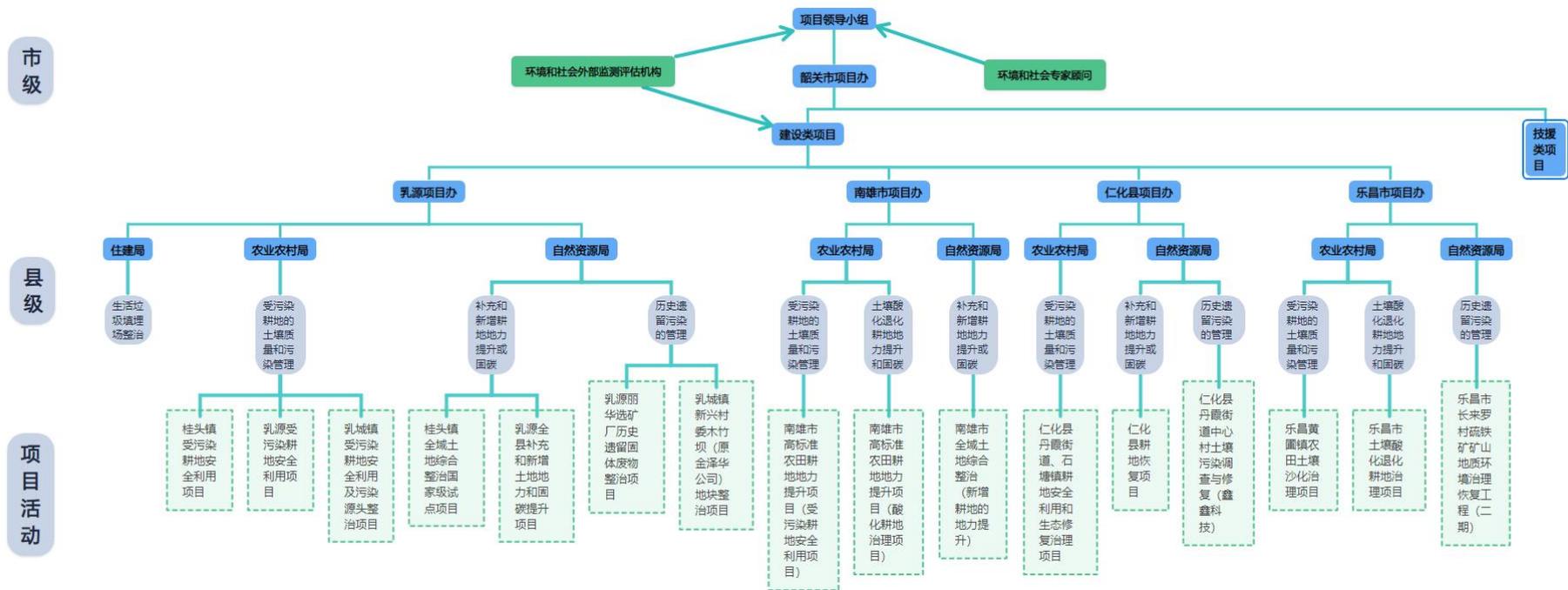


图 7-1 社会管理组织框架

7.1.2 机构职责

• 韶关市项目办

韶关市成立韶关市项目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具体工作由韶关市项目办公室承担，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整个项目的规划、指导、协调、实施和监督管理及报告以及项目环境与社会事务的管理。韶关市项目办具体职责包括：

- 1) 负责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的编制，指导、监督子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本框架要求开展子项目的相关环境和社会管理工作；
- 2) 设置至少一名专职人员协调社会管理框架的实施，在实施期间与世行环境与社会专家保持联络；
- 3) 确保招标文件中纳入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中相关的措施要求；
- 4) 筛选子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等级，审查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文件，并提交世行审查；
- 5) 对子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环境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
- 6) 监督适用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文件（ESCP，SEP，社会管理计划等）的实施；
- 7) 聘请外部环境监测和社会监测顾问对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进行外部监测，编写关于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业绩的外部监测报告，并每六个月向世界银行报告一次；
- 8) 保障子项目环境与社会文件准备、监测评估等能力培训的实施经费。

• 市/县项目办

参与项目的4个市/县设立县级项目办。市/县项目办设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南雄分局、乐昌分局、仁化分局。各市/县项目办负责各市/县辖区内子项目的规划、协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 1) 安排人员负责社会管理工作
- 2) 按照《社会管理框架》要求，对拟实施的子项目填写社会影响及风险筛选表格，报韶关市项目办审查；
- 3) 按照韶关市项目办和世行的指示，开展子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评估工作；
- 4) 按照社会管理框架（SMF）和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的要求开展相关的利益相关者磋商活动；
- 5) 确保将子项目社会管理计划中的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
- 6) 监督落实环境与社会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
- 7) 定期向韶关市项目办提交子项目进度报告。

- **项目实施机构**

子项目实施机构将在韶关市项目办及市/县项目办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及世行相关程序开展工程及设备的招标、采购、建设及提款报账，包括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评价、实施、监测、评价和报告，具体包括：

- 1) 安排人员负责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
- 2) 按照《社会管理框架》要求，对拟实施的子项目填写社会影响及风险筛选表格，报市/县项目办审查；
- 3) 开展子项目的社会风险和影响评估工作；
- 4) 按照社会影响管理文件实施环境和社会风险减缓措施；
- 5) 按照 SEP 的要求开展相关的利益相关者磋商活动；
- 6) 确保将子项目社会管理计划中的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
- 7) 定期向市/县项目办提交子项目进度报告。

- **社会专家顾问**

韶关市项目办将聘请有能力和经验的环社会专家，作为外部社会顾问。社会专家顾问将：

- 1) 为韶关市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提供技术建议；
- 2) 协助韶关市项目办编制符合世界银行和国内法律法规要求的社会管理文件；
- 3) 协助市项目办开展项目社会影响风险减缓措施实施及管理。

- **社会外部监测评估机构**

韶关市项目办将委托社会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开展项目社会管理绩效监测和评估。社会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将：

- 1) 按照世行批准的社会管理文件，监测和评估子项目社会文件的准备、实施及社会绩效；
- 2) 按照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ESCP）的要求，监督本项目环境和社会承诺执行；
- 3) 定期向韶关市项目办提交环境管理外部监测报告（每六个月一次）。

- **承包商**

承包商每月向实施机构报告合同工人劳动者管理绩效。承包商必须在施工开始前制定详细的承包商交通管理计划（C-TMP）。C-TMP 实施前应当经监理工程师和项目发起人审核批准；若本次子项目施工期影响当地道路交通，承包商应当报当地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 **监理单位**

受项目实施单位委托，在建设过程中切实履行对承包商的监督职责，包括承包商落实相关环境与社会影响减缓措施。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严格把关，保证子项目建设的社会管理符合管理计划和合同要求，并将情况反映在每月的监理月报中。

7.2 社会管理能力建设计划

本项目是韶关市首次在世行新的《环境与社会框架》下开展的一个项目；对世行新环境和社会框架（ESF）还存在一个认识和适应过程。

因此，韶关市项目办将加强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及环境和社会标准的培训，以提升项目参与市县、市/县项目办及实施机构的社会风险管理能力。为此，韶关市项目制定如下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能力建设计划；详见表 7-1。

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项目将利用韶关市项目办的自有资金和世界银行贷款支持的机构能力发展资金。

表 7-1 社会管理培训计划

培训对象	主要培训内容	目标	资源/培训者	人数(人/次)	方式	时间(天)/次	频次	费用(万元)
韶关市项目办及市/县项目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 项目环境管理框架(EMF)和社会管理框架(SMF); 国内环境与社会政策法规要求; 有关环境保护和社会管理措施及要求; 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和风险的筛选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实施; 劳动者管理程序(LMP)等; 工人职业健康与安全 	加强项目办对ESF的理解,熟悉项目环境管理框架(EMF)及社会管理框架(SMF)的要求,完善项目实施能力	有世行项目经验的专家/邀请世行专家	40	讲座	1	项目启动后,项目实施期间至少每年一次	6
项目实施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行ESF要求和项目环境管理框架社会管理框架; 国内政策法规要求; 有关环境保护和社会管理措施及要求; SEP的实施; LMP的实施; 工人职业健康与安全 	加强子项目单位及其环境与社会管理人员ESMF的实施能力,环境与社会管理能力,及职业健康安全培训	外部环境和社会专家,其他国内外专家	50~60	研讨会	1	实施期间至少每年一次	8
韶关市及市/县项目办社会专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行社评政策、法规; 本项目社会管理计划、社会管理计划实施报告的编写 公众参与计划与申诉机制; 交通管理计划; 社区健康与安全; 应急响应计划; 	提高协调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的实施能力,在实施期间与世行环境与社会专家保持联络	有世行项目经验的专家/邀请世行专家	80	讲座	1	项目启动后,项目实施期间至少每年一次	12
外部社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行ESF要求和项目环境管理 	加强外部专家环境和	有世行项目经验的	10	课堂培训、	1	实施期间	4

培训对象	主要培训内容	目标	资源/培训者	人数(人/次)	方式	时间(天)/次	频次	费用(万元)
监测团队	框架(EMF)和社会管理框架(SM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内政策法规要求; • 有关环境保护和社会管理措施及要求; • SEP 的实施; • LMP 的实施 • 工人职业健康与安全 	社会管理的知识和能力	专家		专题研修班(一次)		至少每年一次	
承包商、监理单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项目相关社会、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措施及要求; • LMP 的实施 • SEP 的实施 	了解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措施要求	有世行项目经验的专家/项目办人员,镇代表	20	研讨会	1	开工之前,实施期间至少每年一次	8
相关镇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关环境保护和社会管理措施及要求; • SEP 的实施; 	了解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措施要求,交通安全意识	有世行项目经验的专家/项目办人员,镇代表,村民代表	100	研讨会	1	开工之前,实施期间至少每年一次	11

8 项目监测和报告机制

8.1 内部监测

韶关市项目办：负责确保所有与环境和社会文件中的相关措施要求纳入项目活动的招标文件和合同之中，并监督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社会表现。韶关市项目办专职负责人员负责及时收集、整理与社会管理相关的信息，定期跟踪子项目实施状况，现场考察子项目社会绩效表现，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同时，韶关市项目办要充分发挥协调统筹作用，责令市/县项目办、子项目实施单位承担起业主责任，做好子项目社会的监督工作，确保相关社会影响减缓措施在子项目层面得到切实地贯彻和落实。

市/县项目办：负责各自实施的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表现，包括设置专门负责环境与社会管理的部门和人员，监督落实区县负责的子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中的相关措施，并定期向韶关项目办提交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进展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各自实施的子项目的社会表现，包括设置专门负责社会管理的部门和人员，监督落实社会管理计划中的相关措施，并定期向市项目办提交社会管理工作进展报告。

监理单位：受项目实施单位委托，在建设过程中切实履行对承包商的监督职责，包括承包商落实相关环境与社会影响减缓措施。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严格把关，保证子项目建设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符合管理计划和合同要求，并将情况反映在每月的监理月报中。

承包商：将指定环境和社会管理人员按照施工合同负责监督承包商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的实施，记录和存档环境和社会活动和绩效，并每月向项目实施单位汇报。

8.2 外部监测

除了韶关市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日常的项目管理监督体系之外，项目实施过程中，市项目办还将聘请第三方独立的监测单位，开展社会行动计划相关的监测工作。

社会外部监测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ESCP）的实施、社会工具的准备和实施、环境和社会审计发现问题的完善、劳动者管理、社区健康和安全、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申诉机制运行情况、关联设施（如涉及）及重大相关设施的环境和社会绩效等。

社会外部监测单位将由韶关市项目办委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社会管理措施实际落实情况,提供第三方的监测评估意见和报告。具体职责主要包括:

a) 审查施工单位的劳动者管理程序、安全生产计划、交通管理计划、公众沟通计划等文件是否符合已经批准社会管理文件的要求;

b) 协助韶关市项目办、市/县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针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展社会管理培训,包括劳动者管理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等;

c) 协助韶关市项目办、市/县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调查、处理环境与社会突发事件或事故;

d) 针对社会行动计划、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等社会管理文件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包括针对受影响人开展咨询和调查;

e) 按照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ESCP)的要求,进行社会管理及绩效的外部的监测评估

f) 定期向韶关市项目办提交监测报告。

此外,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也按照其各自的管理监督职能,开展相关监管活动。

项目实施过程中,世界银行也将针对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表现进行专门的监督,为确保环境与社会的合规性提供指导。

8.3 报告制度

项目实施机构定期编制项目社会管理工作报告(每年一次),检查社会管理计划、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和其他相关计划(如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等)的实施进度以及成效,并通过市/县项目办提交给韶关市项目办。

韶关市项目办负责汇总整体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表现工作情况,每年编制一份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进展报告(可以作为项目实施进展报告的一部分),报送世界银行。

外部社会监测单位按照合同要求,每半年向市项目办提交一份外部监测报告。韶关市项目办审阅后将这些报告作为附件,与项目年度进度报告一并提交世行。

附件

附件 1 建设类项目活动明细及土地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面积(亩)	实施机构	土地类型	土地所有权	项目建设内容	实施批次
一、 重金属污染源消减						
1.1 历史遗留污染的管理						
1.1.1 乐昌市长来罗村硫铁矿矿 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二 期）	80	乐昌市自 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	国家所有	核心矿湖治理面积 80 余亩，通过对场地积水进行工程止水帷幕、一体化污水处理、人工湿地建设，控制污染源，阻断已受污染的水体与外围水体、土壤的直接接触，同时对外排的地表水进行处理，达到一般农田灌溉水的水质标准，并通过种植湿地植物，增加区域绿化面积，一定程度上改善矿区水质，有效保护武江河水质用水安全及周边生产作物的质量安全。	
1.1.2 仁化县丹霞街道中心村土 壤污染调查与修复（鑫鑫科技）	144	仁化县自 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	国家所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染场地修复的技术方案。 2. II类固废区域管控项目，采用原址异位阻隔填埋，于场内修筑阻隔填埋池一个，最后对阻隔填埋区及II类固废原堆存场地实施覆土绿化，可彻底解决II类固废污染向外扩散隐患。 3. 废水治理，为安全处置施工期内产生的废水及现场受污染的地下水，拟配套建设废水处理系统一套，并配套建设防渗集水池、清水池。 4. 其它附属设施的建设，包括管控区域屏障、标语、警示牌等。 5. 一般区域整治，拟对场内一般区域实施场区整形，客土近 50 cm 改良土。 	

项目名称	实施面积(亩)	实施机构	土地类型	土地所有权	项目建设内容	实施批次
1.1.3 乳城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污染源头整治项目(乳源丽华选矿厂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项目)	22.36	乳源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	国家所有	①是对乳源丽华选矿厂地块污染状况采样调查及风险;②是尾矿渣处置技术筛选及可行性分析;③是采取因地制宜且有针对性的整治技术实现污染源的有效去除,实现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去除,降低污染风险。 (4)风险管控措施:根据污染范围,设立界桩,提醒当地居民请勿靠近,最大限度减小生命危险;在场地路口(或人员出现集中的区域)设置警示牌,防止人员误入。修筑雨水沟,防治地表水向周围扩散。	
1.1.4 乳城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污染源头整治项目(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兴村委木竹坝(原金泽华公司)地块整治项目)	43.5	乳源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	国家所有	①对现场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现场采样分析,对数据分析和评估,形成初步调查报告;②根据初步的调查报告,如是污染地块,制定详细的采样分析计划,开展现场采样和实验检测,通过对数据分析与评估,形成详细调查报告编制;③是根据详细调查报告结果,编制风险评估报告,采取因地制宜且有针对性的整治技术实现污染源的有效去除,实现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去除,降低污染风险。④风险管控措施:根据污染范围,设立界桩,提醒当地居民请勿靠近,最大限度减小生命危险;在场地路口(或人员出现集中的区域)设置警示牌,防止人员误入。修筑雨水沟,防治地表水向周围扩散。	
1.1.5 乳城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污染源头整治项目(乳源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治工程)	58.15	乳源住建局	建设用地	国家所有	。1.地下水污染防控:采用 GCL 土工布-复合连续墙作为垂直防渗墙,总长度 577m,垂直防渗墙 4207 立方米;2.存量垃圾开挖筛分资源化利用:开挖总垃圾量约为 36.0 万 t,采用移动式资源化复筛分设备筛分垃圾,轻质筛上物运至二期填埋场旁新建乳源县域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韶关市粤丰发电厂进行焚烧资源化利用,金属物质外售,由资源回收企业上门回收;砖石瓦块经检测合格后用于工程回填;腐殖土经检测合格后用于工程回填以及园林绿化。资源化规模为 450 吨/日;3.垃圾及渗沥液处理配套设施及排水设施建设。	

项目名称	实施面积(亩)	实施机构	土地类型	土地所有权	项目建设内容	实施批次
二、现场耕地污染管理						
2.1 受污染耕地的土壤质量和污染管理						
2.1.1 乳源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3000	乳源县农业农村局	农用地	集体所有	<p>1.开展项目实施区土壤-水稻重金属污染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开展受污染耕地农产品-土壤协同监测、灌溉水-底泥监测、农业投入品监测以及大气干湿沉降监测，评估其风险，按风险等级划分治理单元分类治理。</p> <p>2.开展桂头镇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工程建设，落实安全利用措施。对桂头镇约 3000 亩安全利用类耕地水稻集中种植区实施分区分类科学治理（安全利用措施：低积累品种、调理钝化剂施用，叶面阻隔，水分管理等）。实施 5 年。</p> <p>3.开展项目实施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第三方监理与第三方监测及效果评价。实施 5 年。</p>	第一批
2.1.2 乳源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4500	乳源县农业农村局	农用地	集体所有	<p>1.开展全县（乳城镇、桂头镇以外）实施区土壤-水稻重金属污染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开展受污染耕地农产品-土壤协同监测、灌溉水-底泥监测、农业投入品监测以及大气干湿沉降监测，评估其风险，按风险等级划分治理单元分类治理。</p> <p>2.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工程建设，落实安全利用措施。对全县约 4500 亩安全利用类耕地水稻集中种植区实施分区分类科学治理(安全利用措施：低积累品种、调理钝化剂施用，叶面阻隔，水分管理等)。实施 3 年。</p> <p>3.开展项目实施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第三方监理与第三方监测及效果评价。实施 3 年。</p>	

项目名称	实施面积(亩)	实施机构	土地类型	土地所有权	项目建设内容	实施批次
2.1.3 乳源县乳城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污染源头整治项目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550	乳源县农业农村局	农用地	集体所有	开展乳城镇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工程, ①土壤-水稻重金属污染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 开展受污染耕地农产品-土壤协同监测、灌溉水-底泥监测、农业投入品监测以及大气干湿沉降监测, 评估其风险, 按风险等级划分治理单元分类治理。②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工程建设, 落实安全利用措施。对乳城镇约 550 亩安全利用类耕地水稻集中种植区实施分区分类科学治理(安全利用措施: 低积累品种、调理钝化剂施用, 叶面阻隔, 水分管理等)。实施 3 年。③开展项目实施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第三方监理与第三方监测及效果评价。实施 3 年。	
2.1.4 仁化县丹霞街道、石塘镇耕地安全利用和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14000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农用地	集体所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工程建设, 落实安全利用及风险管控措施。对约 5000 亩农产品集中种植区实施分区分类科学治理, 经费为 2500 万元。 建设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体系及风险管控能力, 开展项目区受污染耕地农产品-土壤协同监测, 构建农产品及土壤污染协同监测数据库, 连续实施 3 年, 经费为 69 万元。 在项目区开展有机肥、配方肥和土壤调理剂等肥料等措施增加土壤有机碳, 能显著增强土壤有机碳的储存能力。1383 元/亩, 实施 3 年, 经费为 2074.7 万元。 开展项目实施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第三方监理与第三方监测及效果评价。 在项目区石塘镇开展 9000 亩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包含: 土地平整措施、灌排水工程措施、田间道路措施等。按亩均投资 10000 元进行实施。经费为 9000 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面积(亩)	实施机构	土地类型	土地所有权	项目建设内容	实施批次
2.1.5 南雄市高标准农田耕地地力提升项目(2025-2027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3000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农用地	集体所有	<p>1.1. 监测与评估：对南雄市受污染耕地灌溉水、大气沉降、农业投入品，土壤-农产品协同，开展灌监测及评价。</p> <p>2.对受污染耕地进行分类治理，以确保水稻（大约 2000 亩）、蔬菜等农产品（大约 1000 亩）达标率达到 90%，降低土壤重金属生物有效性；并开展安全利用效果评估。</p> <p>3.协同进行受污染耕地地力提升与固碳减排。</p>	
2.1.6 乐昌黄圃镇农田土壤沙化治理项目	7800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农用地	集体所有	<p>1.因受上游湖南宜章来水影响，乐昌市黄圃镇泸溪河沿岸 5 个行政村约 800 多亩良田受损，对受损农田进行清理损毁土地表面的杂物，恢复土壤耕作层；清除耕地上覆盖的砂石，辖区内寻找土壤有机质含量较高、土壤较肥沃的泥土覆盖。</p> <p>2.对受上游来水影响的 800 多亩农田开展防冲刷、修筑河堤措施建设。</p> <p>3.7000 亩二类地新设或修复灌溉水沟。</p> <p>4.对黄圃镇 3800 亩、白石镇 2000 亩、庆云镇 1200 亩，共计 7000 亩地力水平较低的二类耕地开展安全利用与固碳地力提升。安全利用措施包括合理施肥、施用钝化调理剂等，同时加强农产品监测。通过土壤改良以提高土壤的生态功能和可持续利用能力，包括翻耕、松土、增施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合理轮作、合理灌溉等措施全面改善土壤的质量和环 境，提高土壤的生态功能和可持续利用能力。</p>	
2.2 补充和新增耕地地力提升						

项目名称	实施面积(亩)	实施机构	土地类型	土地所有权	项目建设内容	实施批次
2.2.1 乳源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开发新增耕地)	1407.6	乳源自然资源局	农用地	集体所有	<p>1. 补充耕地,运用最新土地调查数据,将符合条件的地块改造为耕地,在七星墩村、红岭村、大坝村、凰村村、小江村、松围村、杨溪村、东岸村开发补充耕地,开发补充耕地地块面积 93.84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88.5000 公顷,投资 1156.76 万元。</p> <p>2. 补充土壤固碳能力提升目标(补充耕地培肥及固碳措施)通过秸秆还田用作肥料、将秸秆中的碳储存在土壤中,减少二氧化碳的释放;合理施肥、有机肥替代施用、绿肥种植可以增加土壤中的有机质含量;作物轮作与间作和避免过度耕作减少耕作和连作的次数和深度对土壤的负面影响,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和碳储存能力;采用种子层覆盖的技术,提高土壤的多样性,增加有机质,减少土壤的碳素损失;合理管理农田的灌溉系统,采取节水灌溉技术等可以减少水分蒸发和排泄,从而促进土壤水分和碳的保持等措施在全域范围内减少对土壤有机质的消耗,缓解气候变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土壤质量和结构,提高土壤肥力,提高农田的产量,促进农业可持续性发展。</p>	第一批

项目名称	实施面积(亩)	实施机构	土地类型	土地所有权	项目建设内容	实施批次
2.2.2 乳源全县补充和新增土地地力提升项目	43000	乳源自然资源局	农用地	集体所有	<p>1.通过最新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及三调数据结合实地勘查筛选全县范围内园地、草地等非耕农用地，开展补充耕地 4.3 万亩。其中补充耕地潜力地块林地 17678.12 亩，占 38%；草地 9066.99 亩，占 21%；园地 16334.88 亩，占 38%。选定补充耕地地块后划分单元进行土壤采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地力提升增碳固碳方案。</p> <p>2.地力提升增碳固碳方施工方案，购置一定量的有机肥、配方肥和土壤调理剂等肥料。通过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精准施肥等措施，提升土壤肥力。</p> <p>3.配方施肥技术示范推广试验监测评价。为了检验测土配方施肥的效果，在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示范区域内选取部分示范区设置监测点进行监测，监测示范试验点作物产量及土壤肥力前后变化情况。对比分析项目建设前和建设后的耕地土壤肥力和质量变化情况。在作物收获后测定各试验小区作物产量，对比配方施肥的增产效果和经济效益，验证和完善肥料配方，优化施肥技术参数，使得配方施肥建议具有科学性与实效性。</p> <p>4.为检测土壤培肥实施效果，在项目区选取监测点，监测地力培肥点的土壤肥力前后变化情况。对比分析项目建设前和建设后的耕地土壤肥力和质量变化情况。</p> <p>5.通过新增耕地地力提升措施，生态建设，土壤固碳。</p>	第一批

项目名称	实施面积(亩)	实施机构	土地类型	土地所有权	项目建设内容	实施批次
2.2.3 南雄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新增耕地的地力提升)	11000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农用地	集体所有	补充耕地项目与耕地地力提升项目。对周边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地外业调查、摸底。在珠玑镇等周边开发补充耕地，运用最新土地调查数据，将符合条件的地块改造为耕地，新建灌溉排水和生产道路，提高排水保证率、道路通达率和建设标准、耕地质量，对辖区内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面积约 11000 亩进行提质改造。耕地质量提升、固碳减排：通过秸秆还田、合理施肥、有机肥替代施用、绿肥种植、作物轮作与间作等措施减少连作连种对土壤有机质的消耗，有利于土壤碳的固定。	
2.2.4 仁化县耕地恢复项目	30000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农用地	集体所有	1.在县域范围内筛选适合恢复为耕地的园地、林地等地块，整治恢复为耕地，种植粮棉糖油菜等符合耕地认定标准的作物。 2.地力提升增碳固碳方施工方案，购置一定量的有机肥、配方肥和土壤调理剂等肥料。通过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精准施肥等措施，提升土壤肥力。	
2.3 土壤酸化退化耕地地力提升						

项目名称	实施面积(亩)	实施机构	土地类型	土地所有权	项目建设内容	实施批次
2.3.1 乐昌土壤酸化退化耕地治理项目	158000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农用地	集体所有	1、建设8万亩酸化改良+安全利用示范区：①建设7.2万亩“微生物菌剂+改良剂”改酸技术示范区；②建设0.8万亩“水管理+调理剂+叶面阻控剂”等农艺措施安全利用示范区。2、建设2万亩“秸秆还田+改良剂”改酸技术示范区。3、建设5万亩“绿肥还田+改良剂”改酸技术示范区。4、监测评价项目区改良效果。5、打造酸化土壤改良千亩示范样板。6、开展田间试验，验证技术参数。7、建设高标准农田2万亩，完善项目区内渠道灌排能力，提升田间道路通达度。8、8000亩安全利用。	
2.3.2 南雄市高标准农田耕地地力提升项目(2025-2027年)(地力提升项目)	40000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农用地	集体所有	实施面积约4万亩，项目采用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措施，综合提高耕地地力，通过大力推广地力提升的相关措施，必将减少水稻种植过程中化肥、农药的投入量，实现节本增效、减量增收，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和耕地质量，保障粮食生产增产增收，达到藏粮于地的效果；有助于降低对土壤的污染和农药残留，改善和提高耕地土壤的生产条件	
2.3.3 南雄市高标准农田耕地地力提升项目(2025-2027年)(酸化耕地治理项目)	18000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农用地	集体所有	实施面积约1.8万亩。项目主要针对农作物种植区土壤严重酸化的问题，拟集成并推广应用基于碱性改良剂快速降酸、有机物料持久阻酸、配方施肥源头控酸的酸化土壤改良培肥综合技术模式，推动耕地有效治理。	

附件 2 项目社会 (E&S) 筛选表

附件 2-1 建设项目社会 (E&S) 筛选表

本筛选表由韶关市项目办或项目实施单位填写，并提交世界银行进行确认。

子项目：_____

实施机构：_____

筛查因子	是 Y	否 N	风险程度				备注/建议行动
			低 L	中 M	较高 S	高 H	
A.项目社会风险							
1.子项目是否涉及“关联设施”?(“关联设施”指不作为项目一部分提供资金的设施或活动，并且经世行判断，(a)与项目有直接和重大关系的设施或活动；(b)与项目同时进行或计划进行的；(c)为本项目所必须，且为本项目目的而建)							如果是，则子项目的相关环境与社会保障要求将适用于“关联设施”。
2.子项目是否涉及“现有设施改扩建”							如果是，需做全面的环境与社会审计
3.子项目是否位于自然保护区(现有或规划)、风景区、森林公园的核心区和重点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或具有高生态价值的区域?							如果是，则不予支持。
4.子项目区域是否属于自然栖息地?							如果是，则不予支持
5.子项目区域是否属于重要的自然栖息地，即是否具有重要的、脆弱的或濒危的动植物物种?							如果是，则不予支持。
6.子项目实施是否对非自然保护区的一般自然栖息地(如森林河流湿地)带来影响?							如果是，需要在环评中提供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影响评估和减少影响的方法。
7.子项目是否涉及永久性地转变基本农田，且没有获得有关批准的							如果是，则不予支持。
8.子项目是否需要新征收土地和/或移民?							如果有新征地或移民，需编制《移民安置计划》。如果是，说明征收多少?
9.涉及对于新项目已经完成征地的							如果是，需对照 ESS5 和附件 5 进行全面移民尽调
10.子项目影响范围内是否有已知的考古学的、历							如果是，则子项目风险应被划为 S

筛查因子	是 Y	否 N	风险程度				备注/建议行动
			低 L	中 M	较高 S	高 H	
史学的或其它文化遗产?							或 H, ESS8 适用。环评文件中将包括 ESS8 相关措施。
11.子项目周边的公众或非政府组织是否对项目的建设表达出强烈的反对意见?							如果是, 则 SEP 将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的安排。项目设计应考虑这些方面的意见。
12.子项目是否会给周边社区带来较大的安全和健康风险?							如果是, 进行环境与社会评价, 并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
13.子项目建设和运行是否存在较大的工人健康和安全风险?							如果是, 则风险等级为 S 或 H, 编制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 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
14.子项目是否存在强迫用工和童工风险?							如果是, 子项目不予支持, 相关业主也不得获取世行资金支持。
15.子项目区域是否存在少数民族社区?							如果是, 子项目需要按照 ESS7 的要求准备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16.子项目是否会对少数民族群体造成负面的环境与社会影响?							如果是, 需要准备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17.子项目是否会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与社区危害和未获得利益的认识相关的社会冲突?							如果是, 进行环境与社会评价, 并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
B.项目涉及到现有设施和企业(实施机构)的合规性							
18.子项目企业是否有合法的营业许可、执照?							如果是“否”, 则子项目风险为 S 或 H, 并制定整改行动计划。审查文件和记录
19.子项目企业是否面临周边群众或非政府组织的社会影响投诉?							如果是“是”, 则需要制定整改行动计划, 并提交世行审查, 根据 ESCP 要求, 整改计划未完成之前, 子项目活动不得开展
20.子项目是否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或国土部门出具的用地审批文件?							如果是“否”, 则在未获得用地审批文件之前, 子项目活动不得开展
21.项目现有设施是否有重大遗留问题(如法律纠纷、用地合规等), 且无法在项目实施期内得到妥善解决?							如果是“是”, 则子项目风险为 S 或 H, 并制定整改行动计划。根据 ESCP 要求, 子项目社会审计以及整改计划(如果有的话)为完成之前, 子项目活动不得开展。

筛查因子	是 Y	否 N	风险程度				备注/建议行动
			低 L	中 M	较高 S	高 H	
总体社会风险: (总体风险水平由上述问题中最高风险水平决定, 如果是“较高”或“高”风险, 需编制社会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环境和社会审计、劳动者管理程序、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等)							

附件 2-2 技术援助工程社会 (E&S) 筛选表

筛查清单由技援子项目实施单位填写并提交项目办; 项目办完成初步筛查后, 向世行提交筛查结果; 由世行最终确认风险等级和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文件要求。

子项目名称: _____ 实施单位名称: _____

筛查因子	是	否	风险等级				备注建议行动
			低	中等	较高	高	
A.排除清单							
• 技援子项目成果的落实是否会对人类健康或环境产生显著的风险或不利影响?							如果是, 则子项目“高”风险, 应排除在本项目之外
• 技援子项目成果的落实是否会对重要栖息地或自然栖息地产生显著的风险或不利影响?							
• 技援子项目成果的落实是否会对文物产生显著的风险或不利影响?							
• 技援子项目成果的落实是否涉及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或童工?							
• 技援子项目成果的落实是否?							
• 技援子项目成果的下游活动中是否具有高风险社会影响?							
B.关联设施							
• 技援子项目是否涉及“关联设施”?							如果是, 则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要求同样适用于其“关联设施”

筛查因子	是	否	风险等级				备注建议行动
			低	中等	较高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援子项目是否与现有或正建的项目、设施或活动相关联，且这些项目、设施和活动存在未解决的环境或社会遗留问题或重大的环境或社会违规情况，且这些问题无法在合理时间内得到补救以使世行满意？ 							如果是，则子项目“高”风险，应排除在本项目之外
C. 风险筛查与评级							
1) 技援子项目成果的落实是否会涉及遗留的环境问题或产生较高的下游环境社会影响(如非自然栖息地、废电池等),但这些影响大多为暂时的、可预测的、可逆转的，且相应的消减或补偿措施在设计 and 实施上都比高风险项目更容易、更可靠？							如果是，则子项目风险“较高”，需按世行的 ESS 要求制定相应的环境与社会文件
2) 技援子项目成果的落实是否涉及遗留的征地和移民安置问题？							如果是，则子项目风险“较高”，需按世行的 ESS5 的要求开展社会尽职调查
3) 技援子项目成果的落实是否会对少数民族产生环境与社会影响？							如果是，则子项目风险“较高”，需按 ESS7 的要求制定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4) 技援子项目是否属于 TA2 类子项目且为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规范等的制定提供行动方案、路线图等研究或支持？							如果是，则子项目为“较高”风险，需编制 CIA、SESA、SEP
5) 技援子项目是否属于 TA2 类子项目且仅支持土壤可持续管理领域中理论、方法、工具等的研究或分析？							如果是，则子项目为“中等”风险，需编制 CIA、SEP
6) 技援子项目是否属于 TA2 类子项目且仅开展土壤可持续管理领域现状调查与分析？							如果是，则子项目为“低”风险，除了编制和实施 SEP, 无需编制其他环境社会文件
7) 技援子项目是否属于 TA3 类子项目？							如果是，则子项目为“低”风险，除了编制和实施 SEP, 无需编制其他环境社会文件
总体环境与社会风险：							
[总体风险水平由上述问题中最高风险水平决定]							

附件 3 子项目环境和社会(E&S)风险分类指南

项目风险等级	定义	与中国环评分类对照	适用的 E&S 工具
高风险	该项目可能会对人类或环境产生广泛的重大不利风险和影响，其中一些影响无法缓解，或具体的缓解措施需要复杂和/或未经证实的缓解、补偿措施或技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子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环境社会影响评价、环境社会管理计划、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劳动管理程序等
较高风险	本项目的一些 E&S 影响可能是重大的，但缓解和/或补偿措施的设计可能比高风险项目更容易，更可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子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环境社会影响评价、环境社会管理计划、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劳动管理程序等。
中等风险	潜在的不利 E&S 风险和影响不太可能是重大的，并且可以以可预测的方式轻松缓解。	需要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表的子项目。	环境社会管理计划、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劳动管理程序等
低风险	对人类和/或环境的潜在不利风险和影响可能很小或可忽略不计。仅需要进行初步的环境社会风险筛选，而不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仅需登记的实物子项目。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视具体情况而定)

附件 4 通用社会管理措施

影响因素	减缓措施	实施单位	监督单位
社会影响	<p>(1) 施工现场的入口设置公告牌，写明工程承包者、施工监督单位、工期以及当地生态环境局的热线电话号码和联系人的姓名，争取受影响群众因项目建设带来的暂时干扰的理解和体谅，同时方便受影响群众发现施工单位有违规操作时，与有关部门进行联系；</p> <p>(2) 设置明确的交通疏导指示牌，繁忙道路施工的高峰时期提出建议的交通疏导方案给业主，并经业主提交给有关部门实施；</p> <p>(3) 尽量减少施工对公用服务的影响，如果影响不可避免，应提前报告业主，经业主通告居民，并尽量缩短受影响时间；</p> <p>(4) 建立有效的申述机制，承包商应由专人负责接待；</p> <p>(5) 承包商应业主要求，参加业主在项目影响区的村庄内定期召开的公众参与会议，在会议上，施工单位派人解释施工活动、已经采取或者即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听取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和抱怨，并对此做出回应。</p>	施工单位	生态环境局、信访局
文物保护	<p>(1) 开工前明确周边文物分布情况，及保护措施要求；</p> <p>(2) 涉及现有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需事先经过文物保护单位管理部门的批准方可进行；</p> <p>(3) 严格控制施工场界，避免侵占文物保护范围；</p> <p>(4) 对施工人员开展文物保护培训，严禁施工中的破坏文物行为；</p> <p>(5)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文物，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通报文物管理部门；</p>	施工单位	文旅局
工人安全与职业健康	<p>(1) 承包商开工之前制定安全与健康计划（包括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监理单位/业主单位批准；</p> <p>(2) 承包商监理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专职人员，负责施工安全管理工作；</p> <p>(3) 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向他们介绍施工场所的基本工作规则、人身保护规则以及如何防止导致其他员工受伤；</p> <p>(4) 提供给施工人员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手套、头盔、防护鞋等），做到能够充分保护工人本人、其他工人、偶尔的来访者；</p> <p>(5) 在施工场所应当配备适当的急救用具；偏远地点应有书面紧急情况处理程序，以便直到能够将病人转移到合适的医疗机构为止；</p> <p>(6) 危险区域、装置、材料、安全措施、紧急出口等都应该悬挂正确的标志牌；</p> <p>(7) 通向紧急出口的通道任何时候都不应有障碍物阻挡。出口处应有明显的标志，即使在完全黑暗的情况下也能看到。</p> <p>(8) 在所有通电的电动装置和电线上放置警告牌；</p> <p>(9) 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满足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10) 特殊车辆/机械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操作培训，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具，持证上岗；</p>	施工单位	卫健局、住建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

影响因素	减缓措施	实施单位	监督单位
	<p>(11) 在有脆弱危险的区域边缘安装防护栏杆（应具备中间一道杆和周边挡板），同时，高空施工人员采用坠落预防装置（包括防护网、安全带和距离限制系索）；</p> <p>(12) 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日志，由安全负责人员每日记录；</p> <p>(13)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工人健康档案，定期对工人进行体检；</p> <p>(14) 对施工人员进行健康教育，例如执行信息沟通战略，增强面对面的咨询工作，解决影响个人行为的系统性问题，鼓励个人采取防护措施；此外，鼓励使用驱蚊剂、衣服、蚊帐等阻挡方法避免蚊虫叮咬传播疾病；</p>		

附件 5 技援类项目任务工作大纲需包含的基本社会的要素

为确保技援项目准备、实施和完工(产出)符合项目环境管理框架(EMF)和社会管理框架(SMF)及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环境和社会标准(ESS)的要求,技援项目环境和社会工作任务大纲需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审查和确认技援项目及其下游环境和社会影响与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ESS)的相关性;
- 审查和确认技援项目及其下游环境和社会影响/风险相称的管理工具及要求,包括环境和社会研究篇章、累积性影响评价等;制定环境和社会影响研究详细工作方案,开展相关研究,并提出相关环境和社会风险减缓措施的建议;
- 制定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案,开展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发布适当信息;利益相关方相关意见和反馈需纳入项目环境和社会研究产出;
- 监测并报告技援子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绩效;
- 环境和社会专家的配置、资质要求及投入;
- 技术援助工作人员相关劳动者风险管理要求,如:
- 考虑和解决与每个研究活动旅行和野外研究相关的旅行安全风险的行动和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福利和差旅补贴的可靠承诺;
- 对工人进行定期入职培训和健康与安全培训的安排。

附件 6 交通管理计划模板

1 简介

本交通管理计划(TMP)为世界银行在项目期间的交通管理提出了一套通用要求。它设计为一般准则,可适应项目特定的交通管理计划,作为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ESMP)或具体项目的其他相关保障文件的一部分。

本交通管理计划的目标是确定由项目承包商实施的交通管理的一般要求,以避免和尽量减少交通干扰,并确保公共和项目工人在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

本交通管理计划用于项目施工阶段的交通管理,该项目可能对道路交通造成的相关公共/工人安全问题产生潜在影响。其中包括直接道路建设或维修、占用道路或农田基础设施的施工活动、进入公共道路的建造车辆/设备以及通过当地社区道路建造车辆/设备等。

在筹备世界银行在韶关市的具体项目期间,将酌情制定一项以 TMP 为总体框架的项目特定交通管理计划,以考虑到项目具体情况和需求,作为项目 ESMP 或其他保障文件的一部分。在项目实施期间,该 TMP (或项目特定的 TMP) 将纳入投标文件,后纳入施工合同,作为环境和社会管理规范的一部分。

本次交通管理计划的关键缓解措施如下:

2 交通管理措施

2.1 承包商的交通管理计划

(1) 承包商必须在施工开始前制定详细的承包商交通管理计划(C-TMP)。C-TMP 应具体规定避免和尽量减少交通干扰的详细措施,以及如何引导道路使用者(尤其是脆弱的骑自行车者和行人)在施工范围或其他临时道路中断周围行驶,以尽量减少不便,同时为道路使用者和项目施工人员提供安全条件。

(2) C-TMP 实施前应当经监理工程师和项目发起人审核批准。

(3) 活动影响公共道路交通的,应当报当地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4) 承包商应指定一名专职人员,负责执行其交通管理计划(可与 ESHS 管理人员相结合),其职责是执行 C-TMP 措施,监控合规性,向监理工程师和项目发起人报告绩效(和事故),组织对工人的安全培训,以及就交通管理和社区安全问题进行必要的当地社区参与等。

2.2 道路封闭/部分占用公共道路

(1) 建设工程需要封闭或者部分占用公共道路的，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当地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2) 承包商须在工程开始前，透过适当的传媒，例如本地电台、电视、报纸或公示通知附近村委向村民公布道路封闭/部分占用及临时交通改道安排。

(3) 施工活动应根据当地交通状况妥善安排，如在高峰时段避免物资运输。

(4) 施工现场承包人安装的交通管理标志和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5) 为封闭道路，应在出入口口设置适当的控制设置，例如关闭的闸门、护栏和/或专门工作人员进行出入口控制。任何公众不得通过封闭的建筑工地。

(6) 部分道路占用时，必须用栅栏、路障、警示栏等确保施工区与公共交通的隔离。此外，亦须将行人/骑自行车者及车辆交通分开，以保护行人及骑自行车者的安全。

(7) 为行人/骑自行车者提供临时通道，以确保当地公众有足够的设施。

(8) 承包人应当在受影响路段两端指派交通安全人员，指导施工活动部分道路占用的交通。

(9) 施工现场周围应安装充足的照明设施和反光安全标志，确保改道交通和行人/骑自行车者夜间安全。

(10) 尽可能为路边商店提供临时通道，并提供足够的安全措施，以尽量减少对本地业务的干扰。

(11) 为项目建设目的修建新通道的，应实行严格的通行控制，防止非施工相关用户（车辆/行人）进入此类道路。应设置必要的标志（如限速、公共道路交叉）和措施（例如速度颠簸），以确保这些道路的交通安全。

2.3 行人/骑车人安全

(1) 承包商应尽最大努力并尽可能采取措施，确保施工活动影响范围内行人/骑自行车者的安全。

(2) 安全的临时路径应保证与施工区和车辆交通区(如有可能)的适当隔离，例如栅栏、护栏、警告杆、警告旗/胶带等。

(3) 临时行人/骑自行车的路径在夜间应照明良好，以确保行人/骑自行车者清楚地看到路径。

(4) 如果施工活动可能暂时占用这些路径(如物料运输和装载/卸载、大型建筑设备的移动等),承包商应指派现场工作人员指导行人/骑自行车者安全通过该地区,而不受潜在风险的威胁。

2.4 施工工人安全

(1) 承包商应当为所有工人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防护设备,包括反光背心/衣服和头盔,并在施工期间在建筑工地和公共道路上强制佩戴。

(2) 施工开始前,在施工期间反复(至少每月)为所有工人提供安全培训(包括交通安全)。

(3) 为施工工人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包括:进行车辆与行人隔离、优化行人和车行路线、明确停车区域,进行车辆移动的优化、控制施工车辆速度和人行通道、监控现场活动。

2.5 施工车辆/设备管理

(1) 承包商应当保证施工车辆、设备的司机、经营者具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的适当执照和资格。

(2) 施工前对施工车辆、设备驾驶员、操作人员进行交通安全培训,并在整个施工期间(至少每月)进行交通安全培训。

(3) 公共道路物资/物资运输的路线和时刻表,应当提前规划,尽量减少交通干扰。如适用,此类计划应事先经地方当局批准。

(4) 承包商应尽可能为施工车辆/设备和工人规划单独的交通路线和/或出入口。

(5) 在工地出口处使用交通管制员、镜子、停车标志或警告装置,确保司机在驾车上路前能够看到或发现行人。

(6) 为施工车辆和设备指定专用停车区,避免占用公共道路或者干扰行人专用道。

(7) 施工车辆和移动设备应当配备警示器、闪烁灯、传感器、摄像头,确保倒车操作安全。在公共道路和施工现场的倒车等作业中,当驾驶员在车辆/设备看不到后方时,应指定一名身穿高能见度服装的工作人员。

(8) 在公共道路上安装超大型施工车辆和专用设备时,要做好明确警示标志、可见标志、闪光灯等充分安全措施。严格执行限速措施。

(9) 严禁建筑车辆因材料、运输超载。

2.6 社区关系

(1) 承包商在通过利益相关方协商进程制定 C-TMP 时，应与当地村委/社区和有关职能部门接触，以便将当地对无障碍和安全问题的需求纳入 C-TMP。

(2) 公共道路封闭或者部分封闭建设的，应当在道路封闭、堵塞前通过当地媒体公告。

(3) 应当现场公开公众申诉信息，并公开具体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接受公众投诉。

(4) 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定期与当地社区、道路使用者和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磋商。这种协商的反馈应告知 C-TMP 的不断改进。

2.7 事故报告和紧急应对计划

(1) 承包商应制定应急预案，作为 C-TMP 的一部分，处理项目施工现场内/附近发生的交通事故。本应对计划应明确规定通信/报告程序、应立即通知的主要联系人、相关反应机构(如交警、消防部门、医疗服务等)的联系以及应急措施(如道路封闭、交通改道等)。

(2) 承包商应当立即向监理工程师和项目发起人报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交通事故，包括事故的时、地点、死亡或重伤、已知和未知化学品泄漏、对交通和社区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以及现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此类事故报告的全部详情应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和项目发起人，并符合监理工程师和项目发起人商定的时限。

(3) 作为整体安全培训计划的一部分，为承包商的所有工人和管理人员提供交通事故应急响应培训。

附件 7 社会尽职调查报告提纲

社会审计的目的是查明现有项目或活动中的重大社会问题,并评估其当前状况,特别是能否满足 ESS 的要求。

(1) 执行摘要

- 简明讨论重大调查结果,并提出建议的措施、行动和时间表。

(2) 法律与制度框架

- 分析现有项目或活动的法律和制度框架,包括《环境和社会标准 1》第 26 条中所述的问题,以及现有投资人的任何适用的环境和社会要求(若有关)。

(3) 项目描述

- 简明介绍现有项目或活动及其地理、环境、社会和时间背景,以及任何关联设施的情况。

- 识别任何已制定的用于解决特定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计划(例如土地征用或移民安置计划、文化遗产计划、生物多样性计划)。

- 包括具有足够详细的地图,显示现有项目或活动的场地,以及为拟议项目建设的场地。

(4) 现有项目或活动相关的社会问题

- 审查将考虑与现有项目或活动相关的关键风险和影响。将考虑《环境和社会标准 1-10》中确定的与现有项目或活动相关关键风险和影响。根据项目性质和初始社会影响和风险筛选,审计应高度重视与填埋场关闭相关的土地使用风险、社区健康和安全风险。该审计还将审查《环境和社会标准》中未涉及到的问题,在某种程度上,这些问题代表项目情形下的关键风险和影响。

(5) 社会分析

- 审计还将评估 (i) 拟议项目的潜在影响(要考虑与现有项目或活动相关的设计结果); (ii) 拟议项目是否可满足《环境和社会标准》的要求。

(6) 拟议的社会措施

- 根据审计的结果,本节将列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措施。这些措施将包括在拟议项目的《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本节所涵盖的措施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环境与社会标准》所需要的具体行动
- 针对现有项目或活动相关的潜在重大社会风险及影响提出的纠正措施和行动
- 避免或缓解与拟议项目相关的任何潜在不利社会风险或影响的措施

附件 8 偶然发现文物保护程序

1 简介

偶然发现程序是针对特定项目的程序,如果在项目活动中遇到以前未知的文化遗产,将遵循该程序。它将包括在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所有活动中,包括挖掘、洪水或自然环境的其他变化。

偶然发现程序阐明了如何管理与项目相关的文物发现。该程序还包括要求文化遗产专家将发现的物体或遗址通知有关当局,封闭发现物或遗址的区域,以避免进一步干扰。由文化遗产专家对发现的物体或遗址进行评估,确定并采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标准 7 (ESS7) 的要求的行动;并对项目人员和项目工人进行偶然发现程序的培训。

2 法规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中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此外,《文物鉴定暂行管理办法》(2009 年)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文物的认定负责。如有关于文物认定的争议,省级文物管理部门将作出裁定。

根据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标准 8 (ESS 8),“文化遗产”一词涵盖有形和无形遗产,在地方、区域、国家或全球范围内,它们可以得到认可和重视,具体如下

- 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具有考古、古生物、历史、建筑、宗教、美学价值或其他文化意义的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物品、场所、建筑或建筑群以及自然特征和景观。可能位于城市或农村并可能位于地上、地下或水下;
- 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被各社区和群体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实践、表现形式、表达方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工艺

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

3 目标

本程序的主要目标是：

- 保护文化遗产免受项目活动的不利影响并支持其保存。
- 将文化遗产作为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
- 促进与利益相关者就文化遗产进行有意义的协商。
- 促进公平分享使用文化遗产带来的利益。

4 适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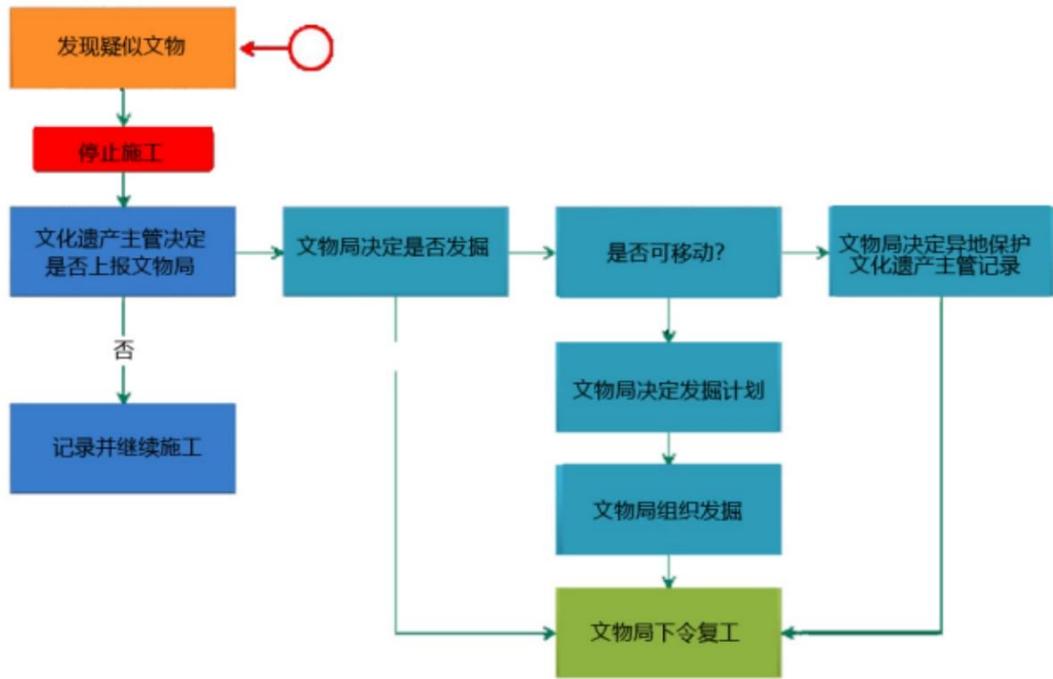
本文物偶然发现程序适用于所有项目活动，在这些活动中有可能意外发现考古/文物并可能对文化遗产产生风险或影响。这将包括一个项目，其中：

- (1) 涉及挖掘、淹没或自然环境的其他变化；
- (2) 位于法律保护区内或法律界定的缓冲区内；
- (3) 位于公认的文化遗产所在地或其附近；
- (4) 专为支持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而设计。

人们认为在项目建设现场可能会遇到文物。重要的是，要确保项目承包商在识别和报告考古/古生物学发现的重要性方面接受适当的培训。这是确保制定有效管理计划的关键，在开始进行挖掘和施工之前，员工应接受有关发现和程序的简短基础培训。

建议该项目为社会专家提供相关培训，或分配适当的考古知识作为文化遗产主管（CHS）。CHS 将负责确保遵守此文物机会查找程序，包括在施工前进行意识培训，记录发现的偶然发现，并作为项目及其承包商与文化遗产局（CHB）之间的主要联系人。

在资产清单中为搬迁或补偿而进行的影响调查中发现的坟墓，不受本文物机会查找程序的约束，而是受移民计划的约束。



5 偶然发现程序

工人发现或怀疑自己发现了意外情况后，应：

- 立即停止工作并向 CHS 报告；
- 请勿打扰或移走发现物；

然后，CHS 应：

- 确定对象是否为文物。如果没有，建设活动将在 CHS 的监督下继续进行。如果是，则提供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掩护，安排人员在 CHS 的指导下监督现场；
- 立即通知 CHB 发现。

CHB 应确定后续行动的必要性。如果认为需要进行救援挖掘，则应进行以下工作：

- 通常，在收到文物发现报告后，CHB 将在 24 小时内检查该遗址，并在必要时制定一项救助计划。根据 CHB 制定的指南，这可能包括现场勘测和遗体清除。如果需要，CRB 可以通知当地派出所寻求帮助以保护文物。CHB 将在 7 天内决定如何处理文物。
- 为了进行大型的救援挖掘工作(由 CHB 决定)，可能有必要提交《挖掘工作计划》，其中包括要调查的区域的地图以及检索文物的方法。
- 救援挖掘工作完成后，应准备一份报告，其中包括清单和发现的描述，并将发现的结果交付 CHB。然后可以在该区域继续施工。

所有考古发现均应由 CHS 记录。

附件 9 社会绩效监测大纲

说明：韶关市项目办将向世行提交项目半年度环境和社会绩效监测报告，评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社会管理措施的实施情况和绩效，以及潜在的不足，并提出拟改进的措施。本附件为环境和社会绩效监测报告指示性模板。

1 社会绩效监测半年报编制者信息

编制人(姓名和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报告日期:

2 组织结构及社会（E&S）文件准备

本节内容请描述以下信息(但不限于)

（1）描述社会管理方面的组织架构。

（2）请列出社会相关负责人及联系信息（即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有人员变动。

（3）请列出提供给项目办及技援子项目实施单位有关《环境和社会框架》（ESF）、《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ESMF）及《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SEF）的培训。

（4）请列出本报告期内技援子项目的准备及事情情况，以及社会文件准备情况，包括技援子项目 E&S 任务大纲，技援子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案等。

3 已实施子项目

请提供已实施子项目的主要信息。

请描述《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时间： 年 月

序号	子项目	启动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环境和社会文件要求	环境和社会文件准备	在报告期内,有否发生重大环境及社会事件? 如有, 请注明。	目前的环境和社会表现状况/自上次报告以来的任何变化	其他

序号	子项目	启动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环境和社会文件要求	环境和社会文件准备	在报告期内,有否发生重大环境及社会事件?如有,请注明。	目前的环境和社会表现状况/自上次报告以来的任何变化	其他

重大事件的示例,例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当地居民担忧、抱怨或抗议、违反法律/行政通知、污染超标或事故排放、罚款或增加污染收费、负面的媒体关注、发现文化古迹、劳动者纠纷。

4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申诉机制

请列出每个项目在报告期内进行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情况。

请列出每个项目在报告期内收到的的有关环境和社会问题方面投诉的有效申诉或纠纷(包括法庭诉讼)。

描述如何处理这些问题及其状态。

5 ESMF 实施挑战

请描述实施 ESMF 面临的主要挑战和难点。

6 结论和建议

附件 10 《社会影响评价》大纲

执行摘要

[简要总结社会风险和影响评价过程，讨论重大调查结果和提出措施和行动（特别是将列入项目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ESCP）的行动和措施）。]

1 简介

1.1 项目背景

[在此插入项目的简要说明(这应涵盖项目的目的/需要)和位置图、准备和实施顺序、项目建议者、本报告的目的等。]

1.2 社会评估目标

1.3 影响评估范围

[在此处插入有关项目实施范围及活动清单的影响评估范围进行简短说明。]

1.4 方法

[在此介绍在社会评价中使用的影响评价方法。下图提供了供考虑的指示性参考。]

1.5 局限性

[在此阐明进行拟议影响评价的主要限制和局限（例如，某些基准数据的不可用、利益相关者参与的限制、关键数据差距以及与预测相关的不确定性等）。]

1.6 报告结构

2 项目描述

[从 ESF 中摘取的一般要求：简明扼要地描述拟议的项目及其地理、环境、社会和时间背景，包括可能需要的任何异地投资以及项目的主要供应商。通过考虑项目的细节，表明任何计划都需要满足 ESS1 至 10 的要求。包括显示项目实施范围和可能受项目直接、间接和累积影响的区域。]

2.1 简介

社会评价报告的这一节提供了足够详细的子项目信息，以便：

- 在外行可以理解的层面上，描述项目发起人提出的特征和活动；
- 促进全面识别项目活动在[施工前、施工、运营和退出]阶段可能对资源和受体的潜在影响。

[在此添加与项目背景相关的信息。]

- 子项目 1
- 子项目 2

3 基线条件

[从 ESS 中摘取的一般要求：详细列出与项目位置、设计、运营或缓解措施决策相关的基线数据。这应包括讨论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来源，以及有关项目确定、规划和实施日期的信息。确定和估计可用数据的范围和质量、关键数据差距以及与预测相关的不确定性。根据目前的信息，评价要研究的区域的范围，并描述相关的物理、生物和社会经济条件，包括项目开始前预计的任何变化。考虑项目范围内的当前和拟议开发的活动的，但与项目没有直接联系。]

3.1 简介

项目研究区内的基线条件是根据对已发布来源的二手数据和为填补数据空白而收集的主要数据进行描述的。社会评估报告的这一节由资源/接受者组织，初步讨论了桌面审查的结果，然后查明了关键数据差距、用于填补这些差距的方法以及任何主要数据收集工作的结果。

3.2 区域社会概况

- 一般社会背景 1
- 一般社会背景 2
- 一般社会背景 3

3.3 社区/家庭层面的基线

- 资源/受体 1
- 资源/受体 2
- 资源/受体 3

相关的世界银行环境社会标准

4.1 法律框架

[分析实施环境和社会评价的项目的法律和制度框架，包括 ESS1 第 26 段所述的问题。]

4.2 世界银行 ESF 要求

[简单总结与 ESSs 线管的主要要求]

4.3 差距分析和衔接策略

[将借款人现有的环境和社会框架与世界银行的 ESS 进行比较，并找出它们之间的差距。]

[请注意：此部分可以合并到第 4.3 节中。]

5 社会风险和影响筛查

[本章根据项目描述、案头审查、社会环境审查、利益相关者参与度分析以及项目发起人访谈等，筛查了项目的潜在社会影响。项目中确定的主要资源/受体包括[请插入所有相关维度]。]

5.1 社会筛查方法

[在此处插入社会筛选方法的摘要。]

5.2 社会筛查结果

[从 ESF 中摘取的要求：考虑到项目所有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这将包括 ESS2-8 中具体确定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以及因项目的具体性质和背景而产生的任何其他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包括 ESS1 第 28 段所查明的风险和影响。]

5.2.1 低/可忽略的社会风险列表

5.2.2 主要风险列表

[请详细阐述每个潜在风险和影响的基础]

表 1：按活动显示的项目社会干预矩阵(暂定)

项目阶段和活动		潜在的社会风险和影响 (请列出所有与 ESF 相关的社会维度)		
		资源/受体 1	资源/受体 2	资源/受体 3
准备阶段				
建设阶段				
运营阶段				

5.3 缓解（加强）措施

评估影响的规模和重要性；

建议采取差别化缓解措施，采取缓解等级制度，以尽量减少不利影响或加强已确定的有利影响，使不利影响不会成比例地落在处境不利或脆弱群体中，且他们在分享项目带来的发展利益和机会方面不会处于不利地位；

确定在执行拟议的缓解措施后仍然存在的重大负面残余影响，并尽可能评估这些剩余负面影响的可接受性；

评估减轻社会影响的可行性；建议的缓解措施的资本及经常成本，以及在本地情况下的适宜性；以及拟议的缓解措施的体制、培训和监测要求。

5.3.1 社会风险/影响#1 与减缓措施：

5.3.2 社会风险/影响#2 与减缓措施：

5.3.3 社会风险/影响#3 与减缓措施：

5.3.4 社会风险/影响#1 与加强措施：

6 利益相关方参与

这一章节可摘自子项目 SEP。

6.1 简介

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是社会评价过程的一个关键要素。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目的是使利益相关方能够与决策过程互动，表达他们的意见，并影响缓解和技术解决方案，以在过程中表达关切。

利益相关者参与是一个包容性且文化上合适的过程，包括分享信息和知识、寻求了解他人的关切以及建立基于协作的关系。它使利益相关者能够了解项目的风险、影响和机会，以便取得积极成果。

6.2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主要目标

- 确保为受项目影响的群体提供足够并及时的信息；
- 确保为这些群体提供足够的机会表达他们的意见与关切；
- 确保及时收取相关意见以致于将这些意见纳入项目设计。

6.3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与分析

[识别利益相关群体。讨论他们的利益与对项目的影晌程度，以及应如何参与。]

6.4 社会评价参与活动

[描述通过社会评估开展的活动，以披露信息并与利益相关方交流。]

6.5 社会评价的主要发现

[描述社区的总体参与程度和对项目的支持水平。]

[描述在参与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在评估影响时，应明确提及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社会评估还应记录在项目决策中如何考虑反馈。在社会评估中列一个表格，详细说明反馈以及项目如何回应，是一种好的做法。这通常作为附件。]

6.6 未来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描述在完成社会评估后将开展的活动。]

7 社会管理计划

请参阅以下暂定的 SMP 大纲表：

社会管理计划的指示性模板								
No.	潜在影响	行动来源	具体行动	实施时间	负责确保实施的责任人员	M&E 的时间和频率	M&E 的责任	报告
		就地控制						
		要求的缓解措施						

8 实施、监测和评估、预算估算

9 制度安排与能力建设

[借鉴环境和社会评估，对各级机构的作用和能力进行评价。]

[具体说明制度安排，确定由哪一方负责执行缓解和监测措施(例如，执行、监督、执行、监测执行情况、补救行动、筹资、报告和工作人员培训)。]

9.1 社会外部监测

[概述监测目标，并具体规定监测的类型，与环境和社会评价的影响以及社会管理计划中描述的缓解措施挂钩。]

9.2 预算估算

[以表格形式列出实现社会管理计划的预算估计。]

附件

- 编制准备和参与环境和社会评估的个人或组织名单。
- 参考文献-提供已使用已发布和未发布的书面材料。

- 记录与利益相关方包括受影响者和其他有关各方的会议、协商和调查。
记录具体说明了此类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方式，用于获取受影响者和其他有关各方的意见。
- 介绍主案文中提及或汇总的相关数据的表格。
- 相关报告或计划列表。

附件 11 移民安置框架

1 引言

本移民安置框架（RF）为世界银行贷款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而制定，由韶关市政府实施。韶关市项目管理办公室、市(区)项目管理办公室和实施机构已商定在本项目的设计和实施中采用世界银行的环境和社会框架，包括《环境和社会标准 5：征地、土地使用限制和自愿移民安置》。

在这个阶段，部分具体的子项目是未知的，将在项目实施期间由实施机构确定。因此，无法确定移民安置规划要求的范围。移民安置框架旨在说明移民安置原则、机构安排和设计标准，这些原则、机构安排和设计标准将用于在项目实施期间编制子项目或项目组成部分规划。在确定子项目或单个项目组成部分，并且获得了必要的信息后，根据潜在风险和影响对该框架进行深化，形成具体计划。与实际搬迁和/或经济转型相关的项目活动将在世行最终确定和批准这些具体计划之后开展。

2 移民安置目标、定义和关键原则

如上所述，本移民安置框架根据《环境和社会标准 5：征地、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安置》编制，总体目标包括：

- 避免非自愿移民，或者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通过项目设计替代方案，尽量减少非自愿移民。
- 避免强行迫迁。
- 通过以下方式减轻征地或土地使用限制造成的不可避免的不利社会和经济影响：
 - (1) 按重置成本及时补偿财产损失；
 - (2) 协助搬迁人员努力改善其生计和生活水平，或至少将其生计和生活水平恢复到搬迁前水平或项目实施开始前的水平（扣除物价因素），以较高者为准。
- 通过提供适当的住房、服务和设施以及保有权保障，改善实际搬迁的贫困群体或弱势群体的生活条件。
-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为移民安置活动制定并实施可持续发展计划，提供足够的投资资源，使搬迁人员能够直接从项目中受益。

- 确保在规划和实施移民安置活动时，适当披露信息，进行有效的协商，并让受影响人知情参与。

3 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和审批程序

本项目不太可能涉及大规模的征地和移民安置。在子项目的征地和移民安置开展之前，则应根据国家法规和环境与社会标准 5（ESS 5）的相关要求编制和实施移民安置计划。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包括所有移民安置费用的支付）将由实施机构负责。在工程施工开始前，只有世行批准移民安置计划之后，才能开展补偿、移民安置和恢复。移民安置计划应在当地、实施机构和世界银行网站上披露，并根据披露的反馈意见进行修订。

移民安置计划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子项目的基本情况：子项目的一般说明和区域范围。

（2）确定子项目的潜在影响，包括：

- 导致搬迁的项目组成部分或活动，说明必须在项目期限内征用选定的土地的原因；
- 受此类项目组成部分或活动影响的区域；
- 征地范围、规模及对构筑物和其他固定资产的影响；
- 本项目的任何土地或自然资源的使用或获取限制条件；
- 可避免或尽量减少搬迁的替代方案，以及不采用这些方案的原因；
- 在项目实施期间尽可能减少搬迁而建立的机制。

（2）目标：移民安置计划的主要目标；

（3）人口调查和基线社会经济研究。社会经济研究将在项目准备的早期阶段进行，研究对象包括潜在搬迁人员、勘测土地、构筑物和其他受项目影响的固定资产。人口调查还包括以下功能：

- 确定搬迁住户的特征信息，包括对生产系统、劳动力和住户结构的描述；以及关于搬迁人口的生计（包括相关的生产水平和来自正式和非正式经济活动的收入）和生活水平（包括健康状况）的基线信息；
- 可能需要提供特别帮助的弱势群体或个人的资料；
- 确定可能受影响的公共或社区基础设施、财产或服务；
- 为移民安置计划的设计和预算编制提供依据；

- 确定截止日期，并为确定不符合补偿和移民安置援助资格的人员提供依据；
- 为监测和评估设定基线条件。

(4) 法律框架：法律框架分析结果应包括：

- 强制征地和实施土地使用限制的权力范围，以及与之相关的补偿性质，包括估价方法和支付时间；
- 适用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包括对搬迁人员通过司法程序可获得的补救措施的说明和此类程序的正常时限，以及可能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可用的申诉机制；
- 与负责实施移民安置活动的机构有关的法律法规；
- 当地有关强制征地、实施土地使用限制和提供移民安置措施的法律和惯例与环境与社会标准 5 (ESS 5) 之间的差距 (如有)，以及弥补这种差距的机制。

(5) 制度框架：包括确定可能参与项目实施的负责移民安置活动的机构；评估其机构能力，以及为提高其机构能力而拟采取的任何措施；

(6) 资格：搬迁人员的定义和确定其是否符合补偿和其他安置援助资格的标准，包括相关截止日期。

(7) 损失的评估和补偿：评估损失以确定重置成本的方法；根据当地法律拟定的对土地、自然资源和其他资产的补偿类型和水平的说明，以及实现重置成本所需的配套措施。

(8) 社区参与。搬迁人员 (包括相关的当地居民) 的参与：

- 说明在设计和实施移民安置活动时，与搬迁人员协商并让其参与的策略；
- 搬迁人员的意见摘要，并说明在编制移民安置计划时如何将这些意见纳入考虑；
- 有关提出的移民安置备选方案的述评，以及搬迁人员就可选择的备选方案所做的选择；
- 制度化安排—通过此类安排，供搬迁人员可在整个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向项目主管部门传达其关注问题，以及确保原住民、少数民族、无地者和妇女等弱势群体充分发声的措施。

(9) 实施计划。实施计划，说明预计的搬迁日期以及所有移民安置计划活动的预计开始和完成日期。此计划应阐明搬迁活动与整个项目实施的联系。

(10) 成本和预算。所有移民安置活动的分类估算成本表，包括通货膨胀、人口增长和其他意外事件补助资金；支出时间表；资金来源；以及及时资金流安排和实施机构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移民安置资金（如有）。

(11) 申诉机制。该计划应说明对于搬迁或移民安置引起的争议的可负担且可获得的第三方争议解决程序，此类申诉机制应考虑是否有司法追索权以及社区和传统争议解决机制。

(12) 监测和评估。实施机构对搬迁和移民安置活动的监测安排，配合世界银行认为合适的第三方监测员，以确保完整和客观的信息；绩效监测指标，以衡量移民安置活动的投入、产出和结果。使搬迁人员参与监测过程，在所有移民安置活动完成后的合理期限内评估结果，使用移民安置监测结果来指导后续实施。

(12) 适应性管理安排。该计划应包括调整移民安置实施的措施，以应对项目条件的意外变化或意外障碍，以确保达到符合要求的移民安置结果。

涉及实际搬迁的其他规划要求：当项目情况需要居民或企业实际搬迁时，移民安置计划需要增加其他信息和规划要素。其他要求包括：

(1) 过渡援助。该计划应说明为住户成员及其财产提供的搬迁援助，以及为选择现金补偿和替代住房的住户提供的任何额外援助，包括建造新住房。如果计划的安置点在实际搬迁时未完成入住准备，则该计划应规定提供过渡补助，其金额应足以支付入住以前的临时租赁费用和其他费用。

(2) 选址、场地准备和搬迁。在准备计划的安置点时，移民安置计划应说明考虑的备选安置点，以及选择计划安置点的原因，包括：

- 确定和准备安置点的制度和技术安排，无论是农村还是城市，安置点的生产潜力、区位优势和其他因素的综合情况应优于旧址或至少与旧址的优势相当，以及获得和转让土地和附属资源所需的估计时间；
- 确定和考虑通过对基础设施、设施或服务进行补充投资（或通过制定项目收益分享安排）提高当地生活水平的机会；
- 防止土地投机或不符合资格人员涌入选定安置点的任何必要措施；
- 本项目下的实物搬迁程序，包括场址准备和搬迁的时间表；

- 保有权合法化和将所有权转让给移民的法律安排，包括使以前不具有对土地或构筑物的充分合法权利的人员获得保有权。

(3) 住房、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计划提供（或资助当地社区提供）住房、基础设施（如供水设施、接驳道路）和社会服务（如学校、卫生服务）；计划维持原有服务或向当地居民提供同等水平的服务，此类设施的任何必要的场地开发、工程和建筑设计。

(4) 环境保护与管理。计划安置点边界说明；对拟定移民安置的环境影响的评估，以及缓解和管理这些影响的措施（视情况与需要移民安置的主要投资项目的评估相配合）。

(5) 就搬迁安排进行协商。该计划应说明与实际搬迁人员就其选择的搬迁方案进行协商的方式，包括与补偿和过渡援助形式相关的选择、作为个体户搬迁或与原社区或亲属群体一起搬迁、维持现有的团体组织模式，以及搬迁文化财产或保留文化财产（如礼拜场所、朝圣中心、墓地）的使用权。

(6) 融入当地居民。针对计划安置点对当地居民的影响的缓解措施，包括：

- 与当地居民和地方政府的协商；
- 及时向当地居民支付用于计划安置点的土地或其他资产的任何款项的安排；
- 确定和解决搬迁人员和当地居民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冲突的安排；

(7) 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服务(如教育、水、卫生和生产服务)的任何必要措施，以满足对当地居民日益增长的需求，或使其至少与计划安置点内可获得的服务相当。

涉及经济转型的其他规划要求：如果征地或对土地或自然资源的使用或获取的限制可能导致重大经济转型，则移民安置计划或单独的生计改善计划中应纳入相应安排，以为搬迁人员提供足够机会改善其生计或至少恢复其生计。

4 法律框架

指导各子项目移民安置计划实施的法律框架基于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中的环境与社会标准 5（ESS 5）、中国和广东省的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子项目所在县/区的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

中国制定了完善的有关征地、房屋拆迁、移民安置和补偿的法律框架和政策体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2011年1月21日）。

在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地方政府颁布了相关的地方法规和政策，以管理和指导当地的征地、房屋拆迁、移民安置和补偿工作。用于编制本移民安置计划并确保其法律有效性的中国主要法律、法规和条例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2011年1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
-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征收土地管理工作的通知>》（韶府〔2012〕39号）；

编制移民安置计划旨在确保受影响人有足够的机会重置其损失的资产，并提高其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或至少恢复到原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为此，应确定所有受影响人，并确保所有受影响人认为移民安置计划中规定的补救措施是合理的。考虑主要影响类型（如征地和占地、民用住宅拆迁（包括农村和城市地区）、非住宅房屋拆迁（包括企业和商店）。同时，编制的移民安置计划应包括受影响人的权利矩阵（权利矩阵模板见表2）。

针对移民影响，通常采取以下措施：

（1）占有征用的土地和相关资产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根据环境和社会标准5（ESS5）提供了补偿，在适用的情况下，搬迁人员已得到安置；除了支付补偿之外，还向搬迁人员提供了搬迁补助。

（2）失去农田的受影响人将有权获得以下补偿和恢复措施：

- 直接受影响人将获得全额土地补偿费和移民安置补助；
- 直接受影响人将获得全额青苗补偿费。

（3）对于房屋及附属设施拆迁，将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并采取以下恢复措施：

- 提供等值安置房；
- 按全额重置成本补偿；
- 重建或恢复所有受影响的设施和服务（如道路、水电设施、电话、有线电视、学校）；
- 过渡期补贴应确保受影响人的全部资产得到迁置，或获得临时住房。

（4）失去就业收入的搬迁人员将有权获得以下恢复措施：

①以相同薪酬提供可选工作机会；②提供至少相当于三年工资损失的现金补偿；③为再就业培训和重新安置提供过渡补贴，或采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帮助其找到新工作。

通常，中国制度的总体目标与世界银行的相似。不过，在程序上存在一些差异。

表 2 世界银行和中国在征地和移民安置方面的政策差距

注：以下差距分析表是根据《环境和社会标准 5》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及广东省韶关市土地利用相关法规的比较制定的。

借款人的主要要素(a)	中国的监管框架和惯例(b)	差距弥补措施
<p>移民安置规划。当有经济转型或实际搬迁时，根据与项目相关的风险和影响编制移民安置计划。描述如何实现环境和社会标准 5（ESS 5）的目标。</p>	<p>要求为大中型水电和水库项目提供正式的移民安置计划，并根据一套全面的技术标准进行编制。对于其他项目，法律不要求制定正式的移民安置计划。</p>	<p>在征地和移民安置的情况下，实施机构在合格专家的支持下为每个子项目编制移民安置计划，并披露给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p>
<p>尽量减少征地和移民安置。证明非自愿土地征用或使用限制仅限于在明确的时间内为特定项目目的的直接项目要求。考虑可行的替代设计，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土地征用，注意迁移、性别影响和对弱势群体的影响。</p>	<p>《土地管理法》加强了对农业用地转换的控制，这有助于限制为城市化和发展目的而征用的土地。 《土地管理法》加强了征地和移民安置需求的前期识别：需要进行全面调查和 SSRA。征地和移民安置需要公众咨询和同意。这可以作为调整项目设计的激励措施，以尽量减少征地和移民安置。 法律中没有关于尽量减少征地和移民安置的明确规定。政府经常协调世行项目与其他开发项目，以及征地和移民安置需求。</p>	<p>在可行性研究期间，努力将征地和移民安置影响降至最低，并在详细设计期间做出进一步努力。</p>
<p>资格。受影响人包括：(1)对土地或资产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2)没有正式的合法权利，但拥有公认或可承认的索赔权的人；(3)没有可承认的合法权利或主张。对符合条件的受影响人员进行普查。机会移民被取消资格。</p>	<p>《土地管理法》要求对受影响土地的现状进行全面的前期调查，确定有资格获得补偿和援助的人员。 法律中的资格标准很苛刻。不存在习惯或传统权利。法律不承认：①那些没有正式的土地或资产权利的人；②对现有未经授权的建筑的索赔(通常是弱势的低收入群体)。</p>	<p>确定每个子项目的补偿资格截止日期，为任何有资格获得赔偿的人提供赔偿和援助。</p>
<p>确定有资格获得赔偿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得到充分沟通、记录和传播，包括明确划定指定区域，则是最有效的。截止日期后建造或种植的固定资产不</p>	<p>除水电和水库项目外，该法没有明确的截止日期规定。实际上，征地通知的日期通常起到截止日期的作用。 在城市规划区，当政府划定规划区或决定开发某些地块区</p>	<p>征地通知的日期将是每个子项目的截止日期。</p>

借款人的主要要素(a)	中国的监管框架和惯例(b)	差距弥补措施
符合条件。	时，即使与项目没有直接联系，资格受到“历史”截止日期的限制。	
社会经济调查。为制定生计恢复策略以及监测和评估目的建立基线条件。	除水电和水库项目外，该法对受影响人员的社会经济(基线)调查没有要求。	进行社会经济基线调查，并将分析纳入每个子项目的移民安置计划中。
<p>赔偿。按重置成本向受影响人员提供补偿，并提供其他必要的援助，以帮助其提高或至少恢复其生活水平或生计。土地和固定资产类别的赔偿标准将持续披露和应用。</p> <p>采用谈判策略时，赔偿率可向上调整。如果生计以土地为基础或土地为集体所有，则提供替代土地的方案，除非能够证明没有同等的替代土地。只有在获得补偿后，才能占有征用的土地和相关资产</p>	<p>2020年《土地管理法》确立了公平合理补偿、维持生活水平和长期生计的新原则。基于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产值、土地区位、供需、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以较高的“地块综合地价替代“产值倍数法”。政府应额外为受影响人员制定社会保障预算(即社会养老金和医疗保险)。地方政府应在申请征地前调动征地和移民安置预算，并在征地和搬迁前进行全额补偿。</p> <p>在城市地区，赔偿率由第三方估价确定，不应低于类似住房的现行市场价格。</p> <p>《土地管理法》没有提到重置成本的原则，在土地换土地赔偿方面也几乎没有改善。在农村地区，政府将继续发布价格。</p>	<p>任何损失的赔偿将以重置成本为基础；具体的恢复和支持措施将包含在移民安置计划中。</p> <p>地方政府应保证受影响人在达到法定年龄后能及时享受城市养老金制度。</p>
<p>实际搬迁。记录获得土地权、提供赔偿和其他援助的所有交易。提供可行的移民安置方案，包括足够的替代住房或现金赔偿和搬迁援助。为移民安置点提供至少同等的生活条件或符合现行标准。关注性别方面问题和贫困弱势群体的需求。</p> <p>在规划中咨询并考虑迁入社区。尊重原有社区或原地安置的偏好。</p>	<p>《土地管理法》要求对住房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p> <p>《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促进了第三方对受影响房屋的估价。</p> <p>《土地管理法》证实了目前的做法：政府通常在分配宅基地用于建造新房子、购买公寓和现金补偿之间提供选择。在土地稀缺的地方，法律提倡非土地资产用于土地安置。实际上，弱势家庭在购买或建造符合最低标准的住房方面得到额外支持。</p> <p>搬迁补偿方案通常包括受影响房屋的补偿、搬迁和临时租赁</p>	<p>任何损失的赔偿将按照重置成本进行；房屋估价不允许按房屋年限折旧；</p> <p>当地政府提供进一步的技能培训和就业支持</p>

借款人的主要要素(a)	中国的监管框架和惯例(b)	差距弥补措施
	<p>的津贴(搬迁后无法立即获得替代房屋时)以及商业损失的补偿。</p> <p>替代住房将使搬迁人员能够获得基础设施、市场和公用事业服务。实践中,受影响家庭更喜欢就地搬迁安置,以保持社会联系。</p>	
<p>经济转型。除补偿外,为受影响者提供机会,以改善或至少恢复其创收能力、生产水平和生活水平。关注性别方面问题和贫困弱势群体的需求。监督生计措施,直至竣工审计。</p>	<p>2020年《土地管理法》新强调了维持生活水平和保障长期生计的原则。实践中,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机会。</p> <p>社会保障应覆盖所有失地农户。实践中,到目前为止,这是退休养老金(男性60岁,女性55岁)和医疗保险。</p> <p>除水电项目外,缺乏生计恢复的前期规划,当地法规不要求跟踪生计恢复措施的结果。</p>	<p>在各子项目的移民安置计划中,为受影响人制定详细的生计恢复计划。跟踪生计恢复措施的结果,直至竣工审计。</p>
<p>社区参与。与受影响社区(包括迁入社区)接触。移民安置和生计恢复将包括受影响人员可以选择的方案。在整个补偿过程、生计恢复活动和搬迁安置的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过程中,披露受影响社区和人员有意义的参与信息。</p>	<p>《土地管理法》在至少30天内大幅加强了关于土地征用范围、土地现状、土地使用目的、补偿措施和社会保障安排的信息披露。受影响土地和资产的调查和登记应由搬迁人员确认。政府应在提交土地征用申请之前与搬迁人员达成协议。</p> <p>移民安置的规划和实施必须考虑居民的意愿。</p> <p>《土地管理法》中,可能会举行公开听证会,但仅限于受影响人员认为征地和移民安置计划不符合规定的情况。</p>	<p>在整个补偿过程、生计恢复活动和搬迁的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过程中,遵循世行程序要求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和披露。</p>
<p>弱势群体。改善实际搬迁的贫困或弱势群体的生活条件。借款人将特别注意对贫困和弱势群体的影响和其需求。</p>	<p>《土地管理法》保护农村居民的重新安置居住权。实践上,受影响家庭的现金,或购买公寓或替代房屋的机会。通过政府主导的脱贫方案,政府承认的贫困家庭可以获得有针对性的援助。《土地管理法》不要求特别关注贫困和弱势群体的需求</p>	<p>尽早在筛选过程中确定贫困和弱势群体,以确保其能够参与,并在协商和规划过程中考虑到他们关切的问题。</p> <p>监测搬迁的贫困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p> <p>项目实施机构或相关政府当局提供的培训</p>

借款人的主要要素(a)	中国的监管框架和惯例(b)	差距弥补措施
		和就业机会优先考虑贫困和弱势群体。
申诉赔偿。 确保尽早建立项目申诉机制，及时、公正地解决搬迁人员提出的有关补偿、搬迁或生计恢复措施的具体问题。	中国越来越多地加强行政审查和行政诉讼的执行，以保护搬迁者。否则，搬迁者可以诉诸法院。 法律不要求项目特定的申诉机制，可通过行政或司法渠道解决 征地和移民安置申诉。	为每个子项目建立或改进申诉赔偿救济机制。
监测和评估。 建立监控和评估计划实施情况的程序，并在实施过程中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以实现环境和社会标准 5（ESS5）的目标。	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基金的分配和使用将由当地自然资源部门与国家和乡镇政府合作进行监督。 除水电和水库移民安置外，法律不要求项目制定项目移民安置活动的外部监测系统。	与地方政府协调，妥善监测和监督征地和移民安置活动，并公布监测报告。
竣工审计。 对于有重大非自愿移民安置的项目，委托有能力的移民安置专业人员对移民安置计划进行外部竣工审计。	要求对赔偿基金的财务管理进行审计。 法规不要求对移民安置和生活水平恢复进行竣工审计(水电和水库移民安置除外)。	对于有重大非自愿移民的子项目，由合格的移民安置专业人员对移民安置计划进行外部竣工审计。

表 3 权利矩阵指示性模板

注：以下矩阵(包括权利和补偿类别)是根据已确定选址及技术方案的子项目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和社会审计以及广东省现行的征地和移民安置政策分析制定的。内容和格式仅供参考。市区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将负责根据最新的政策和法规更新矩阵信息，同时为与环境和社会标准 5 相关的特定子项目编制移民安置计划。

影响类型	影响	有资格的个人或实体	权利和赔偿率	实施安排
农村集体土地 永久征地	永久征收 XXX 镇 XXX 村集体土地 XXX 亩，其中耕地 XXX 亩，宅基地	①集体社区的土地所有权； ②有权使用土地 具体说明赔偿对象和人数	①截止日期为征地通知日期； ②被征地个人将获得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	1.项目实施单位将征地范围内的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形测绘和测绘划界提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PNRB)进行初步审

影响类型	影响	有资格的个人或实体		权利和赔偿率	实施安排
	XXX 亩，园地 XXX 亩，林地 XXX 亩，荒地 XXX 亩。XXX 户 XXX 人，其中 XXX 人符合转为城镇居民条件。	地的农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③ 补偿标准以重置成本为基础； ④ 说明每类补偿的费率； ⑤ 土地补偿费按征地面积计算，不分地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 2.地区征地办事处负责代表地区政府起草征地公告，并提交地区 PNRB 审查，然后送交地区政府批准。 3.征地办事处会同镇(街道)办事处，在镇、村、村民小组张贴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天，期间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征地办事处举行会议听取受影响人员的意见，并应受影响人员的要求进行复审。 5.进行详细的测量和调查，并披露测量和调查结果。征地办事处与受影响人员签订赔偿安置协议。只有在超过三分之二的受影响人员签署协议后，才能开始征地工作。 6.向受影响人员全额支付赔偿款。 7.征地办公室以优惠价格提供安置住房，或与城镇或村庄协调宅基地，以便部分受影响人员自行建造新房。
农户拆迁和房屋拆迁	房屋拆迁面积 XXXm ² ，砖混结构面积 XXXm ² 、砖木结构面积 XXXm ² 、土木结构面积 XXXm ² 等。	房屋所有人	具体说明赔偿对象和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截止日期为征地通知日期； ② 任何在截止日期前建造的房屋都应纳入赔偿范围； ③ 赔偿款将直接支付给房屋所有人； ④ 补偿标准以重置成本为基础； ⑤ 受房屋拆迁影响的家庭的安置方式包括在划拨土地上自建房屋、现金赔偿和置换优惠购房； ⑥ 说明每种安置方式的赔偿标准。 	
对受影响企业或商店的赔偿	影响私营企业或商店 XXX 家，拆迁构筑物 XXXm ²	企业所有人	具体说明赔偿对象和人数任何在截止日期前建造的资产都应纳入赔偿范围。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的市场评估结果，对受影响企业进行一次现金赔偿。补偿标准以重置成本为基础。详细说明赔偿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截止日期为征地通知日期； ② 任何在截止日期前建造的资产都应纳入赔偿范围； ③ 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的市场评估结果，对受影响企业进行一次现金赔偿。 ④ 补偿标准以重置成本为基础，详细说明赔偿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征地办事处将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每家企业进行初步评估。 2.相关的赔偿和搬迁方法将由征地办事处和企业进行讨论和协商。 3.提前 3 个月告知受影响的工人重新安置，以便工人有足够的时间寻找新工作。 4.受影响的企业将根据工人的意愿优先雇用工人。 5.将进行培训需求评估，然后免费为所有工人提供相关培训，以便安排他们从事新工作。
受影响土地附	永久征用的 XXX 亩集体土地附着物所		具体说明赔偿对象和	① 截止日期为征地通知日期；	村民所有的土地附着物赔偿款将直接支付

影响类型	影响	有资格的个人或实体		权利和赔偿率	实施安排
附着物的赔偿	土地上的附着物	有人	人数	②在截止日期之前存在的任何土地附着物都将予以赔偿； ③补偿标准以重置成本为基础； ④详细说明赔偿标准。在某些情况下，土地附着物赔偿与青苗赔偿组合进行。	给个人，而集体所有的其他土地附着物赔偿款将支付给集体。
转为城镇居民的人员	永久征用集体土地 XXX 亩	所有转为城镇居民的人员	XXX 人转为城镇居民	受征地和移民安置影响的人员可享受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并获得现金补偿； 55 岁以上的女性和 60 岁以上的男性可在收到征地批准后的下一个月开始按月领取养老金。	1.各村民小组通过村民代表大会确定转为城镇居民的人员，并将人员名单提交给乡政府； 2.征地办事处负责确定这些人员是否符合资格，并向社保局一次性缴纳其基本保险费。 社保局负责向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发放社会养老金。
弱势群体	确定有 XXX 名弱势群体人员，包括：XXX 名贫困人员、XXX 名残疾人员和病人、XXX 名老人等	受项目影响的弱势群体	具体说明赔偿对象和人数	通过政府主导的脱贫方案，政府承认的贫困家庭可以获得有针对性的援助。	1.尽早在筛选过程中确定贫困和弱势群体，以确保其能够参与，并在协商和规划过程中考虑到他们关切的问题； 2.监测搬迁的贫困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 3.项目实施机构或相关政府当局提供的培训和就业机会应优先考虑贫困和弱势群体。

5 机构安排

负责移民安置活动规划、管理、实施和监督的机构包括：

- 韶关市项目办
- 市(县)项目办
- 项目实施机构
- 相关市县征地和移民安置办公室
- 相关乡镇政府
- 相关村或村民小组
- 独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

在每个子项目的移民安置计划中，应详细说明这些机构的责任、人员配置和关系，以及所需的详细培训计划。每个子项目移民安置工作人员的其他培训将包括在单独的移民安置计划中。

6 公众咨询、信息披露和参与

在项目实施之前，应在项目区域内开展公众咨询和信息披露活动。受影响人员了解并接受拟定的赔偿政策和恢复措施是移民安置计划获批的先决条件。各子项目的移民安置计划应在项目准备阶段向公众披露。

在项目实施期间，将移民安置计划(包括移民安置信息手册)分发给受影响人员，向其提供有关影响和赔偿标准的详细信息。

在整个移民安置过程中，特别是在移民安置影响调查、移民安置政策和措施的制定以及移民安置实施等过程中，将进行公众参与和协商。

移民安置计划必须说明所有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让受影响人员参与到拟定的移民安置计划中，并培养他们参与生计和生活水平改善或恢复活动的意识。为确保受影响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得到充分考虑，公众参与活动应优先于项目设计和移民安置及救济措施的实施。公众参与必须贯穿整个移民安置计划的拟定、实施和外部监督过程。

最终移民安置计划必须在世界银行批准后再披露。

7 实施过程

移民安置计划应包括所有待开展活动的实施进度计划。如有必要，赔偿款的支付、其他权利恢复措施(现金或实物)和重新安置应至少在征地开始前一个月完成。若征地开始前未足额支付赔偿款或未采取必要援助措施，则应提供过渡补贴。

8 财务安排

项目实施机构将承担与征地和移民安置相关的所有费用。任何与本移民安置框架相关的移民安置计划都必须包括估计成本和预算。无论在移民安置计划编制阶段是否被确定为受影响人员，也无论是否有足够的资金，所有受征地和房屋拆迁不利影响的人都有权获得赔偿或享受任何其他适当的救济措施。由于上述原因，移民安置计划中的预算应包括不可预见费，通常为移民安置预算的 10%或以上，以支付不可预见的移民安置费用。

移民安置计划中规定的赔偿标准为移民安置赔偿款计算的依据，该赔偿款应全额支付给失去土地或其他资产的个人或集体，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移民安置计划应说明项目实施机构或征地和移民安置办公室以何种方式向受影响的社区/村庄或居民/村民、实体和相关权利持有人支付赔偿款。应尽可能直接支付款项，减少中间环节。

9 申诉机制

移民安置计划是根据整个子项目的需求编制的。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期间，由于在编制移民安置计划时未预见到实际子项目实施活动存在一些问题或变化，因此可能会出现受影响人员投诉的情况。本移民安置框架和移民安置计划中规定了申诉程序，以确保受影响人员在征地和/或移民安置期间出现任何问题时能够表达其意见。本申诉程序旨在针对受影响人员的投诉提供令双方满意的快速响应方法，以避免复杂法律程序的可能性。

受影响人员将通过参与会议和移民安置信息手册了解其申诉权，并遵循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新规定。该项目还将通过大众媒体宣传信息，收集受影响人员的意见和建议，然后通过所有必要的各级行政机构及时调查和解决。项目实施机构或征地和移民安置办公室将记录所有申诉及其解决方案。

10 监督与评估

韶关市项目办、市/县项目办和项目实施机构将内部监督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监督结果将记录在内部季度报告中，并提交给韶关市项目办。内部监督包括：

- 检查实施情况，包括根据移民安置框架和移民安置计划检查基线信息、财产损失估值以及赔偿、移民安置和恢复权利的落实情况。
- 监督移民安置计划是否按设计和批准实施。

- 核实移民安置计划实施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是否按移民安置计划中规定的方式使用。
- 记录所有申诉及其解决方案，并确保申诉得到及时处理。

同时，韶关市项目办将任命独立机构对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进行定期的外部监督和评估。此类机构可以是学术或机构组织，也可以是独立咨询公司，但无论哪种，都必须有合格且有经验的工作人员，且其职权范围必须经世界银行批准。

根据内部监督信息和报告的检查结果，外部监督评估机构将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后每六个月进行一次抽样调查。主要目的是：

- 评估公众参与和赔偿款支付程序以及恢复权是否得到切实执行，是否符合移民安置框架和移民安置计划；
- 评估改善或至少维持受影响人员生活水平和收入水平的移民安置框架目标是否已实现；
- 收集项目实施的定性社会经济影响指标；
- 提出改进移民安置计划实施程序的建议，以实现其原则和目标。

附件 11-1 移民计划指示性纲要

A.执行概要

本节简要描述项目范围、关键调查结果、权益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B.项目描述

本节对项目做一概括的说明，讨论将导致征地或非自愿移民，或同时导致两种后果的项目组成部分，并确认项目区范围；还将说明可以避免或尽量减少移民影响的替代方案。并附有定量的数据表，以及证明最终方案合理性的理由。

C.征地和移民安置范围

本节将：

- 1)说明项目的潜在影响，包括受各子项目或项目活动影响的地区的地图；
- 2)说明征地范围(并提供地图)和主要投资项目征地的必要性；
- 3)汇总被征用资产和移民的关键影响；
- 4)提供征用的公共财产资源的详细资料。

D.社会经济信息和概况

本节概括社会影响评价、人口普查和其它方面研究的结果，并包含按性别、弱势群体和其他社会群体分类的信息或数据，包括：

- 1) 定义、识别和列举受影响的人群和社区；
- 2) 综合考虑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说明土地和财产被征用对个人和社区的影响；
- 3) 说明项目对贫困人口、少数民族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影响；
- 4) 识别性别和移民影响，以及妇女在社会经济地位和需求，以及她们享有的优先权。

E.信息公开、协商和参与

本节将：

- 1) 确认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尤其是主要的利益相关方；
- 2) 描述在项目周期不同阶段采用的协商和参与机制；
- 3) 描述在项目设计和筹备阶段向利益相关方发布项目和安置信息的方式；
- 4) 总结与受影响人群（包括迁入地区的社区）协商的结果，并在移民计划中说明如何处理通过协商了解的需求和听取的建议；
- 5) 确认向受影响人群公布移民计划草案，包括公布后续计划的安排；
- 6) 说明发布信息的计划和措施（包括将发布信息的种类和发布方法），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受影响人群协商的程序。

F.申诉机制

本节描述受影响人群的诉求和投诉，并寻求解决方案；还解释受影响的人群如何使用该机制，以及该机制如何处理性别敏感问题。

G.法律框架

本节将：

- 1)说明项目需遵守的国家和地方性法律、条例，并指出这些法规和世界银行政策规定之间的差距，并研究如何填补这些差距；
- 2)说明执行机构对各类移民应承担的法律和政策责任；
- 3)说明为了被征用资产给予补偿而采用的估值原则和方法；并界定获得补偿和扶持资格的条件，以及补偿和相关援助措施何时以何种方式落实到位；
- 4)说明征地过程，制定满足关键程序要求的时间表。

H.权益、扶持和收益

本节将：

- 1) 确定移民享有的权利和确定移民身份的标准，说明所有安置帮助措施(包括移民享有的权利的矩阵表)；
- 2) 说明所有对弱势群体的帮助，包括妇女和其他特殊群体；
- 3) 概述受影响人群可以因项目实施取得适当利益的机会。

I.住房搬迁和安置

本节将：

- 1) 说明住房和其他建筑的搬迁方案，包括房屋重建、现金补偿，以及自选安置(考虑性别问题，以及向弱势群体提供支持的具体措施)；
- 2) 说明备选的搬迁地点，已经进行过的社区协商，选择的搬迁地点的合理性，包括 位置、安置点环境评价和开发需求的详细信息；
- 3) 整理场地和搬迁的时间表；
- 4) 说明为移民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和办理房屋产权的法律程序；
- 5) 说明帮助移民搬迁和在新场所重建的措施；
- 6) 描述修建生活基础设施的计划；
- 7) 介绍移民与安置区当地居民的融合措施。

J.收入恢复和重建

本节将

- 1)确认生计收入风险，并根据人口统计结果和收入来源编制分类数据；
- 2)说明恢复收入计划，包括恢复各种类型生计方式的方案(例如包括分享项目利益和收入，入股(如土地入股),讨论各类方式的可持续性以及保障体系；
- 3)说明如何通过社会保险和/或项目的特殊资金提供社会保障体系；
- 4)说明为支持弱势群体而采取的特殊措施；
- 5)说明对性别问题的考虑；
- 6)说明培训项目。

K.移民预算和融资计划

本节将：

- 1)就所有移民活动逐项做出预算，同时也包括在实施期间所需的一些必要费用如： 移民机构、人员培训、监测和评估，以及移民计划的编制/更新/修改等；
- 2)说明资金流向(年度安置预算应显示主要项目的预算支出安排)；

3)在计算补偿标准、其他费用(考虑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以及重置费用时,应对所有的计算依据进行说明;

4)说明移民计划预算的资金来源。

L.机构安排

本节将:

- 1) 说明为实施移民安置措施而制定的机构安排的责任和机制;
- 2) 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必要时还包括技术援助;
- 3) 说明受影响人的组织在移民规划和管理中的作用。

M.实施计划

本节包括一个针对所有主要移民安置和恢复活动的详细、有明确时间要求的实施计划。该时间表必须包括安置活动的各个方面并与项目土建工程进度协调,以及整个征地过程和时间安排。

N.监测和报告

本节说明监测和评估移民实施的机制和基准,并明确受影响人群参加监测活动的方式。本节还应说明报告的程序。

附件 12 劳动者管理程序框架

使用说明：本劳动者管理程序框架（LMPF）是为本项目后续批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编制子项目或特定活动劳动者管理程序（LMP）的指导性文件。后续批次项目活动主要分为两种类型，建设类项目、技援类项目。其中，建设类项目涉及工人类型可能包括直接工人、合同工人；技援类项目涉及工人主要为研究人员（为合同工人）。LMPF 是根据世界银行劳动制管理程序模板开发的，用于项目后续项目活动劳动者风险和影响筛及劳动者管理程序的制定。

由于不同类型工人的特点以及在本项目中面临的风险和影响各异，根据世行 ESS2 的要求，劳动者管理程序的要求也不同。因此，本附件将分类进行说明，主要包含以下三个部分：

A 部分评估各级项目办的工作人员，即公务员的管理做法；

B 部分评估技援类活动涉及到的合同工人管理；

C 部分重点针对建设类活动，提供实施机构准备劳动者管理程序的指引性说明。

根据目前的信息及社会影响评价，本项目不涉及社区工人。一旦有新的劳动者类型被鉴别出来，将根据其面临的风险等级和相关机构的劳动者管理制度进行评估，若需要单独准备劳动者管理程序，可以参照 C 部分的指引。

A. 各级项目办的劳动者管理做法评估

韶关市项目办设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县、乐昌市、南雄市县级市/县项目办均设在生态环境局。涉及到的直接工人均为公务员。

根据 ESS2 的规定，如有政府公务员从事与项目相关的工作，无论是全职还是兼职，除非他们已经有效且合法地转聘到本项目中，否则其都将遵守其现有公共部门雇佣协议或安排的条款和条件。ESS2 不适用于此类政府公务员，但“劳动力保护”和“职业健康与安全”（OHS）的规定适用。

劳动权利保护

中国劳动法规定最低工作年龄为 16 岁，16-18 岁的未成年工人受到特殊保护。各级项目办严格遵守中国关于禁止童工和强迫劳动的政策，既不涉及童工（16 岁以下），也不涉及强迫劳动。直接工人应当受过大学本科或以上教育，最低年龄为 21-22 岁。考虑到有关岗位的工作性质，不存在童工或未成年工人（16-18 岁）的潜在风险。

职业健康和安全

从事与项目有关工作的公务员的主要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主要是实地调查期间潜在的安全和健康风险，风险等级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级项目办建立和健全了劳动安全与卫生制度，严格实施国家有关职业安全与健康的规定和标准，开展工作者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教育，防止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劳动者冒险作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作业；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针对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风险，中国政府、各级项目办均采取了全面、有效的防控措施。

因此，由于中国在劳动保护方面有全面的法律规定，而且地方政府不断加强劳动监督，各级项目办建立了针对直接工人的全面劳动者管理体系，包括劳动保护以及职业健康和安全的管理，而且不涉及强迫劳动、童工、歧视等风险。直接工人的劳动风险等级为“低”，不需要针对各级项目办的直接工人编制一份单独的劳动者管理程序。

B.针对技援类项目的合同工人管理

本项目的技援活动由韶关市项目办统筹实施。技援活动研究机构通常为拥有完善劳动者管理措施、良好工作环境、完善工会组织和完善工人申诉处理机制的大中型研究机构或大学，而且工作人员受过良好教育，能够很好地维护自己的利益。与技援活动研究机构工作人员有关的劳动风险等级为“低”，主要包括实地调查期间的意外安全与健康风险，以及能否依照法律法规按时全额发放出差补助。

虽然韶关市项目办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以及针对直接工人的相关政策和程序，但现有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未包含合同工人相关劳动风险的管理规定，这与世行 ESS2 针对合同工人的要求存在差距。

作为管理合同工人的有效切入点，韶关市项目办将在任务大纲、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纳入与劳动风险等级相称的、有法律约束力的要求，以便加强劳动风险管理并保障合同工人的健康、安全和福祉。技援活动研究机构应当在项目实施前明确应当采取的行动（作为研究计划的一部分）以应对潜在的劳动风险。另外，省项目办将要求相关人员参加环境与社会培训以提高管理能力，并进行半年度监测来跟踪其劳动者管理绩效。

C.针对建设类项目劳动者管理模板

本劳动者管理模板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世行 ESS2 及其指导文件的要求，为后续批次的建设类项目准备 LMP 提供指导。LMP 为一份动态的文件，相关实施机构在项目准备阶段制定，并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审查和更新。

1. 概述

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是世界银行贷款支持的中国应对土壤污染的项目。本项目由韶关市负责实施，计划于 2025 年 3 月提交世行执董会审批。

项目建设核心区为韶关市仁化县、南雄市、乐昌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4 个县市区。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1）区域内土壤污染源得到有效管控，污染源实施长期动态化管理；（2）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得到加强，农产品质量明显改善，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3）土壤质量及固碳能力得以提升，温室气体排放显著降低，到 2030 年核心区域耕地土壤质量等级提升 0.5 等左右，有机质含量提升 10% 左右；（4）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治能力显著提升，探索土壤污染融投资新机制初见成效。

项目活动包括：（1）历史遗留污染的管理；（2）补充和新增耕地地力提升；（3）土壤酸化退化耕地地力提升；（4）土壤酸化退化耕地地力提升。

本章节简介该批次活动，包括以下三部分：

项目内容、主要类型以及分布区域：

- 建设类项目劳动者管理的实施机构（分项目类型）；
-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分析项目工人特点，分析其来源；
- 项目涉及的工人类型和数量（参考表 1 的形式归纳说明）。

根据世行 ESF 中 ESS2，本项目的劳动者被分两大类型，包括：

◇ 直接工人:借款人(包括项目办和项目实施机构)直接雇用专门从事项目或活动的相关工作人员，主要为实施机构的管理人员等。

◇ 合同工人:指第三方雇用从事与项目核心功能相关工作的人员。主要包括承包商工人提供第三方外包服务的公司聘请的相关工人。

◇ 主要供应商工人：由供应商雇用的工人，他们持续地直接向项目提供对项目核心功能至关重要的货物或材料，经前期有限资料分析，本项目不涉及。

◇ 社区工人：指受雇于相关社区参与项目相关活动并提供劳动的人员，经前期有限资料分析，本项目不涉及。

表 4 项目分类型主要工人类型及数量（示例表）

区域	子项目类型	主要活动	建设期工人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类型	数量	类型	数量	类型	数量	类型	数量	类型	数量
相关县(市)	历史遗留污染的管理	1、乐昌市长来罗村硫铁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二期）。 2、仁化县丹霞街道中心村土壤污染调查与修复（鑫鑫科技）。 3、乳城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污染源头整治项目（乳源丽华选矿厂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项目）。 4、乳城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污染源头整治项目（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兴村委木竹坝（原金泽华公司）地块整治项目）。 5、乳城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污染源头整治项目（乳源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治工程）。	直接工人	10	/	/	/	/	/	/	/	/
			合同工人	100	/	/	/	/	/	/	/	/
	受污染耕地的土壤质量和污染管理	1、分区分类实施低积累品种、调理钝化剂施用，叶面阻隔，水分管理等科学治理安全利用措施；增加土壤培肥和固碳措施。 2、加强耕地土壤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开展项目实施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第三方监测及效果评价。 3、建设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体系及风险管控能力，开展全县（乳城镇、桂头镇以外）受污染耕地农产品-土壤协同监测，构建农产品及土壤污染协同监测数据库。	直接工人	40	直接工人	32	直接工人	32	直接工人	20	直接工人	20
			合同工人	1500	合同工人	1200	合同工人	1200	合同工人	720	合同工人	720

区域	子项目类型	主要活动	建设期工人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类型	数量	类型	数量	类型	数量	类型	数量	类型	数量
	补充和新增耕地地力提升	1) 补充耕地, 运用最新土地调查数据, 将符合条件的(园地、草地、林地、撂荒地)地块改造为耕地。 2) 通过秸秆还田、合理施肥、有机肥替代施用、绿肥种植、作物轮作与间作等措施在全域范围内减少连作连种对土壤有机质的消耗, 有利于土壤碳的固定。	直接工人	78	直接工人	62	直接工人	62	直接工人	62	直接工人	62
			合同工人	2974	合同工人	2379	合同工人	2379	合同工人	2379	合同工人	2379
	土壤酸化退化耕地地力提升	1、建设 XXX 公顷酸化改良示范区: 建设 XXX 公顷“微生物菌剂+改良剂”改酸技术示范区。2、建设 XXX 公顷“秸秆还田+改良剂”改酸技术示范区。3、建设 XXX 公顷“绿肥还田+改良剂”改酸技术示范区。4、监测评价项目区改良效果。5、打造酸化土壤改良千亩示范样板。6、开展田间试验, 验证技术参数。7、建设高标准农田 XXX 公顷, 完善项目区内渠道灌排能力, 提升田间道路通达度。	直接工人	265	直接工人	210	直接工人	210	直接工人	210	直接工人	210
			合同工人	10140	合同工人	8110	合同工人	8110	合同工人	8110	合同工人	8110

注: 编制子项目或特定活动 LMP 时, 说明数据来源。

2. 潜在的风险与影响

首先根据社会影响评价的结果,分析说明本批次项目活动的主要风险和影响。哪些风险和影响比较小且可以忽略不计;那些需要重点关注。

然后**分项目类型、分工人类型**说明劳动者需要重点关注的风险和影响。

比如针对建设类项目,分析的过程如下:

- 明确项目涉及的范围及建设规模,并补充相关技术路线等;
- 建设期涉及哪些类型工人,主要哪些岗位/工种,分别有哪些主要的风险和影响。

以下为参考第一批补充和新增耕地地力提升项目示例:

1、建设 XXX 公顷酸化改良示范区:建设 XXX 公顷“微生物菌剂+改良剂”改酸技术示范区。2、建设 XXX 公顷“秸秆还田+改良剂”改酸技术示范区。3、建设 XXX 公顷“绿肥还田+改良剂”改酸技术示范区。4、监测评价项目区改良效果。5、打造酸化土壤改良千亩示范样板。6、开展田间试验,验证技术参数。7、建设高标准农田 XXX 公顷,完善项目区内渠道灌排能力,提升田间道路通达度。

该项目活动涉及的工人包括直接工人和承包商的合同工人。

直接工人来自 XXX 县(市)自然资源局的管理人员。直接工人的风险主要是施工场地意外伤害风险、传染病感染、粉尘危害、交通运输意外、化学品危害。

承包商工人主要的风险包括:施工安全、机械设备操作安全、不能按时支付工资等。健康安全方面的风险有工作场所噪音、机械设备操作安全、传染病感染、接触污染物、呼吸系统危害、化学危害以及高温中暑等。

表 5 项目相关类型工人及主要风险（示例表）

项目阶段	主要工人类型	主要岗位	数量（人）						潜在主要风险和影响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合计	
xxx 市/县									
建设期	直接工人	管理人员	78	62	62	62	62	326	施工场地意外伤害、粉尘危害、交通运输意外、化学品危害
	合同工人	项目负责人	121	96	96	96	96	505	施工场地意外伤害、粉尘危害、交通运输意外、化学品危害、高温中暑
		实施工人	2853	2283	2283	2283	2283	11985	机械伤害、拖欠工资、加班补偿不足、粉尘危害、交通运输意外、化学品危害、施工安全事故、高温中暑、施工带来的意外伤害、拖欠工资、加班补偿不足

数据来源：说明数据来源。

3. 劳动立法概述

从劳动者条款与条件、职业健康安全，以及世行 ESS2 的要求方面概述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可参考本项目的第一批子项目 LMP 中的相关分析和内容。

3.1 雇佣和条件

针对不同类型工人，从劳动合同管理、劳动时间、劳动报酬和福利、申诉机制等方面分别说明中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的相关规定，以及世行 ESS2 中的相关要求。说明本批次活动在劳动者条款与条件方面存在哪些不足和需要完善之处。

3.2 职业健康和安全

从职业健康安全措施的设计、实施程序、工作场所流程、培训等方面分别说明中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规定，以及世行 ESS2 中的相关要求。说明本批次活动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面存在哪些不足和需要完善之处。

4. 责任主体、职责及资源

针对各级项目办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实施机构，需要明确各自在劳动者管理中的职责以及资源的安排。以下分析可供参考，未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4.1 韶关市项目办

韶关市项目机构办将负责整个项目的具体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等，包括协调实施机构对不同类型劳动者绩效进行管理，并向世行汇报。市项目办在劳动者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

市项目办应安排环境专员和社会专员各 1 名负责协调项目整体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包括对劳动者影响和风险管理。

聘请有资质的环境专家和社会专家各 1 名，扩展内部劳动能力，协助市实施机构办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为各子项目实施机构实施劳动者管理程序提供指导。

在外部社会专家的协助下，制定劳动者风险管理培训方案，协调项目办和实施单位配备相关预算安排实施劳动者管理程序中相关措施和行动。

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组织相关项目办、实施机构、承包商、不同类型工人等就如何实施各劳动者管理程序中的行动和措施进行专题培训；

针对项目建设阶段的承包商合同工人管理，对 XX 县（市）的实施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劳动者管理要求并纳入相关协议提供指导。

统一聘请社会外部顾问开展社会外部监测，包括对劳动者程序和环境社会承诺计划中相关措施和行动的实施效果进行监测。

4.2 县（市）项目办

市/县项目办设在生态环境局，将负责整个项目的具体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等，包括协调实施机构对不同类型劳动者绩效进行管理，并向世行汇报。县项目办在劳动者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

- 至少安排环境专员和社会专员各 1 名，负责协调和监督项目的社会风险管理（包括劳动者管理），并协调安排相关人员和预算。
- 督促本区域各实施机构落实劳动者管理程序和环境社会承诺计划中相关措施和行动。
- 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落实针对承包商合同工人的劳动者管理要求并且纳入合同文本。
- 要求各子项目实施机构对各自社会风险管理（含劳动者管理程序）实施情况开展内部监测，定期向市项目办报告。
- 配合市项目办聘请的社会外部顾问开展社会外部监测，包括对劳动者程序和环境社会承诺计划中相关措施和行动的实施效果进行监测。

4.3 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现有的信息，本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为县（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及住建局，是实施劳动者管理的主要责任主体，在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将至少指定 1 名社会专员按照劳动者管理程序进行各类工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将所涉及的人员和活动的费用将包含在各自相应的财务预算中。
- 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落实针对承包商工人的劳动者管理要求并且纳入合同文本。
- 对各自社会风险管理（含劳动者管理程序）实施情况开展内部监测，定期向市/县项目办报告。
- 协助社会外部监测对各项目的社会风险管理实施情况（包括劳动者管理绩效）进行外部监测，并向韶关市项目办报告。

4.4 项目实施机构责任

- 安排专人监督和落实子项目建设期的劳动者管理程序实施，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和劳动时间的管理、相关的 OHS 培训以及申诉机制的完善等；
- 在市/县项目办的指导下在其招标采购文件中落实对承包商工人管理的要求并纳入合同文件，并监督承包商实施；
- 项目实施期间，配合进行内部和社会外部监测，对劳动者管理程序实施情况定期进行评估，并向市/县项目办汇报；
- 涉及第三方服务的（第三方承包商），在其招标采购文件中纳入对承包商劳动者管理的要求，并在合同文件中载明针对不遵守要求情况的补救规定；
- 各实施机构将在项目建设启动前设立/确定具体的部门来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劳动者管理，包括劳动者雇佣条款与条件（劳动合同、劳动报酬、加班补贴、工作时间安排等）、职业健康安全、承包商合同工人管理、申诉处理等。

5. 实施机构层面的劳动制度和程序

本章节主要根据社会评价的发现，对实施机构在劳动者雇佣条款与工作条件、职业健康安全、申诉处理等方面已建立的制度和程序进行评估。

根据目前的信息，本项目各实施机构均为政府机关，各实施机构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劳动管理，针对劳动者雇佣条款、工作条件保障、职业健康安全维护以及申诉处理等内容，均已构建起一套完善且行之有效的劳动者管理与监督体系。各实施机构需在项目生效后、相关项目建设启动前至少 1 个月内完善相关的制度和程序。

建议分区域分实施机构分别进行说明。以下为示例性说明，供参考。

5.1 XXX 县（市）自然资源局

XXX 县（市）自然资源局为政府机关，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劳动者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直接工人）和承包商工人（合同工人）。

针对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为政府公务员。根据社会评价，XXX 县自然资源局建立了针对直接工人的全面劳动者管理体系，与 ESS2 中关于直接工人的规定一致，不需要针对其直接工人编制单独的劳动者管理程序。

针对合同工人,XXX 县自然资源局将建立管理和监测承包商劳动者管理绩效的制度和程序。

5.2 XXX 县（市）农业农村局

XXX 县（市）农业农村局为政府机关，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劳动者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直接工人）和承包商工人（合同工人）。

针对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为政府公务员。根据社会评价,XXX 县自然资源局建立了针对直接工人的全面劳动者管理体系,与 ESS2 中关于直接工人的规定一致,不需要针对其直接工人编制单独的劳动者管理程序。

针对合同工人,XXX 县（市）农业农村局将建立管理和监测承包商劳动者管理绩效的制度和程序。

6. 雇用年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规定了未成年劳动者的法定劳动年龄(16 周岁至 18 周岁),规定最低工作年龄为 16 岁,这比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标准 2》规定的 14 岁更为严格。

中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条例》（1994 年）禁止未成年工在采矿、危险或有毒情况下从事某些危险工作、或从事某种程度的工作强度的工作。项目应确保未成年工（如果有）不应参与《未成年工特别保护条例》（1994 年）所禁止的任何职位。未成年工不得安排夜班或加班工作。所有未成年工都应在当地劳动部门登记。入职前将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并定期每六个月进行健康检查,直到他/她年满 18 岁。

在项目的建设期间中,各个实施机构将要求承包商设置程序在正式雇佣员工之前核实工人的年龄,以确保该项目不会雇用童工。这将要求工人提供官方文件,其中可能包括出生证明、身份证或医疗或学校记录。

本项目的直接工人主要为政府公务员,不会涉及未成年人。公务员的入职年龄要求通常为 18 周岁以上。

根据中国《禁止使用童工》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均不得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禁止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开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本项目应严格遵守中国有关禁止使用童工和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的政策。不涉及任何童工(小于 16 岁)

或强迫劳动。如果发现未满最低年龄的儿童在该项目上工作，将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采取措施负责任的方式立即终止该儿童的雇佣或聘用。

7. 直接工人

项目实施机构主要为 XXX 县（市）的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以及住建局，均为政府机关，直接工人为政府公务员，依据 ESS2 第 8 点所述内容，此类直接工人符合 ESS2 关于直接工人的相关规定，因此，无需为其单独制定劳动者管理程序。但是，他们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职业健康风险，因此，项目将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如个人防护设施）及培训，以保障其工作安全与健康。

8. 承包商管理

根据社会影响评价，简要说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涉及的承包商主要为项目活动建设的承包商。

根据各项目区同类设施及活动的承包商工人风险和影响类似，按照社评中的风险管理要求对各区域项目的承包商工人管理的机制作出说明。

以下要求是针对第一批项目活动涉及的承包商管理，仅供参考。

（1）承包商职责要求

A. 承包商一般性职责要求：

承包商及分包商（如有）需承担以下责任（但不限于）：

- 按照 ESS2（包括招聘实践和工人培训中遵循的非歧视原则（请参阅下面的行为准则模板）制定并实施项目的具体劳工管理程序、职业健康与安全计划；这些程序和计划将提交项目实施机构审批；

- 维护合同工人的招聘和雇佣记录；
- 明确告知合同工人的岗位描述和劳动条件；
- 制定并实施劳工申诉机制，解决合同工人的申诉问题；
- 根据合同要求，实施传染病具体防治措施；
- 监测、监督和报告与传染病相关的健康和安全问题；
- 加强工人意识和培训，预防和减少传染病的传播风险；
- 加强工人意识和培训，预防和减少性暴力和骚扰；
- 建立工人职业安全与健康表现定期审查和报告制度；
- 对工人进行定期入职（包括社会入职）和健康与安全教育培训；

- 确保所有承包商雇用的劳动者在开始工作前了解并签署[其已知]工作要求[的文件];

- 如有需要,更新其劳工管理程序;
- 承包商每半年向实施机构报告合同工人劳动者管理绩效。

B.承包商特定管理要求:

根据社会影响评价,承包商需要进一步完善以下的劳动者管理措施和行动,包括:

I. 加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在项目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农业作业安全、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及农业作业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制度,确保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风险;

- **为员工提供免费的岗前、岗中和离岗职业健康体检;**

- 为相关岗位工人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如防尘口罩、手套等,并定期提供农业作业安全及职业病防护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II. 完善申诉处理机制:

- 在项目涉及的各个乡镇建立或完善内部申诉处理机制,并确保该机制与上级主管部门有效衔接;

- 在各乡镇设置专门岗位和专人负责申诉处理工作,确保在接收与处理申诉过程中做好详细记录并归档保存,同时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申诉情况;

- 在项目启动之前,提前将申诉机制的流程、负责专员的联系方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参与项目的劳动者,确保他们了解并知晓自己的申诉权利。

III. 完善承包商实施过程相关管理:

- 承包商如需要,可有偿聘请涉及村庄村民代表作为工程质量监督员。鼓励承包商组织当地农民通过投工投劳等多种方式参与建设;

- 项目设计方案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需要向实施机构报告;

- 应当配合好监理人员进行项目施工的质量监控,做好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等资料;加强工程施工前、中、后全流程管理,使用“广东省土地

整治移动监测 APP”定时拍摄并上传能够反映实际工程量、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影像资料，配合好实施机构对上传质量的检查工作。

- 项目竣工后，需要对施工合同、设计图纸等资料现场逐项验收各项工程完成情况，并妥善保存有关材料，作为申请验收的材料。

- 项目资金必须专项用于项目建设，严格进行使用和管理。

(2) 实施机构对承包商的管理

实施机构将对承包商的资质等进行审查，市和市/县项目办进行监督，并要求项目的所有承包商以符合世行 ESS2 和《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中规定的具体要求的方式运作。

资格审查

作为选择雇佣承包商过程的一部分，**项目办/实施机构**将审查以下信息：

- 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相关许可和批准等手续；
- 与劳工管理有关的制度性文件，包括人事管理制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制度和行为准则（请参见下面的行为准则模板），包括非歧视原则、关于在工作场所预防 SEA/SH 的规定以及在当地工作工人的住宿条件；

- 审查负责劳工管理、职业安全与健康的工作人员或部门的信息，包括资质和证书等；

- 劳动者的合同模板；

- 劳动者的工资记录，包括工作时间(小时数)和收到的工资；

- 劳动者福利发放记录；

- 劳工履行工作所需的证书、许可证和培训；

- 安全和健康违规记录，以及应答记录；

- 事故和死亡记录以及告知相关部门的记录；

- 公共记录信息，例如与违反现有劳动法规定的有关公司登记材料和公共文件，包括劳动监察机构和其他执法机构的报告；

- 之前与承包商和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副本，表明包含了可反映 ESS2 的规定和条款。

需要特别注意，任何使用或曾使用过童工的承包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框：行为准则模板

承包商行为准则（模板）

最高管理者寄语

包含关于承包商道德承诺和行为准则重要性的信息。

引言

说明如何使用行为准则。

例如：

适用对象是谁？

本准则是否也适用于承包商？

道德原则和核心价值观

说明承包商的核心信念和价值观。

例如：

- 诚实
- 正直
- 守信
- 尊重他人
- 负责
- 守法
- 同理心
- 团队协作

申诉机制（GRM）

本部分除了清楚列明了联系电话和通信渠道外，还包含工人申诉机制，例如：

报告问题：

- 与管理人沟通
- 网址：

- 电子邮箱：
- 电话号码：
- 地址：
- 其他特定的有效渠道

概述公司的不报复政策，以及每个人对确保不会因报告任何形式的问题而受到报复的承诺。说明公司对报复行为的处罚立场。确保清楚解释报复的含义。

例如：

善意报告问题的工人不能受到就业方面任何不利的对待，包括：

- 不公平地将其解雇或停职
- 不公平地拒绝其晋升或享受其他就业福利
- 面对面或网上进行欺凌和骚扰

歧视

概述承包商对保护工人不受歧视、获得平等机会的承诺。

例如：

项目工人的雇用将基于平等机会和公平待遇的原则。

在雇佣关系的任何方面，包括招聘和雇用、工资和福利、工作条件和雇用条件、获得培训、工作分配、晋升、终止雇用或退休或纪律处分方面，没有歧视。

性剥削和性虐待（SEA）/性骚扰（SH）

解释承包商对工作场所 SEA/SA 的零容忍政策

例如：

始终以尊严和尊重的态度对待所有同事、客户、商业伙伴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禁止任何形式的骚扰，包括身体骚扰、性骚扰、口头骚扰或其他骚扰，并对骚扰者作出纪律处分，严重地甚至包括解雇。

骚扰可能包括造成恐吓或敌对工作环境的行为、语言、文字或物体，例如：

- 对某人大喊大叫或羞辱某人
- 身体暴力或恐吓
- 令人反感的性挑逗、邀请或评论

- 身体行为，包括殴打或令人反感的触摸
- 尽量减少噪音、干扰和对村民造成的不便
- 尊重并根据当地文化做出适当反应；

村民健康与安全

概述承包商对保护周围村庄健康和安全的承诺

例如：

项目的建设方式不得对村民的健康和安全造成任何损害。始终采取以下措施：

- 披露项目信息、GRM 和定期监测报告；
- 与村民，包括弱势村民进行协商；
- 始终保持礼貌和谦恭；

不得：

• 使用攻击性语言，或做出大声或喧闹的行为，以免影响项目施工关键及各方人员交流协作；

- 评论村民或其生活方式，应尊重当地人文环境；
- 乱动或虐待村民的动物；
- 未经事先许可，堵塞阻挠私人或公共车道、通道、十字路口或车辆，且

时间超过必要时间，以此确保交通舒畅；

• 未经村民事先许可，在村民不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或留在有人居住或使用的场所；

- 未妥善遮蔽危险物品，如电线等；
- 在有争议的情况下，保持冷静和礼貌，如有任何问题，请向项目负责方

提出。请拨打电话.....。

职业健康与安全

概述承包商为员工提供安全与健康工作场所的承诺。

例如：

承包商按照符合国内要求和 ESS2 要求的适用健康与安全要求建设，并努力持续改进其健康与安全制度和程序。

所有员工都应遵守适用的健康与安全法律、法规、制度和程序开展工作，并始终

在所有地点应用安全工作实践。

适用的安全与健康要求必须传达给任何公司所在地的访客或承包商。

员工要立即报告工作场所的伤害、疾病或不安全状况。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

概述公司将其所有活动对环境与社会的影响降至最低的承诺。

例如：

公司致力于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建设，包括耕地提升、垦造水田和主要供应商选择等活动。

公司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以及对可持续实践和环境保护的承诺。

强迫劳动：公司及其供应商雇用的所有员工应出于自愿劳动，不得强迫任何人劳动。

童工：公司不得雇用低于其工作所在国最低法定工作年龄（本项目中为 16 岁）的人员。

行为准则确认

通过核证公司行为准则，您承认：

例如：

- 您已经完整阅读了行为准则，并理解了与之相关的责任。
- 您有机会提问弄清准则中任何尚不明确的内容。
- 你同意遵守其规定。
- 您同意向公司报告任何违反本准则的行为。
- 您同意配合针对本准则违反情况的任何调查。

注：在社会顾问的支持下，项目办/实施机构可采用相关要素，以适应特定子项目或活动的特定背景和需求。

采购与合同管理

与选定承包商的合同将包括环境与社会标准 2（ESS2）和中国法规中有关劳动和职业健康与安全的规定。

项目办将指导实施机构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的相关劳动者管理的条款，比如，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按照世行 ESS2 的要求，落实承包商在合同工人管理相应的上述职责，包括劳动者雇佣条款和工作条件、职业健康安全（含传染病防控措施）以及申诉机制，并将相关规定纳入合同管理（包括不合规情况的补救措施）。在分包的情况下，借款国将要求第三方将同等的要求和违规补救措施包括在其与分包商的合同协议中。

监测

承包商的劳动者管理绩效，包括申诉机制的建设和落实情况纳入实施机构的内部监测和项目办的外部监测。

实施机构将管理和监督承包商的工作表现，重点关注承包商遵守其合同协议的情况。这可能包括定期审计，检查、抽查项目地点或工作现场，和/或承包商编制的劳动管理记录和报告。承包商的劳工管理绩效应作为向世行提交的项目实施进度报告的一部分。

承包商劳工管理监测的内容及报告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承包商与合同工人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协议的代表性样本；
- 劳动者最小年龄、工作时间、最低工资水平及发放记录；
- 休息日的安排；
- 劳保用品（包括手套、口罩等）发放的记录；
- 为合同工提供的相关培训，尤其是关于劳工与工作条件以及职业健康与安全方面的培训记录；
- 针对有职业病危害的设施，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及危害的程序、职业病危害因素筛查和检测情况以及对暴露于职业病危害岗位的职工免费提供的职业健康体检记录；
- 收到的申诉及其解决相关的记录（包括适当处理 SEA/SH 指控的记录）；
- 安全检查有关的报告，包括死亡和事故以及整改措施的实施；
- 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频次、参与人数及现场记录；
- 提供培训的记录。

9. 社区工人

根据目前的信息及社会影响评价，本项目活动不涉及社区工人。韶关市和XXX县（市）项目办将在子项目实施期间跟进。如果后续涉及到社区工人，将适用ESS2的相关规定。实施本劳动管理程序中的相关规定。

10. 申诉处理机制

一个有效和反应迅速的申诉处理机制可以为项目受益人和受影响人员提供明确、负责任的途径来提出申诉（包括对可能的紧张局势和排斥情绪的疑虑）并在认为自己受到项目影响时寻求补救，从而促进项目进展。

本项目涉及有直接工人、合同工人。项目实施机构将根据ESS10及其附录，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改进和建立健全的申诉处理机制。申诉处理机制的设计应与项目的潜在影响和风险的性质和规模相适应（包括不同的渠道、书面记录、程序公开、透明决策、上诉程序等），同时遵守保密、数据隐私和透明的原则。申诉处理机制的最终设计将在项目实施期间与相关利益相关方相互协商，进行验证和必要的调整，以确保其相关性和便利性。提交意见、疑虑或申诉的劳动者有权要求匿名。在宣传申诉处理机制信息时，将声明保密性。

（1）直接工人的申诉机制

本项目中的直接工人主要由承担管理职能的政府公务员构成，依据ESS2第8点所述内容，此类直接工人符合ESS2关于直接工人的相关规定，因此，无需为其单独制定劳动者管理程序。

（2）承包商工人的申诉机制

本项目的承包商工人主要包括：安全利用类项目、补充和提升地力提升的实施过程中的承包商工人。

对于施工承包商工人，一般来说，投诉的步骤如下：

第一步：项目现场层面。工人可以就相关投诉事项向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现场管理人员提出。这些负责人或管理人员通常负责协调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各项工作，包括工人的权益保障和问题解决；

第二步：第三方公司层面。如果对初步的解决方案不满意，工人可以向第三方公司的人事部门、安全部门、工会或直接领导提出申诉；

第三步：实施机构层面。直接向实施机构（XXX 县（市）农业农村局、XXX 县（市）自然资源局和 XXX 县（市）住建局）投诉，由后者协调第三方公司妥善解决；

第四步：主管部门层面。劳动者对原决议不服的，可以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投诉。

他们还可以使用安装在实施机构办公场所设置的匿名投票箱。工人可以通过以上渠道提交申诉。工人们并不一定要以上顺序投诉，他们有权自由选择任何一种现行的申诉手段。

此外，各类劳动者还可以通过热线、网上平台、来信、访问等方式直接向管理劳动者的政府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和妇女联合会等提出投诉或问题。

项目工人的申诉机制还包括中国劳动法规定的司法程序。基本程序是：

第一阶段(仲裁)：被仲裁方要求仲裁的，应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仲裁委员会一般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裁决。当事人对仲裁裁决没有异议的，应当执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同级工会代表和用人单位代表组成。劳动行政委员会主任由劳动行政部门的代表担任。

第二阶段(法院)：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仲裁裁决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必要制定程序，以确保每个人在类似的情况下得到同样的对待，并确保问题得到公平、合理和及时的处理。申诉机制将会在项目实施单位、承包商和政府机构的官方网站上公布。所有工人在被雇用时都应该被告知申诉机制，并且应该很容易获得有关该机制如何运作的细节。处理投诉的班组长和场地负责人以及工作场所的代表都应该熟悉程序，并接受培训，以执行它们。

一旦收到投诉，项目实施单位的指定员工将把投诉记录在日志中，并对投诉进行调查。投诉记录应包括：收到投诉的日期、投诉人姓名、投诉的简要说明、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补救措施/决定/结果)和投诉最终敲定的日期。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或致电或发短信通知投诉人有关决定/解决方案/行动。所有记录和产生的决议将通过年度环境和社会监测机制保存并向世行报告。

对于 SEA/SH 相关的申诉，项目办/实施机构将确保申诉机制中具有匿名申诉并以保密方式处理申诉的特定程序。实施机构将同时有一名男性和女性工作人员负责处理此类申诉，以便员工可以选择交谈对象。

项目办/实施机构和承包商致力于保护工人所提出申诉的机密性，他们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得到妥善保护，即：

- 建立从乡镇到市/县项目办的各级数据保密机制，确保数据安全。
- 对长期或频繁接触相关数据的员工进行适当的数据保护培训。
- 建立数据保护奖惩机制。

认为受到项目不利影响的直接工人、合同工人可以向项目级申诉处理机制（GRM）提出投诉，也可以向申诉处理服务（GRS）寻求帮助。申诉处理服务确保及时审查收到的投诉，以解决与项目相关的问题。

作为社会外部监测工作范围的一部分，项目申诉处理将由社会监测员（由韶关市项目办聘请）进行监测，以核实申诉处理机制是否发挥作用，所有投诉/疑虑事项是否得到适当解决。将编制环境和社会外部监测报告（每半年提交给世行），以跟踪所有提交的申诉。项目实施机构将进行内部申诉监测，并每季度向项目办报告，其中应包括对以下指标的分析：

- 每月收到的申诉数量（按渠道、性别、年龄分列）；
- 收到的申诉类别；
- 已解决的投诉数量；
- 未解决的投诉数量；
- 答复或解决投诉的时限等。

11. 主要供应商工人

根据社会影响评价，项目目前不涉及主要供应商工人。各级项目办将在子项目实施期间跟进。如果后续涉及到主要供应商工人，将适用 ESS2 的相关规定。

世界银行贷款
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

Shaoguan Sustainable Soil Pollution Management
Project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

世界银行贷款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目录

世界银行贷款	1
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	1
社会管理框架	1
执行摘要	1
1 项目描述	4
1.1 项目背景	4
1.2 投资活动概述	6
1.3 项目实施安排	16
1.4 框架的目的	18
1.5 本框架使用范围	18
1.6 本框架编制方法	18
2 社会概况	20
2.1 韶关市社会经济概况	20
2.2 项目市县社会经济概况	20
2.3 少数民族人口和分布	23
2.4 项目市县耕地及污染情况	25
3 适用的社会政策法律框架	27
3.1 世界银行社会框架	27
3.2 中国社会管理政策框架	30
4 已完成利益相关方参与及信息公开	37
4.1 已完成的利益相关方磋商活动	37
4.2 已完成的信息披露活动	38
5 建设类项目社会风险与影响管理	43
5.1 社会风险识别	43
5.2 建设类项目社会风险影响分析	45
5.3 建设类项目社会管理程序	50
5.3.1 总体要求	50
5.3.2 具体管理程序及要求	50
5.4 建设类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	54
6 技术援助类项目社会影响管理	55
6.1 技术援助类潜在的社会风险识别	55
6.2 技援类活动社会影响分析	61
6.3 技援活动社会风险管理措施	61
6.4 技术援助类社会管理程序	63
6.4.1 总体要求	63
6.4.2 具体管理程序及要求	64
6.5 技援类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	65

7 机构安排及能力建设计划	66
7.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	66
7.1.1 机构设置.....	66
7.1.2 机构职责.....	68
7.2 社会管理能力建设计划.....	70
表 7-1 社会管理培训计划	71
8 项目监测和报告机制	73
8.1 内部监测.....	73
8.2 外部监测.....	73
8.3 报告制度.....	74
附件	75
附件 1 建设类项目活动明细及土地类型.....	75
附件 2 项目社会（E&S）筛选表.....	84
附件 3 子项目环境和社会(E&S)风险分类指南.....	88
附件 4 通用社会管理措施.....	89
附件 5 技援类项目任务工作大纲需包含的基本社会的要素.....	91
附件 6 交通管理计划模板.....	92
附件 7 社会尽职调查报告提纲.....	96
附件 8 偶然发现文物保护程序.....	98
附件 9 社会绩效监测大纲.....	101
附件 10 《社会影响评价》大纲.....	103
附件 11 移民安置框架.....	109
附件 12 劳动者管理程序框架.....	128
附件 13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	150
1 前言	1
1.1 项目背景和内容.....	1
1.2 编写少数民族发展框架的目的.....	3
2 现行少数民族政策框架	3
2.1 少数民族政策框架.....	3
2.2 差异分析和弥补措施.....	5
3 项目区少数民族概况	6
3.1 韶关市社会经济概况.....	6
3.2 项目市县经济社会概况.....	7
3.3 少数民族人口和分布.....	9
3.4 少数民族主要特征.....	11
4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编制和批准	12
4.1 受影响少数民族的识别和筛查.....	12
4.2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编制.....	14
4.3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批准.....	14

5	信息公开、协商和参与	15
5.1	信息公开	15
5.2	协商和参与	16
6	抱怨与申诉机制	16
7	机构和实施安排	18
8	监测和评估	19

表目录

错误! 未找到目录项。

图目录

错误! 未找到目录项。

1 前言

1.1 项目背景和内容

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是世界银行贷款支持的中国应对土壤污染的项目。本项目由韶关市负责实施，计划于 2025 年 3 月提交世行执董会审批。

项目建设核心区为韶关市仁化县、南雄市、乐昌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4 个县市区。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1）区域内土壤污染源得到有效管控，污染源实施长期动态化管理；（2）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得到加强，农产品质量明显改善，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3）土壤质量及固碳能力得以提升，温室气体排放显著降低，到 2030 年核心区域耕地土壤质量等级提升 0.5 等左右，有机质含量提升 10%左右；（4）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治能力显著提升，探索土壤污染融投资新机制初见成效。

项目的主要活动包括：

项目 1：加强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的能力建设

- 项目 1A：集成监测数据绘制风险图、构建通量模型；
- 项目 1B：管理措施，土壤碳信用方法，和技术指南；
- 项目 1C：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和知识传播。

项目 2：重金属污染源消减

- 项目 2：历史遗留污染的管理，包括乐昌市长来罗村硫铁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二期）、仁化县丹霞街道中心村土壤污染调查与修复（鑫鑫科技）、乳城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污染源头整治项目（乳源丽华选矿厂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项目）、乳城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污染源头整治项目（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兴村委木竹坝（原金泽华公司）地块整治项目）、乳城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污染源头整治项目（乳源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治工程）。

项目 3：现场耕地污染管理

- 项目 3A：受污染耕地的土壤质量和污染管理，包括乳源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第一批）、乳源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乳源县乳城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污染源整治项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仁化市丹霞街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南雄市高标准农田耕地地力提升项目（2025-2027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乐昌黄圃镇农田土壤沙化治理项目。
- 项目 3B：补充和新增耕地地力提升，包括乳源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开发新增耕地）（第一批）、乳源全县补充和新增土地地力提升项目（第一批）、南雄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的地力提升）、仁化县耕地恢复项目。
- 项目 3C：土壤酸化退化耕地地力提升，包括乐昌土壤酸化退化耕地治理项目、南雄市高标准农田耕地地力提升项目（2025-2027 年）（地力提升项目）、南雄市高标准农田耕地地力提升项目（2025-2027 年）（酸化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 4：项目管理以及监测和评估



图 1 项目参与区县分布图

1.2 编写少数民族发展框架的目的

由于本项目仍处于准备阶段，除了第一批子项目之外，其余建设类项目的具体内容、技术方案、具体选址等尚未确定。因此，本阶段仅参考现有已明确相关信息活动的项目，可能存在不确定的少数民族影响。待后续项目活动的内容、技术方案、选址明确后，各子项目将根据项目批次和需要准备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对不同活动涉及的各类影响进行更准确和详细的识别与分析。

本少数民族发展框架是依照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环境和社会标准 7》制定的，目的是：

- 保证项目开发过程完全尊重少数民族群体的人权、尊严、愿望、认同、文化和基于自然资源的生计；
- 避免项目对少数民族群体的不利影响，如果无法避免这些影响，则尽可能减少、缓解和 / 或补偿这些影响；
- 以便利、文化上适应和包容的方式，推动少数民族群体的可持续发展效益和机会；
- 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通过与受项目影响的少数民族群体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建立并维持持续的关系，从而改进项目设计并推动当地支持；
- 在该环境和社会标准描述的三种情形下获得受影响少数民族居民的自由、事前和知情同意（FPIC）；
- 认可、尊重并保护少数民族居民的文化、知识和习俗，并以他们认可的方式和时间框架为他们提供适应变化形势的机会。

2 现行少数民族政策框架

2.1 少数民族政策框架

本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编制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少数民族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世行少数民族政策等为依据。主要政策包括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世行少数民族政策等。具体政策框架和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1 国内、世界银行有关少数民族政策框架

类别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政策内容和要点
国内 相关 法律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颁布，2018年修订）	国家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允许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在项目影响地区，各民族不论人口多少，经济社会发展程度高低，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异同，具有同等的地位，在国家和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依法享有相同的权利，履行相同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1970年颁布，2020年修订）	在中国，各少数民族与汉族都以平等的地位参与国家大事和各级地方事务的管理，而且少数民族参与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利受到特殊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各少数民族都应选出代表本民族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口特别少的民族，即使达不到规定的产生一名代表的人数，至少也有一名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颁布，2018年修订）	本法规定在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通过，2001年修订）	该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它规定了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以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促进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1993年）	民族乡在财政预算编制、生产性贷款、资源开发、减免税措施、基础设施建设、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以及人员招工等方面可以得到优先安排。
	《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2020年）	《条例》最终目的是推动广东省民族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本条例中促进广东省民族地区发展的主要措施包括：（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经济发展；（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三）保护传承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促进民族团结；（四）落实保障机制。
	《广东省杂散居少数民族工作若干规定》（1989年）	《广东省杂散居少数民族工作若干规定》是广东省为确保杂散居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促进其全面发展而制定的一系列保障与扶持措施。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1988年）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是为确保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为自治县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确保了自治县在行使自治权时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世界 银行	世行少数民族业务 政策和世行程序	<p>世行少数民族政策旨在确保少数民族社区的参与度，确保他们从不损害其独特的文化身份和福利的发展过程中获益，从而推动减贫和可持续发展。主要政策内容包括：</p> <p>(1)世行认识到少数民族社区的身份和愿望与国家社会中的主流群体不同，常常是整个人口中经济最边缘化、最脆弱的群体，他们与其生活的土地及其依赖的自然资源密不可分。因此，对他们所依赖的土地和资源进行改造、侵占或土地和资源的严重退化都将使他们变得格外脆弱。项目也可能会破坏语言的使用、文化习俗、制度安排，以及对于少数民族社区的身份和福利至关重要的宗教信仰或精神信仰。他们没有平等享受到项目效益，或者效益的设计或提供在文化上不合适，对于将对他们的生活或社区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在设计或实施过程中没有与他们进行充分磋商。同时，世行还认识到，项目也可能为少数民族社区创造提高生活质量和福利水平的重要机会。</p> <p>(2)世行资助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应尽可能避免对少数民族社区造成不利影响。在已尝试替代方案但不利影响仍无法避免时，应将影响降至最低，并/或以文化契合的方式对这些影响进行补偿，补偿需与影响的性质和规模以及受影响的少数民族社区的脆弱程度相匹配。</p> <p>(3)为促进有效项目设计、寻求当地支持或确定项目所有权并降低项目延误或存在争议的风险，应与受影响少数民族社区进行沟通。沟通过程包括以文化契合以及性别和代际包容的方式开展的利益相关方分析和参与计划、信息公开和有意义的磋商。并获得受影响少数民族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p> <p>(4)应建立契合受影响少数民族社区的文化且易使用的项目申诉机制，并考虑到少数民族社区现有的司法资源和习惯性争议解决机制。</p>
----------	---------------------	---

2.2 差异分析和弥补措施

世界银行和中国政府在促进少数民族发展方面的目标、理念和原则是一致的，都要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尊严、权利、经济和文化；注重少数民族的平等和发展，并在经济、社会、文化各项事业发展过程中给予特别关注，以维护少数民族权益，促进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但在项目层面世界银行和中国政策的具体方法和要求有一定的差异。下表比较了这些差异并提出了弥补差异的措施。

表 2 项目层面世行和中国政策要求的差异分析和弥补差异的措施

世行政策要求	中国政策要求的差异	弥补差异的措施
借款方需要评估预期对居住在项目区域的少数民族造成	没有专门要求对居住在项目区域的少数民族开展社会影	本项目将遵守世行政策要求，对居住在项目区域的少

的直接和间接经济、社会、文化（包括文化遗产）和影响的性质和程度	响评估	数民族开展社会影响评估。
借款方需要制定磋商策略，确保与受影响少数民族进行充分磋商；确定受影响少数民族参与项目设计和实施的方式，保证他们有机会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确定项目的实施安排。	没有专门要求针对少数民族制定磋商策略	本项目将遵守世行政策要求，以文化契合、性别和代际包容的方式为受影响少数民族制定有意义的磋商策略，并包含在利益相关方分析和参与计划里。
在和受影响少数民族磋商后，借款方需要制定一份有时限的《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包含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	没有专门要求针对少数民族制定发展计划	本项目将遵守世行政策要求，制定包含时限要求的《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尽量避免和减少项目给当地少数民族带来的不利影响，以文化契合的方式采取缓解措施，并提供平等的项目获益的机会。

3 项目区少数民族概况

3.1 韶关市社会经济概况

2023 年韶关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1620.83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 14.7:34.5:50.8。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966 元。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305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603 元。

韶关市土地面积 1.84 万平方公里，拥有耕地资源 330 万亩，韶关市农业人口 208.28 万人。韶关市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土壤肥沃，适宜多种农作物的生长。水稻是韶关市的主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广，产量高。此外，还有玉米、红薯等粮食作物。韶关市的经济作物种类繁多，包括蔬菜、水果、茶叶、油茶、中药材等。其中，蔬菜种植面积大，品种多，产量高，是韶关市的重要经济作物之一。韶关市盛产沙田柚、柑橘、荔枝等优质水果。茶叶也是韶关市的重要经济作物，以仁化县的长坝沙田柚和茶叶最为著名。

2023 年末全市户籍人口 336.01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51.35 万人。年末常住人口 285.77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70.45 万人，乡村常住人口 115.32 万人。0-14 岁人口占 21.6%，15-59 岁人口占比 60.02%，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为 18.38%。

2023 年末全市城乡居民享受低保人数 4.85 万人，其中城镇居民 0.58 万人，农村居民 4.27 万人。共有 8188 人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中城镇 819 人、农村 7369 人。

3.2 项目市县经济社会概况

（1）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全年乳源县地区生产总值 115.55 亿元，人均 GDP 为 6.09 万元，高于韶关市的人均水平。三次产业结构为 10.1:49.4:40.5。全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308 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579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710 元。

乳源瑶族自治县总面积约 23.1 万公顷，拥有耕地资源 15373.33 公顷，农业人口 15.7 万人。乳源瑶族自治县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土壤肥沃，适宜多种农作物的生长。水稻是自治县的主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广泛，产量稳定。此外，还有玉米、红薯等粮食作物。自治县的经济作物种类繁多，包括蔬菜、水果、茶叶、油茶、中药材等。

2023 年年末乳源瑶族自治县户籍人口 23.31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7.65 万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32.83%。常住人口 18.90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9.23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8.92%；乡村常住人口 9.66 万人；男性占比 51.14%，女性占比 48.86%。乳源瑶族自治县低保人数(含特困)为 3683 人，占全县人口的 1.5%。

（2）仁化县

2023 年仁化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6.86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 22.2:42.7:35.1。全年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887 元。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044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620 元。

2023 年耕地面积 15.04 万亩，林地面积 274.95 万亩，森林蓄积量 1348.09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80.78%；农特产品丰富，是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仁化

贡柑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中国毛竹之乡、中国白毛茶之乡，有柑橘、牛羊 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 5 个（长坝沙田柚、仁化白毛茶、丹霞贡柑、扶溪大米、石塘堆花米酒）、全国名特优新目录农产品 5 个。

2023 年末全县户籍人口数 24.0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8.9 万人，乡村人口 15.13 万人，占 63%；按性别分：男性人口 12.4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 51.6%；女性人口 11.63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 48.4%。年末常住人口 18.58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8.07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3.43%；乡村常住人口 10.51 万人。年末享受低保救济户 1914 户，享受低保救济人数 4037 人，其中：城镇低保人数 445 人，农村低保人数 3592 人。

（3）乐昌市

2023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46.03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 23.6：20.6：55.8。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355 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266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702 元。

2023 年耕地面积 21.71 万亩，森林面积 225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70.8%。乐昌市的优势农作物主要包括乐昌黄金柰李、乐昌板栗、乐昌黄茶、马蹄和水果玉米，乐昌素有“中国马蹄之乡”美誉。

2023 年末全市户籍人口 52.1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4.1 万人。常住人口 37.94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20.5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4.16%；农村常住人口 17.39 万人，男性人口占比为 50.87%，女性人口占比为 49.13%。年末在册低保对象 6384 人，其中，城镇 759 人，农村 5625 人。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分别 7617 名、2741 名。

（4）南雄市

2023 年南雄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5.90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 28.7:21.4:50.0。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437 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057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904 元。

南雄市行政区域土地面积 2326.18 平方公里。2023 年末耕地总资源 37335 公顷，其中，水田 28754 公顷，水浇地 1306 公顷，旱地 7275 公顷。森林面积 153733 公顷，森林覆盖率 66.08%。南雄市的优势农作物主要包括柚子、籽粟、竹笋、草莓、龙骨科、木瓜、沃柑和丝苗米。

2023 年全市户籍人口 48.7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5.53 万人；乡村人口 33.24 万人。全市常住人口 35.1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7.91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0.91%；乡村人口 17.26 万人，男性占比 50.31%，女性占比 49.69%。低保人口数 10178 人，其中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9471 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707 人。

表 3 项目市县经济社会情况表

序号	市县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人均 GDP (万元)	人均可 支配收入 (元)	常住 人口 (万人)	常住女 性人口 比例 (%)	常住人 口城镇 化率 (%)	低保 人数 (人)	耕地资 源(公 顷)
1	乳源 瑶族 自治 县	115.55	6.09	28308	18.9	48.86%	48.92%	3683	15373. 33
2	仁化 县	126.86	6.83	28887	18.58	48.40%	43.43%	4037	10026. 67
3	乐昌 市	146.03	3.84	28355	37.94	49.13%	54.16%	6384	14473. 41
4	南雄 市	135.9	3.86	28437	35.18	49.69%	50.91%	9471	37335. 0

3.3 少数民族人口和分布

(1) 韶关市

韶关市是广东省少数民族主要聚居区之一。2023 年少数民族总人口 5.6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1.66%。世居少数民族为瑶族和畲族，其中瑶族 3.4 万人、畲族 0.6 万人，主要分布在乳源瑶族自治县和始兴县、南雄市、曲江区、翁源县、仁化县、乐昌市、武江区 8 个县(市、区)的 51 个乡镇 130 个行政村。辖有 1 个自治县即乳源瑶族自治县和 1 个民族乡——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外来少数民族人口约 1.6 万人，有壮族、苗族、土家族等 41 个少数民族成分。

(2) 乳源瑶族自治县

根据韶关市 2020 年人口普查年鉴数据，乳源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 21457 人，占总人数的 11.46%。其中最多的是瑶族，有 19916 人，占总人口的 10.63%，占少数民族总人数的 92.82%；其次是畲族，有 657 人，占总人口 0.35%，占少数民

族总人口的 3.06%。

瑶族主要聚居在必背镇、游溪镇、东坪镇三个镇，其中必背镇总共 7 个村，瑶族集中在王茶村、桂坑村、方洞村、半坑村、公坑村、必背村等 6 个行政村；游溪镇总共 11 个村，瑶族集中在茨良坑村、上营村、营坑村、大寮坑村、连塘边村、冷水岐村、大村村、中心洞村等 8 个行政村；东坪镇总共 10 个村，瑶族集中在东田村、新村村、茶坪村、下寨村等 4 个行政村。畲族主要集中在洛阳镇深洞村下辖的蓝屋自然村。

（3）仁化县

根据仁化年鉴 2023 数据，仁化县少数民族人口为 2180 人，占总人口的 1.28%，主要为瑶族、畲族、壮族等；其中瑶族人口约 2050 人，占少数民族总人口 94.04%。

瑶族主要聚居在董塘镇、周田镇两个镇，其中董塘镇有 3 个社区、17 个行政村，瑶族集中在瑶族村 1 个行政村；周田镇有 1 个社区、15 个行政村，瑶族集中在瑶溪村 1 个行政村。

（4）乐昌市

截至 2022 年年底，乐昌市共有 29 个少数民族 3736 人，占总人口的 0.71%，主要有瑶族、壮族、土家族、苗族。其中人数最多的是瑶族，有 1500 多人。

瑶族主要聚居在五山镇、北乡镇、廊田镇三个镇，其中五山镇有 11 个村委，瑶族集中在沙田村 1 个行政村；北乡镇有 8 个行政村，瑶族集中在下西坑村、上西坑村、新村村、前村村等 4 个行政村；廊田镇有 1 个社区、17 个行政村，瑶族集中在龙山村 1 个行政村。

（5）南雄市

根据南雄年鉴 2023 数据，南雄市少数民族人口 4659 人，占总人口的 1.32%，主要有畲族、壮族、土家族、苗族，其中畲族约 4200 人，占少数民族总人口 90.15%，存在聚居村落。

畲族主要聚居在黄坑镇、主田镇、邓坊镇三个镇，其中黄坑镇有 1 个社区、10 个行政村，畲族集中在许村 1 个行政村；主田镇有 1 个社区、8 个行政村，畲族集中在高峰村 1 个行政村；邓坊镇有 1 个社区、9 个行政村，畲族集中在洋西村、蓝屋村等 2 个行政村。

表 4 项目区域主要少数民族人口和分布情况表

序号	市县	少数民族(人)	少数民族占总人口比例(%)	主要少数民族	少数民族集中村落
1	乳源瑶族自治县	21457	10.63%	瑶族、畲族	瑶族集中在必背镇王茶村、桂坑村、方洞村、半坑村、公坑村、必背村等6个行政村；游溪镇茨良坑村、上营村、营坑村、大寮坑村、连塘边村、冷水岐村、大村村、中心洞村等8个行政村；东坪镇东田村、新村村、茶坪村、下寨村等4个行政村。畲族集中在洛阳镇深洞村下辖的蓝屋自然村。
2	仁化县	2180	1.28%	瑶族、畲族、壮族	瑶族集中在董塘镇瑶族村、周田镇瑶溪村。
3	乐昌市	3736	0.71%	瑶族、壮族、土家族、苗族	瑶族集中在五山镇沙田村；北乡镇下西坑村、上西坑村、新村村、前村村等4个行政村；廊田镇龙山村。
4	南雄市	4659	1.32%	畲族、壮族、土家族、苗族	畲族集中在黄坑镇许村；主田镇高峰村；邓坊镇洋西村、蓝屋村等2个行政村。

3.4 少数民族主要特征

项目区内主要少数民族为瑶族和畲族，其详细特征如下。

表5 项目区主要少数民族情况表

民族	民族主要特征
瑶族	<p>历史：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被称为“世界过山瑶之乡”。过山瑶是瑶族的一个支系，以乳源瑶族自治县为中心地区分布。</p> <p>民族节日：瑶族盘王节迄今已有1700多年历史，是瑶族人民祭祀其始祖盘王的民间习俗。通常在每年春节初一、瑶族节庆二月朝、十月朝、农历十月十六日的盘王节上，瑶族同胞齐聚祭祀大厅，进行共同祭拜，其中还包括千年坛、半路坛、度界、挂灯等仪式。</p> <p>民族文化：乳源的瑶族刺绣为中国瑶族刺绣之一，主要分布在乳源的必背、游溪、东坪三镇等地。乳源瑶族刺绣采用深色棉布为底，用红、黄、蓝、白、绿、黑、紫等色的绒丝线绣出花纹，有“深山瑶”和“浅山瑶”之分；乳源瑶族服饰是粤北地区过山瑶服饰的典型代表之一，乳源过山瑶以居山岭地不同而有东边、西边两瑶之分，其中居于游溪、东坪、必背一带的瑶族服饰仍保留了传统瑶族服饰的主体特征；乳源瑶族传统医药流传于乳源瑶族各乡镇，据传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瑶药种类繁多，据统计，其用药品种达1200多种，其中常用的有100多种。</p> <p>瑶语：乳源瑶族自治县的瑶语属于汉藏语系苗瑶语族瑶语支，是瑶族人民的主要语言之一。但瑶族没有自己的书面文字。</p>

	<p>信仰和禁忌：乳源瑶族的主要信仰是崇拜盘王。传统瑶族还会祭礼寨神、家神、水神、风神、雨神、雷神、树神、山神等。但根据访谈，乳源的瑶族村现在并没有固定地点的神树或圣地，瑶族家庭会在家里供奉祖先，瑶族的师爷会主持宗教活动。乳源瑶族不吃狗肉，当地瑶族尊重并保护狗，因为犬是其图腾形象，在传说中盘王曾化身为龙犬。</p>
畬族	<p>历史：韶关市畬族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唐代，当时畬族先民在广东潮州凤凰山一带居住，后来逐渐迁徙到福建、浙江、江西、安徽、贵州等地。韶关市畬族的主要聚居地包括始兴县和南雄市。</p> <p>民族节日：畬族传统节日主要有农历的三月三、农历四月的分龙节、七月初七、立秋日、中秋节、重阳节、春节等。其中农历三月初三，是畬族人民的传统节日，亦称“乌饭节”。</p> <p>民族文化：畬族服饰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男子通常穿青色麻布短衫和长裤，女子则喜欢穿色彩鲜艳的衣裳，并佩戴各种银饰和刺绣品；畬族建筑通常依山而建，采用茅草房或木结构泥墙的瓦房形式。</p> <p>畬语：畬语属山客话，此语言语根为汉语，保留了粤语的语音特点。有汉族学者认为它是由客家话演变而来，是客家话的一个特殊方言。</p> <p>禁忌：忌穿白色服装参加节日庆典或做客，认为白色代表不吉利；忌打狗、骂狗，更忌讳杀狗和吃狗肉。畬族人几乎家家养狗爱狗，有的地方不称狗，而称犬，或称龙犬。</p>

项目区域的少数民族在日常交流中多使用汉语，都使用汉字作为书面文字；族际通婚也是普遍现象。此外，根据项目社会评价小组的调查研究结果表明：项目区内少数民族总体上没有明显的独特性和脆弱性。在项目准备阶段由于时间和地域的限制以及本项目中相关联项目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进行全面的筛选，在项目的申报过程中如果项目涉及到独特性和脆弱的少数民族群体，项目申报单位将按照本框架的要求准备项目的申报材料。

4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编制和批准

4.1 受影响少数民族的识别和筛查

识别方法：(i) 实地调查—了解当地人口、民族组成并识别少数民族村庄或居住地；(ii) 资料收集和文献综述—收集反映当地人口、民族、文化、习俗等的统计年鉴、报告及其他文献资料，从而了解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生产生活差异。

筛查：在项目准备初期，项目实施单位将进行筛查工作以确定项目区内是否存在少数民族或少数民族是否集体依附于项目区，然后确定编制社会保障文件的要求并报告世行，以便存档和抽查。

根据筛查结果，如果项目实施单位得出在项目区内存在少数民族或少数民族集体依附于项目区的结论，那么项目实施单位就要开展社会评价（作为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估的一部分），以评估项目对少数民族潜在的正面和负面影响，如果项目存在重大的负面影响，则需要审查项目的替代方案。社会评价分析的广度、深度和类型应与所建议的项目对少数民族潜在影响（无论这些影响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的性质和规模大小相适应。

为了推动有效的项目设计、推动当地项目支持或责任并降低项目相关延误或争议风险，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将根据《环境和社会标准 10》的要求，实施受影响少数民族的参与过程。参与过程包括利益相关方分析以及参与规划、信息公开和有意义协商，而且以文化上恰当、性别和代际包容的方式进行。

SEF 根据 ESS7 和 ESS10 制定了具体规定和程序要求，以确定少数民族的特殊需求和利益，并制定了相关文化措施，以促进信息披露和利益相关方与少数民族的有效沟通，从而满足其特殊需求和利益，包括：

- 了解子项目区内的少数民族情况，并分析项目对这些少数民族的影响，同时考虑他们的弱势和需求；
- 尊重少数民族社区的风俗习惯和语言；
- 以有效和包容的方式鼓励少数民族社区参与子项目设计和技术援助活动，以促进风险识别和缓解；
- 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禁忌，指派了解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语言的工作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和交流；
- 给予少数民族社区足够的决策时间；以及
- 应在信息披露和协商会议上使用易于理解的语言；
- 应基于少数民族居民的便利选择协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如有必要，为偏远地区的少数民族居民提供通往最近会议地点的交通安排。

根据第 1 批子项目的社会影响评估和项目的初步筛查，本项目不涉及 ESS7 中规定的需征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的情况。项目活动排除清单中应

明确规定，排除任何会导致需征得少数民族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子项目或活动。在获得更多信息后，项目办和社会顾问将进一步筛查后续批次的投资项目对少数民族的影响。

4.2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编制

以社会评价作为基础，评估对少数民族的潜在不利影响并按照《环境和社会标准 7》制定一份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应当记录与受影响少数民族的有意义协商过程。

根据需要，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包含以下内容：

- 信息概要：按照与项目相称的规模审查适合少数民族居民的法律和制度框架；收集关于受影响少数民族群体人口、社会、文化和政治特征、他们传统上拥有、使用或占用的土地和资源及其依赖的自然资源的基线资料；
- 为少数民族群体定制的有意义协商结果概要；
- 实施阶段为受影响少数民族群体定制的有意义协商框架；
- 确保少数民族得到与其文化上相适应的社会和经济利益的措施行动计划，如有必要，这些措施应包括提高项目执行机构能力的措施；
- 为避免、最大限度地减轻、缓解对少数民族潜在的负面影响而制定的适当行动计划；
- 实施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费用概算、融资计划、进度表和相关职责；
- 针对少数民族群体的适当、可理解的抱怨申诉程序，参考当地司法追索权争议解决机制建立；
- 用于监测、评估和报告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实施情况的、适合于项目的机制和基准。

4.3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批准

编制完成的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经过项目实施单位审查和批准后，将作为子项目准备文件的一部分与其他项目文件一同提交给世行审查和批准，例如技术报告和环境文件。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应当在当地和世行网站公示,并根据公示反馈意见进行修订。

5 信息公开、协商和参与

5.1 信息公开

为了让少数民族群体了解项目的内容,意识到项目对自己的正负面影响,更多地支持并参与到项目建设中来,在项目开展的整个过程中应注重信息的公开,让利益相关者拥有共同的信息基础,有利于更加理性的决策和反应。

信息公开的责任方主要是项目办和地方政府。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建设期的受影响群体,以及明确说明各利益相关人群参与这次项目的建设、设计和实施过程的办法和渠道。

针对当地务农的少数民族群众多为中老年人以及中青年女性的特点,他们在语言、文化水平、信息的获取能力等方面存在弱势,本项目的信息披露需要在适当的时间、地点通过当地少数民族可以理解的语言(瑶语、畲语、客家话),以文化契合和性别包容的方式及时发布项目信息,尽量多采用村内会议的方式,口头披露项目信息,确保当地少数民族包括女性能够及时、充分地获得本项目的的相关信息。项目劳动者中如果涉及到少数民族合同工人,也要注意确保他们能够平等地获得相关的劳动者管理程序中的内容和申诉机制。

另外,所有公开的信息都需进行完善的记录,并对收到的意见及反馈进行记录和归档。下表提供了信息公开记录的模板。

表 6 信息公开记录模板

公开的信息	地点	渠道	目标群体	收到的意见及反馈	责任主体

5.2 协商和参与

韶关市项目办、县项目办将在所有候选子项目和活动领域的社会顾问的协助下，与受影响的少数民族群体、其邻近社区和民间社会进行有意义的协商。有意义的协商旨在确保及时告知并咨询少数民族群体候选子项目和活动、其范围、实施时间表、预算以及对它们的积极和消极预期影响。需要注意的是：

- 从项目规划过程的早期开始，收集少数民族有关拟议项目的初期意见，并影响项目方案设计；
- 鼓励少数民族进行反馈，特别是以此作为影响项目设计和让少数民族参与识别，改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一种方式；
- 伴随风险和影响的出现与少数民族的磋商持续进行；
- 在合适的时间和地点，以文化契合的方式，使用可以被少数民族理解的语言（如瑶语、畲语、客家话等）以及可以接受的形式（如访谈、座谈会等）与之进行有意义的磋商；
- 保证磋商中少数民族老年人和妇女的参与率；
- 给少数民族的决策过程提供足够的时间；
- 考虑并及时回应反馈。作为协商的一部分，应向少数民族说明纳入他们的观点或不纳入他们的观点（若有）的理由。
- 支持受项目影响的少数民族进行积极的大范围参与；
- 不受外部操纵、干预、胁迫、歧视和恐吓。

所有的少数民族咨询和参与及其发现、建议等都将进行记录。

表 7 少数民族参与记录模板

日期	地点	主要活动	主要方法	参与人员	责任机构	发现、建议及后续行动

6 抱怨与申诉机制

为了确保受项目影响少数民族群体的利益，需要建立申诉机制，保障少数民

族群体有渠道能够对项目的相关问题各个方面提出申诉。

该项目将建立一个项目级申诉处理机制，旨在解决与项目相关的投诉，具体分为三个级别，如下图所示。在项目申诉处理机制下，各级项目办将在子项目和参与申诉补救的各政府当局和实体之间发挥协调/协作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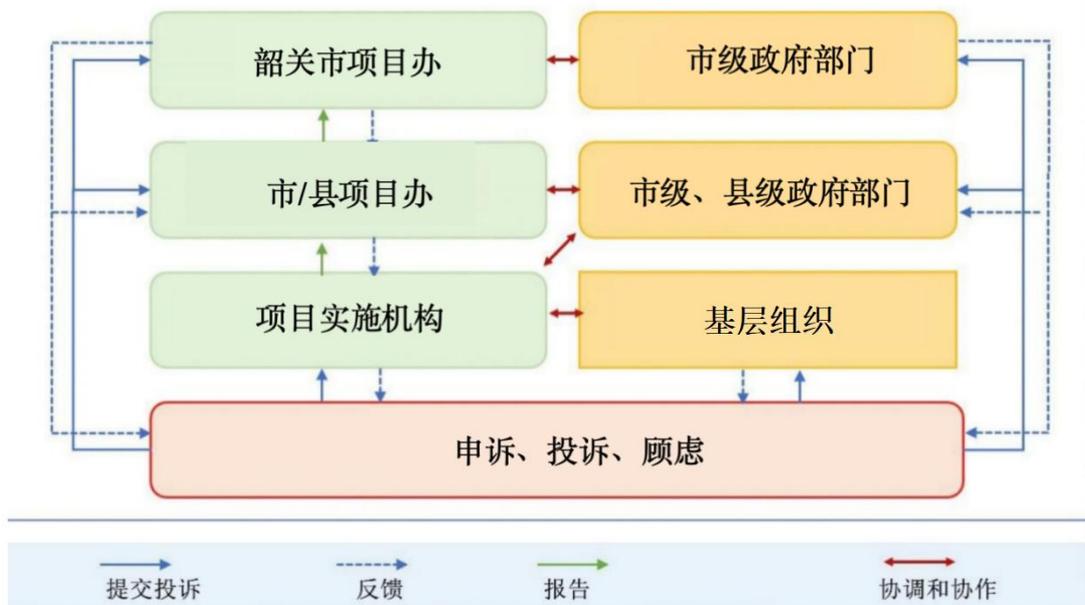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级申诉处理机制

1) 建设类项目实施机构。每个实施机构将设置专人负责收集与处理申诉，包括来自其他政府渠道的申诉。

2) 政府部门，包括地方信访办、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等。申诉方式包括电话热线、网上平台、信访、接待日等形式。政府部门接收到跟项目有关的投诉之后，会反馈给项目实施机构。行政调解也可用于处理投诉。

3) 基层组织，包括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在接收到跟项目有关的投诉之后，会反馈给项目实施机构和相关主管部门。

少数民族群体可以针对项目建设中的任何方面提出起诉。上述申诉途径，将通过会议和其它方式告知项目区少数民族，使少数民族充分了解自己具有申诉的权利。同时将利用传媒工具加强宣传报道，并将各方面对少数民族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整理成信息条文，由各级项目管理以及实施机构及时研究处理。各机构将免费接受少数民族群体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从项目的不可预见费中支付。另外，各阶段将配备懂双语的接待人员，同时，少数民族抱怨的工作人

员的电话、地址将进行公开。

7 机构和实施安排

强有力的组织实施管理机构将保证韶关市土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目标的实现，同时也保障少数民族在项目中的参与。

项目建设期为5年，计划从2024年开始逐步实施。已确定选址及技术方案的项目将在第1年内实施，后续子项目将由韶关市项目办在项目实施阶段逐步确定。

1. 为加强对本世行项目工作的协调和管理，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韶关市成立韶关市项目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具体工作由韶关市项目办公室（市项目办）承担，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整个项目的规划、指导、协调、实施和监督管理及报告以及项目环境与社会事务的管理。

2. 县项目办设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南雄分局、乐昌分局、仁化分局，为各子项目的实施提供指导协调和组织。县项目办的主要职责为：组织和协调县内各职能部门支持和参与项目建设。

3. 各子项目实施机构主要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和住建局，负责各子项目活动的建设。子项目实施机构将在县项目办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及世行相关程序开展工程及设备的招标、采购、建设及提款报账，包括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评价、实施、监测、评价和报告。

4. 环境和社会专家顾问协助韶关市项目办编制符合世界银行和国内法律法规要求的环境和社会管理文件，协助市项目办开展项目环境和社会影响风险减缓措施实施及管理。

环境和社会外部监测评估机构接受韶关市项目办委托，按照世行批准的环境和社会管理文件的要求，监测和评估子项目环境和社会文件的准备。按照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ESCP）的要求，监督本项目环境和社会承诺执行，定期向韶关市项目办提交环境管理外部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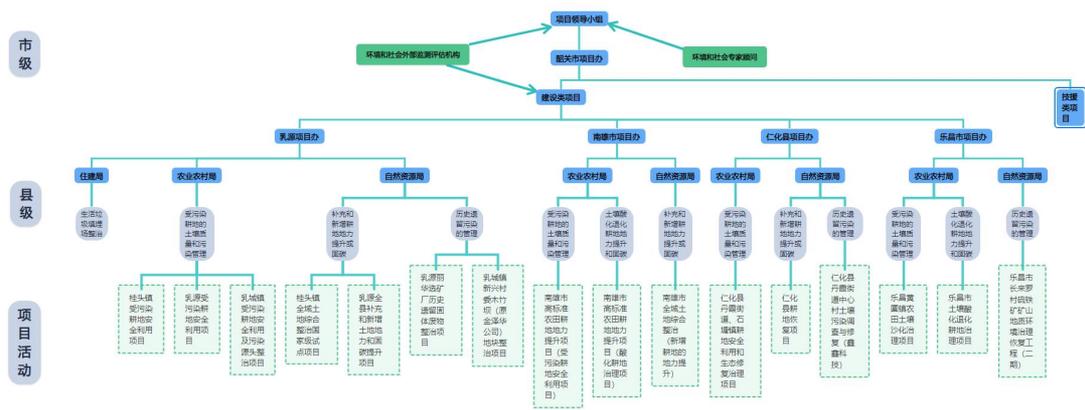


图3 社会管理组织框架

8 监测和评估

当项目制定了少数民族发展计划时,为确保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得到有效的执行并达到预期目标,需要对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监督和监测结果需要在半年度报告中加以记录,以便向世界银行报告。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监测包括内部监测与外部监测。

内部监测由各县项目办负责。县项目办的社会专员负责及时收集、整理与监测评估相关的信息,了解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实施进度以及成效,每半年一次编制项目社会管理工作报告(含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监测内容),提交给韶关市项目办。韶关市项目办负责汇总整体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表现工作情况,每半年编制一份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进展报告(含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监测内容),报送世界银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办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对整个项目的少数民族发展活动进行外部监测和评估,直到项目完工。独立机构或个人可以是学术或机构单位,非政府组织(NGO),或独立的咨询公司,但需要有合格且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同时他们的任务大纲能为世界银行所接受。外部监测机构/个人将按照合同要求,每半年一次编制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外部监测报告。县市项目办审阅后提交给世界银行。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监测与评估的方法、内容、机构及监测评估周期等详见下表大纲。

表 8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监测评估大纲

监测方法	监测内容	监测评估机构	监测周期和报告
<p>①监测与评估采用现场调查、抽样调查、计算分析和专家综合评估相结合的方法；</p> <p>②现场调查工作以点面结合方式进行，对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实施的进度、资金落实、效果、机构与管理等面上情况要进行全面调查；</p> <p>③对项目受益区和影响区家庭（尤其是项目影响区家庭和少数民族家庭）进行抽样调查。抽样调查采用分类随机抽样等方法，对典型少数民族样本家庭进行定点跟踪调查。</p> <p>④每次抽样比例不低于项目受影响人口的 20%，其中少数民族家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样本家庭的 10%；为了收集相关资料，填写影响表格以同现在少数民族发展计划数据相比较，需要进行社会经济调查和移民调查。</p> <p>⑤除文字资料外，注意收集照片、录音、录像、实物等资料，建立公众参与与结果的数据库。</p>	<p>外部监测机构在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实施期间，进行每半年一次的定期跟踪监测。主要监测下列活动：</p> <p>①少数民族平等参与项目的权利是否得到切实保障？</p> <p>②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化权利是否受到尊重？</p> <p>③根据 EMDP 的要求，地方项目办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这些措施的实际效果如何？</p> <p>④少数民族对于这些措施评价如何？</p> <p>⑤主体人群对于这些措施有什么具体评价？</p> <p>⑥有没有建立 EMDP 监测和评估机制？是否有效？</p>	<p>内部监测由项目办负责；</p> <p>外部监测由项目办委托独立由资质的监测评估机构进行。</p>	<p>每半年的内外部监测评估报告由项目办提交给世界银行。</p> <p>具体内外部监测评估报告周期如下：</p> <p>2025 年xx月 第一期外部监测评估报告（基底调查）；</p> <p>项目实施期间（2025-2030 年）每半年提交 1 期内部监测报告，每半年提交 1 期外部监测报告；</p> <p>实施结束后，提交总结评估报告。</p>

EMDP：少数民族发展计划